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蔡畅	男，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的投行项目主要有：天津汽车模具 IPO 项目、光大银行 A 股 IPO 项目、天津力神电池私募融资与 IPO 项目、建设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东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
	张伟	女，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张伟女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森源电气、新联电子首次发行项目；中国黄金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项目；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期间参与制度建设等工作。
项目协办人	肖建平	男，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代码：600584）、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31）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光义、桂贤、吴玲玲、姜岳、汪寅彦、李振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AISH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茂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号码：023-67176293

传真号码：023-67176291

电子信箱：liuxiuqin@cqzs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刘秀琴

电话号码：023-67176293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财务专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

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真实、合规进行了收入确认，毛利率分析合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的少量现金收付交易对会计核算基础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安排蔡畅、张伟、罗光义、桂贤、肖建平等项目人员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后至最新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项 证监会[2012]号 551 号公告相关事项自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首发公司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记录、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对发行人的大额银行存款收支进行了测试；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发生额、余额明细表；访谈了新增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并对第四季度的销售是否出现明显增长进行了分析；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期后退回事项，并结合前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和本次对新增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已收集的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具体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的询价单；前次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本次对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本期进行了函证；查阅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其交易真实、必要、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交易并核查其交易的合理性与价格的公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最近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对新增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的基础上，通过上述材料分析其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进行关联交易等；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表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等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往来款明细、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回款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等；保荐机构还获取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解。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且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全部客户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7、发行人是否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期末存货情况，抽查了发行人的生产领料单、成本计算单，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查看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抽查了在建工程的相关入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将不符合项目列入在建工程，核查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减少折旧的情况，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资总额表，了解了公司所在地区的上市公司的工资信息，并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抽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关于薪酬的规定，了解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是

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明细表，比较分析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的构成及波动情况；检查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及时计提折旧与摊销;保荐机构还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各项经营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发生的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保荐机构分析了应收账款的余额与构成情况，检查与公司行业与生产经营特点的匹配性；结合前次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了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应收账款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11、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构成，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核查竣工验收手续；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机器设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等，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推迟的情形；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也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情况。

第二项 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事项自查报告

1、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靠性；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能及时提供或者错报、漏报财务数据导致被财政、工商、税务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了解了

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的履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衔接和印证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财务报表一致，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尽职调查时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相互匹配，核查公司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是否配比；实地查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了解其形成过程是否能与公司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核查公司各财务指标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吻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相互印证，公司的财务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申报期内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是否相符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

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模式对收入核算的影响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核对招股书是否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变动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行为。

4、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的条件，界定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文件；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核查到的关联方内容进行核对，与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核对相关内容，确认该部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披露充分、完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要和一般的商业逻辑，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利益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政策文件，并将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抽查部分销售协议，结合销售协议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合规，毛利率水平合理。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保荐机构还实施了必要的函证程序以及对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行为真实，其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和逻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的情形。

7、存货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与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取得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的监盘记录，分析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变动表、存货周转率、分析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末的库存情况，并与合同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是否需计提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实际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的存货履行了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合理，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大部分产成品和在产品都能够与合同对应，发行人生产系根据订单进行，少量存货的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存在跌价的情形。

8、现金收付交易及货币资金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与现金交易管理制度，核查收入、采购和货币资金明细账，以及销售、采购合同和发票及收款、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和使用大额现金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就现金交易进行了访谈；抽查大额银行收支凭证、取得加盖银行印章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清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支真实，货币资金管理规范。

9、异常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将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之间进行了比较，将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变动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一致；检查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如实披露了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及存在异常的原因；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声明，获取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情况的书面声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临时客户，如果存在重大临时客户，进一步分析原因。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第三项 自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财务会计信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较好。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

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可能导致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发行人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附注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并对其相关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经初步尽职调查后，2011年7月14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1年7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2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采取了现场考察、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量监控部）。

4、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5、2012年2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监控部依据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

上市项目质控核查报告》（质控核（2012）6号）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申请并在中小板上市。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内核反馈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承诺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具体承诺事项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

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实施后能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的回报；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201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

2、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有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延长一年的议案等。

4、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等。

5、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层职责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设立了12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运行良好。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因此，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稳定增长，分别为 13,437.51 万元、14,416.27 万元、16,565.13 万元和 18,106.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21.12 万元、1,262.42 万元、2,568.86 万元和 2,051.79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5.28 万元、1,270.54 万元、2,558.65 万元和 2,051.79 万元，盈利水平较好；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6.70%，流动比率为 1.85，速动比率为 1.35，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号-1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5月6日通过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计划发行1,7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老股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转让，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340万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为1,700万股。本次发行后，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将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年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系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为依据，按 1：0.48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1年3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5001120000163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00元。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QJ[2011]1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过户或权属证书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原有限公司的其他资产已均由股份公司使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也出具了声明对此予以证明。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的产品，以及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经营工作会议等系列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以及和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郭茂先生，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各股东均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生产部、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等部门；发行人所有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实地核查以及查阅相关权利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

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发行人机构及其运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法独立行使其各自的职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等。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它控股

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的调查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刘伟、张孝友、侯长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公司章程》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在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授课，为其讲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考试并均取得较好成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各自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也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况。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职国际出具了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当局按照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程序、决定权限等进一步进行了细化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就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了交谈；同时，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声明，进一步核实了发行人不存在自有资金被关联方非正常占有的情况。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年度/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977.23	22,899.35	19,284.16	17,919.09
净资产（万元）	18,106.92	16,565.13	14,416.27	13,437.51
营业收入（万元）	10,442.16	20,578.07	15,343.38	15,35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1.79	2,558.65	1,270.54	3,225.2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1,919.90	1,813.36	2,252.00	2,52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0%	25.83%	19.74%	23.55%

同时，通过现场查看，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运行情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会计政策一致。

（5）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25.28万元、1,270.54万元、2,558.65万元和2,05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008.14万元、1,965.37万元、2,405.20万元和2036.27万元，发行人2011年-2013年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6,683.88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条件；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590.57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51,275.51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条件；

③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5,1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条件；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13.22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07%，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条件；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7,465.1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的交纳情况资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经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比，并在分析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计算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85	1.80	2.06	2.15
速动比率	1.35	1.36	1.56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9%	25.83%	19.74%	23.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32.80	4,271.05	2,372.42	4,209.32
利息保障倍数	22.40	18.00	25.17	150.34

从上述指标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在较短时间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较大数额资金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7,710.09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24,977.23万元、净资产规模为18,106.92万元，募集项目投资额与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匹配；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应用的深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经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14112C314237812、314112C314137814、314112C314137813。

同时，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就上述项目分别出具了渝北环准【2011】155号、渝北环准【2013】109号、渝北环准【2011】154号批准文件。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文件，并和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规定进行对照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做出提示：

1、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市场和技术环境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首批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之一，也是全球主要的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商。通过全面、持续的技术创新，2008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冰箱、冰柜用真空绝热板芯材，并成为 LG、东芝、GE 等著名家电企业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主要供应商。但是，由于真空绝热板芯材市场处于快速启动阶段，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尚待逐步完善和提高。同时，日本和欧美著名家电企业基于成本控制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开始通过技术交流方式在国内寻求更多的真空绝热板及芯材供应商，近两年来国内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企业数量开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真空绝热板芯材行业的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发出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产能增长未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公司将有可能丧失在国内真空绝热板芯材行业的先发优势。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43.49 万元、3,068.97 万元、4,459.53 万元和 4,571.6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20.00%、21.67%和 43.78%，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幅总体快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525.21 万元、2,252.00 万

元、1,813.36 万元和 1,919.90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贯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所致，但如果未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上升，将一方面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减少，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产生不能支付供应商货款、难以保证原材料供应或难以筹措资金进行必要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风险；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上升将使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加大，从而导致直接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再盛德，主要从事公司自身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目前按照相关政策及有关部门批复，再盛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企所得税。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最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未包括再盛德所从事的贸易业务，因此再盛德未来存在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上调的风险。经测算，再盛德 2011 年-2014 年 6 月（最近三年一期）则分别享受了 15.68 万元、30.37 万元、50.36 万元和 29.55 万元的所得税优惠。因再盛德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利润有限，预计未来因再盛德税负增加对公司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的影响不会超过 3%。

除此以外，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模式，产品及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采用打浆、成型等工艺流程，将不同直径的微纤维玻璃棉及其他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并以粗纤维为骨架、细纤维为填充料制浆成型，制造排列均匀且既有细小孔径、又有一定孔隙率的微纤维玻璃棉板材和纸制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主要应用于洁净（目前主要为空气过滤）和节能保温（目前主要为冰

箱、冰柜行业）领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在我国，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起步较晚，国内生产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知名公司相比还有差距。发行人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创新制度和创新体系，使发行人在短时间内缩小了与全球同行业知名生产企业的差距，初步具备了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竞争的能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商。

在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遵循“创新在于细节，人人参与创新”的理念，将创新纳入员工业绩考核之中，创新成果占季度考评和年度考核的比重达到15%。通过将创新制度化，发行人的创新成果贯穿于设备改造、工序改良、流程再造、测试手段和研发方法改进等方面，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效率、生产组织能力大幅提升。

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建立一套从新产品研究开发到成功商业化应用的产品创新体系，形成了新产品调研、方案可行性分析、工艺配方和工艺流程设计、新产品试制、市场推广等系统运行机制。在新产品调研和可行性分析阶段，由总经理牵头，组织研发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相关人员以及国内外行业专家，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对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技术方案进行论证。在工艺配方和工艺流程设计阶段，由玻璃微纤维研发中心对不同直径和不同种类的纤维进行配比，测试不同纤维配比后的性能指标，在此基础上，生产部设计相应的工艺流程。在新产品试制阶段，由生产部组织小批量生产，生产出的样品由行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付客户进行性能测试。

通过创新制度和创新体系建设，在发行人成立的短短几年间，发行人先后被评为“重庆市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重庆市创新基金重点培育企业”、“重庆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和“2011 年度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经过持续自主创新积累，发行人技术优势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行人获得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全部为产品制备方法专利。制备方法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产品性能和品质的保障，如“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方法”解决了生产 ULPA 超高效过滤材料的原材料选择、粗细纤维之间的配比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难题，从而使发行人生产的超高效玻璃纤维滤纸具有高孔隙率、高容尘量、高效率和低阻力的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超高效玻璃纤维滤纸的企业，生产的超高效空气过滤纸（ULPA）被重庆市科学委员会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且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发行人也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VIP 纳米芯材”被重庆市科学委员会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冰箱专用真空绝热板芯材”已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

（2）独特的、覆盖全生产流程的工艺技术优势

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一般采用湿法成网技术制造生产，其生产过程一般包括制浆工段、成型工段、施胶工段、烘干工段、分切工段。发行人在每一个生产工段均形成了独特的工艺技术，其构成了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在制浆工段，工艺配方是决定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性能指标和成本的关键因素。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由不同直径的微纤维玻璃棉及其他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以粗纤维为骨架、细纤维为填充料制浆成型并形成最终产品。不同直径的微纤维玻璃棉通常价格差异较大，通常直径越小、价格越高，直径越大、价格越低，其最小直径可达纳米级。同时，在玻璃纤维滤纸中还需加入一定比例的短切丝纤维，因此，不同种类和直径的微纤维玻璃棉及其与其他材料的配比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的高低。发行人通过大量的试验，持续改进产品的配方，在粗、细纤维的配比之间找到了平衡点，使得在较低的成本下，混合后的产品纤维结构紧密、微孔大小均匀，技术指标及加工性均达到理想效果。

在成型工段，成型工艺是决定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表面平整度和

纤维合理搭接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是行业内首家采用全密封斜网成型工艺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与传统开放式水平成型技术相比，全密封斜网成型工艺能提高浆料脱水的速度，减少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纵向和横向抗拉强度的差异，增加产品的透气性，提高产品的表面平整度。

在施胶工段，发行人创造性地开发了膜转移双面施胶工艺。该工艺使用高压气流，将化学助剂喷吹成粉末化气泡，然后通过两组特制的胶膜转移器，将粉末化泡沫涂覆在玻璃纤维滤纸的正反两面。与传统的单面喷胶工艺和瀑流式施胶工艺相比，该工艺不但化学助剂使用量少，而且可以在保持与原纸（未施胶的玻璃纤维滤纸）相近阻力的情况下，增强玻璃纤维滤纸的抗张强度，降低玻璃纤维滤纸含水量。

在烘干工段，发行人采用直接加热烘干作业气流生产工艺，该工艺以及加热装置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直接加热烘干作业气流生产工艺采用烘房与烘缸相结合的三段式烘干结构。与通常的烘干工艺相比，本工艺将天然气燃烧后的热气流直接与烘干作业气流混合，使天然气燃烧的热量能全部被烘干作业气流吸收，提高了热量利用率，节约天然气使用量 30%左右。同时，该工艺也能快速调节烘干作业气流温度，有利于保证产品烘干质量。

在分切工段，发行人创新性地将放卷装置、分切装置和收卷装置并列设置，通过安装磁粉制动器、张力检测器和张力控制器，设置与分切材料相匹配的剪切力，从而使切口更加平整。发行人设计的分切机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地解决了小规格、小尺寸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无法分切的难题。

（3）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

发行人极为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通过有效的全过程监控，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受控范围之内。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论证。2010 年，发行人制定了玻璃纤维滤纸企业标准《玻璃纤维空气滤料》（Q/ZSK 2010），并在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该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玻璃纤维高效空气滤纸》（QB/T 1320-1991）和军用标准

《玻璃纤维空气滤纸规范》（GJB3787-99）。以规格型号类似的 A 等玻璃纤维滤纸（行业标准）、普通型Ⅰ玻璃纤维滤纸（军用标准）和发行人 C-H12 玻璃纤维滤纸为例，具体指标比较如下：

项　目	行业标准	军用标准	发行人标准
厚度（mm）	0.36±0.04	0.40±0.03	0.33±0.02
阻力（Pa）	≤390	≤250	≤250
抗张强度（kN/m）	≥0.350	≥0.300	≥0.800
抗水性（Pa）	≥5,000	-	≥5,000
可燃物含量	≤7.0%	-	≤7.0%

在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发行人采用较先进的制程能力指数 CPK（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衡量产品的质量。制程能力指数 CPK 是指产品指标允许的最大变化范围与正常偏差的比值，它是表示制造过程水平高低的统计方法，也是反映产品合格率高低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当 CPK 等于 1 时，其对应的质量标准为 3 西格玛。发行人通过自动在线监控系统采集产品性能指标的数据，并将采用的数据自动输入计算机，分析产品各项指标的制程精准度和制程精密度，最终由生产部门、研发中心等部门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决定是否调整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流程。通过利用制程能力指数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产品的阻力、定量、厚度、抗张强度等指标的 CPK 值均高于 1。

（4）完整的检测手段

除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外，行业领先的检测能力也是发行人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完整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包括分光光度计、抗渗水性测定仪、渣球含量测定仪、硅酸盐成分分析仪、TSI3160 分级效率滤料检测台、葛莱尔挺度仪、比表面测试仪、纸与纸板抗张试验机、孔隙尺寸过滤精度测试仪、数字式透气量仪、隔板最大孔径仪、厚度仪、热流法导热仪、扫描电子显微镜、浆料打浆度测定仪等。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检测手段的企业，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的检测范围覆盖原材料、产成品、新产品以及部分终端产品。微纤维玻璃棉的检测项目包括：化学成分、渣球含量、纤维含水量、抗张强度、直径及离散度、非纤维化杂质含量、玻璃粉尘含量、比表面积等。由于微纤维玻璃棉为非标准化产品，各厂家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同导致产品品质相差较大，业内基本没有品质完全一致的产品，通过对微纤维玻璃棉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发行人有效地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从而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检测项目包括：阻力、抗张强度、厚度、抗水性、过滤效率、导热系数、表面平整度、比表面积、耐破度、孔隙直径、透气量、光度、挺度、打浆度等。通过对产成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发行人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根据全球第一大过滤器生产商康斐尔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在同行业中，发行人玻璃纤维滤纸质量名列前茅。此外，为了加强对产品关键指标的检测能力，发行人有针对性地购进了部分国外先进的仪器，并采用更为严格的国外标准检测产品的性能。以检测玻璃纤维滤纸过滤效率指标为例，发行人从美国引进了分级效率滤料检测仪（TSI-3160），采用欧洲 EN1822 标准测量最易穿过粒子的过滤效率，该标准高于 GB-1228-89 标准。

（5）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玻璃纤维滤纸行业起步比较晚。目前，国际上具规模较大的玻璃纤维滤纸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企业，包括美国的 H&V、Lydall、芬兰的 Ahlstrom、法国的 Dumas、日本的 Hokuetsu 等，国内玻璃纤维滤纸企业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真空绝热板及其芯材最早由欧美和日本企业研究开发，其在国内规模化生产只有几年的历史。为了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制，研究并跟踪全球前沿技术。

发行人研发机构由技术项目部和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组成。技术项目部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研发项目的立项，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测试等工作。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除了强化对现有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外，还建立了专业实验室对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

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例如，2011 年，为更好地适应和引导客户需求，通过不断的研发、试制以及工艺和配方的改进，发行人成功将真空绝热板芯材厚度从 4mm-6mm 降低到 1.5mm-2mm 甚至更薄，有效地降低了真空绝热板的导热系数，提高了保温效果，国内部分能够自主生产芯材的专业真空绝热板企业也开始转向发行人采购。

此外，发行人每年定期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研讨会，与行业内企业和专家交流行业经验和发展趋势；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行业专家到发行人指导工作。通过技术交流和特聘国内外行业专家，发行人及时掌握了玻璃纤维滤纸及真空绝热板芯材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先后研制出适用特定领域的、性能指标更高的纳米纤维空气过滤纸、纳米纤维复合玻璃纤维过滤材料、双层滤料以及导热系数更低的 0.25mm 厚真空绝热板芯材。

（6）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

公司收购宣汉正原后，形成了从上游微纤维玻璃棉到下游滤纸和 VIP 芯材的完整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链条，不仅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且有利于公司保证并持续提升原材料的品质。目前，在行业内，除本公司外，形成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并不多。

（7）面向全球的市场销售开拓体系

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除在国内很多省份销售外，公司还将产品销往韩国、欧洲、美国、土耳其、俄罗斯等世界多国。在产品推广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储备了丰富的内外贸销售人才，形成了面向全球的市场销售开拓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建平

保荐代表人：

蔡 畅

张 伟

内核负责人：

王 初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关于推荐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机构指定我公司员工蔡畅、张伟两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推荐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蔡畅 张伟

蔡 畅 张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1、经初步尽职调查后，2011年7月14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1年7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2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采取了现场考察、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量监控部）。

4、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5、2012年2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监控部依据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2）6号）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申请并在中小板上市。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

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内核反馈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项目立项过程

2011 年 7 月 14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项目立项申请表》及立项申请报告等附件；2011 年 7 月 18 日，立项部门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立项成员包括：薛军、黄俊、朱锋、张应彪、黎友强。会议经投票表决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予以立项。

（三）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1、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蔡畅（保荐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保荐代表人）、肖建平、罗光义、桂贤、吴玲玲、姜岳、汪寅彦、李振东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时　　间
改制阶段	2011 年 2 月—2011 年 3 月
上市辅导阶段	2011 年 8 月—2012 年 2 月
申报文件制作	2011 年 8 月—2012 年 2 月
内部核查	2012 年 2 月
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和中报补充	2012 年 6 月—2012 年 8 月
财务核查及补充 2012 年报	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对再升科技财务核查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
补充 2013 年中报	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

财务核查反馈意见及补充 2013 年年报、新股发行指导意见的落实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
补充 2014 年中报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3、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工作：

①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②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③资料验证与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④实地勘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场地等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⑤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⑥进行有关测试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⑦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畅、张伟。其中，蔡畅为项目负责人，张伟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原保荐代表人陈余庆组织并参与了项目首次申报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报材料的制作、齐鲁证券质控和内控意见的回复、当地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和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工作。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调查的方式除在现场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工作底稿进行查阅、主持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外，还经常性地通过电话和邮件往来等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讨论与解决。在改制辅导过程中，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工作，组织了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的培训。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所有章节的撰写和审核工作，并就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进行了重点审核。组织并参与了所有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参与2010 年-2012 年财务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2 年年报工作，陈余庆已于 2013 年 8 月离职。

原保荐代表人陈伟亦参与了项目的首次申报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报材料的制作、齐鲁证券质控和内控意见的回复、当地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和参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工作。由于合同到期等原因，陈伟已于 2013 年 2 月离职。

保荐代表人蔡畅参与了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2 年年报工作、补充 2013 年中报工作、财务核查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3 年年报工作、补充 2014 年中报工作，通过查阅了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底稿（包括改制以及 IPO 申报以及第一次反馈工作底稿等）、抽查被保荐公司的财务凭证、现场访谈再升科技的管理层、走访工作场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对该保荐项目进行

复核。经过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财务专项核查，接任保荐代表人蔡畅对原项目组、现项目组和原保荐代表人陈伟前期进行的工作认可。

保荐代表人张伟参与了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补充 2013 年中报工作、财务核查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3 年年报工作、补充 2014 年中报工作，查阅了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底稿。经过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财务专项核查，接任保荐代表人张伟对原项目组、现项目组和原保荐代表人陈余庆前期进行的工作认可。

原项目组成员兰永生、王晓微、李科伟、冯思诚、林新正协助原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与申报文件制作工作，主要参与了首次申报工作，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公司治理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参加了重大问题的讨论、申报材料的制作等工作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与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其中，原项目组成员兰永生主要参与了历史沿革、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治理、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调查与申报文件制作；原项目组成员林新正主要参与了重大问题讨论与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原项目组成员王晓微、李科伟、冯思诚主要参与了保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原项目组成员崔宝瑞参与了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中对部分客户的访谈工作。

由于合同到期等原因，原项目组成员兰永生、王晓微、李科伟、冯思诚、林新正已于 2013 年初相续离职，原项目组成员崔宝瑞已于 2013 年底离职。现项目组成员罗光义对原项目组成员兰永生、崔宝瑞前期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并认可；项目组成员桂贤对原项目组成员王晓微、李科伟、冯思诚前期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并认可；项目组成员肖建平对原项目组成员林新正前期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并认可。

现项目组成员肖建平（项目协办人）、罗光义、桂贤、吴玲玲、姜岳、汪寅彦、李振东主要协助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与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其中，肖建平主要参与了财务、关联交易等的尽职调查，并参与财务相关问题、关联交易的讨论分析和反馈意见的回复、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等工作、2013 年报和 2014 年中报补充等工作；罗光义主要参与了历史沿革、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治理、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尽职调查，2010 年

-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2013 年补充中报工作、财务核查反馈意见回复及 2013 年补充年报工作、补充 2014 年中报等工作；桂贤参与了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2013 年补充中报工作、财务核查反馈意见回复及 2013 年补充年报工作、补充 2014 年中报工作，保荐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吴玲玲参与了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和补充 2012 年年报工作和补充 2013 年年报工作；汪寅彦、李振东主要参与 2010 年-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中的资料归档工作。

5、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于 2012 年 2 月 9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采用了现场考察、工作底稿核查、与发行人以及项目组成员谈话、相关资料搜集取证等方式，并出具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2）6 号）。

6、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2 年 2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为：黄俊、沈红、刘玉星、黎友强、冯翠玺。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7、财务核查过程

2013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自查小组会同发行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讨论确定了初步核查方案。

在外部调查方面，自查人员于 2013 年 2 月-4 月分赴北京、上海、吉林、辽宁、山西、河南、江苏、浙江、广东、安徽、福建、四川、重庆等省市以及台湾、美国、韩国、意大利、瑞典、英格兰等国家和地区，对 2010 年-2012 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其基本工商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在内部核查方面，自查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阅三会文件、查阅账簿、抽查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分析性复核、访谈发行人高管、复核会计师底稿等方式，开展了全面财务核查。

201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项目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会议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的成员关注了发行人的技术来源，细分行业市场情况，募投项目安排，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等情况。主要问题如下：

1、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再升科技的技术来源，是否为郭茂或其团队的职务发明。

2、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说明对上游玻璃棉采购是否存在瓶颈性依赖及上游因环保而出现紧缺或涨价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3、参照对控股子公司的核查要求，加强对重要参股子公司的环保核查及信息披露。

4、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

5、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小组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向、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解决。现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通过查询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和走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仅为少量管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一般在农村拥有住房，不愿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分析及处理情况：

（1)在项目组的要求下，发行人 2011 年起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 2011 年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1 年末未缴纳的 34 人系退休返聘或处于试用期等情形而未缴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404 名员工中的 3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2 名员工中，新入职员工 58 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9 人尚未将公积金转出凭证交到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宣汉正原、达州中一为其 209 名员工中的 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94 名员工中，58 名员工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手续；71 名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2 名员工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已按相关征地安置保障政策解决住房；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 人尚未将公积金转出凭证交到公司。

（2）2012 年 2 月 20 日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就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做出承诺：“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14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说明，证明再升科技本部自 2008 年 9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 332 人；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7 月，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宣汉正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关联交易问题

微纤维玻璃棉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采购微纤维玻璃棉的关联交易，而且 2009 年、2010 年关联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较大。针对该情况，项目组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3、发行人是否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4、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分析与处理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①嘉陵玻纤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嘉陵玻纤设立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化肥”），目前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郭茂原为嘉陵玻纤第二大股东，2010 年，发行人收购了郭茂持有的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成为了嘉陵玻纤第二大股东。嘉陵玻纤位于江北化肥的厂区内，其水、电、气完全依赖江北化肥，其生产经营场地为向江北化肥租赁。嘉陵玻纤的董事为官觉禄、李乾华及郭茂，官觉禄任董事长。其中官觉禄、李乾华均由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派出。

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控制力情况，项目组访谈了嘉陵玻纤的第一大股东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华以及嘉陵玻纤董事长官觉禄，他们均表示：江北化肥通过股东大会对嘉陵玻纤的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主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据多数，且董事长由其派出的人担任；江北化肥通过对嘉陵玻纤进行年度内部审计并要求嘉陵玻纤每月报送财务报表等对嘉陵

玻纤的财务决策进行控制。

近年来，嘉陵玻纤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生产设备老化。同时，自嘉陵玻纤设立以来，未购买土地和建造厂房，生产经营始终位于江北化肥厂区之内，增产扩能受到场地的限制，规模效应难以体现。特别是 2012 年以来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外购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了工业用户外购天然气供应价格，调整后的外购气价格较原核定价格高 34.15%，具有供气平台功能的嘉陵玻纤对江北化肥的重要性下降。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江北化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嘉陵玻纤停产事宜。2012 年 5 月 9 日，嘉陵玻纤成立了嘉陵玻纤资产处置小组，目前，嘉陵玻纤已为江北化肥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江北化肥作为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在嘉陵玻纤的生产经营、投资、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具有控制权。

②嘉隆玻纤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嘉隆玻纤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姜凤明，持股比例为 30%。姜凤明从嘉隆玻纤设立起至停产前一直担任嘉隆玻纤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嘉隆玻纤的经营管理。苏光翠虽持有嘉隆玻纤 25.0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但并未在嘉隆玻纤任职，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嘉隆玻纤的经营管理。2010 年 7 月，苏光翠将其持有的嘉隆玻纤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田小莉。2010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龙兴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10】594 号），同意将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白桥村 53.1143 公顷集体农业用地予以征收。嘉隆玻纤的厂房位于征收范围之内，故自 2010 年 8 月起，嘉隆玻纤停止生产，2014 年 4 月，嘉隆玻纤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 2011 年起未与嘉隆玻纤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郭茂对嘉陵玻纤具有直接影响，对嘉隆玻纤具有间接影响，但从控制权来看，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属于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各自受到利益不一致主体的约束。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合格供应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从熟悉且质量可控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商业原则，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和合格供应商制度的建立完善，为了避免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发行人从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大幅下降。2012 年向关联方嘉陵玻纤采购微纤维玻璃棉占同类采购比仅为 3.4%，且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已经投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商业原则，谁是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微纤维玻璃棉价格的主要因素，发行人采购的微纤维玻璃棉的种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对比分析，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等。此外，项目组就发行人向嘉陵玻纤采购事项访谈了嘉陵玻纤现任董事长官觉禄和总经理华游洪，他们确认嘉陵玻纤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的定价按市场原则。

2011 年-2012 年，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	嘉陵玻纤	微纤维玻璃棉	参照第三方价格协商定价	1,595,512.52	3.40%	2.37%
	宣汉正原			1,414,444.38	3.02%	2.10%
	合计			**3,009,956.90**	**6.42%**	**4.48%**
2011 年	嘉陵玻纤			9,300,555.21	14.33%	10.04%
	合计			**9,300,555.21**	**14.33%**	**10.04%**

注：宣汉正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 6-12 月向其采购微纤维玻璃棉 835.74 吨，金额 11,695,531.48 元，未计入关联交易金额，亦未计入微纤维玻璃棉交易总额。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此外，从控制关系看，嘉陵玻纤控制方为江北化肥，嘉隆玻纤控制方为姜凤明，发行人控制方为郭茂，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属于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各自受到利益不一致主体的约束，双方的交易理应会遵循市场化的原则进行。

（4）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的独立性。

（5）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发行人原关联采购的对象嘉隆玻纤、嘉陵玻纤已相继停产，同时发行人于2012年5月收购宣汉正原45%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70%，2013年5月和7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部分宣汉正原股权，收购完成后，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目前已开始生产微纤维玻璃棉，理顺了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的供应。公司2013年已不存在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控制关联采购的规模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再盛德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2009年4月3日，再盛德取得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2009年7月20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对该申请的批复同意意见，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渝北国空港减[2010]3号”《减、

免税批准通知书》，自 2009 年起，再盛德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分析与处理情况：

经核查，再盛德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该业务未被明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产业。但发行人母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再盛德进行，出口的产品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256 号)，对企业产业、产品是否属于鼓励类项目难以界定的，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再盛德系经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属于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需补缴税款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再盛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4、解决有关问题采取的主要方式和措施

本保荐机构现场工作阶段采取周报或月报的形式向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通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解决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下阶段的工作进行分工；本保荐机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工作备忘录，催办有关事宜；对于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问题，本保荐机构召开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统一讨论确定；期间，本保荐机构还不定期就有关问题与各中介机构通过会议、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协调。

（三）质控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提出以下问题要求落实：

1、公司投资成立宣汉正原主要是为了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请核查并说明宣汉正原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核查，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截至 2011 年末，宣汉正原尚处在建设期，未实际进行经营。

2、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2011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末应收帐款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2011年主营收入同比增加10.42%;(2)和2010年比,发行人2011年外销收入由7,607.19万元下降到3,621.97万元，内销收入由6,066.83万元上升到11,477.33万元，而受国内外商业习惯差异的影响,发行人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较国外客户通常较长;（3）2011 年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优质客户，在发行人信用评价体系中被评为A或B类，享受的信用期较长。

3、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根据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在业务上存在的上下游关系，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嘉陵玻纤是否有关。

落实情况：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我国微纤维玻璃棉市场尚不成熟，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尚处于建立过程中，且发行人玻璃微纤维棉需求量相对较小。在这种背景下，由于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具有多年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具有距离较近、运费低的优势，且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便于技术沟通交流，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发行人2008-2009年主要向嘉隆玻纤和嘉陵玻纤及重庆周边地区的厂商采购微纤维玻璃棉，这也是企业成长的自然路径选择。这种便利条件可能客观上也成为发行人得以生存、并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的要素之一。

（2）是否有任职冲突的核查

经核查，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确认嘉陵玻纤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发行人时任董事、总经理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

（3）发行人在原材料阶段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嘉陵玻纤有关的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技术来源、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造纸厂的业务、产品和技术情况、郭茂先生的历史任职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郭茂先生创立再升发展后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而长江造纸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蓄电池隔板纸和玻璃纤维空气过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系近年才起步发展的产品，长江造纸厂未进入真空绝热板芯材领域，发行人该产品的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在玻璃纤维滤纸方面，通过访谈嘉陵玻纤部分当事人、查询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组认为，再升发展成立之后所采用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方式等方面均与长江造纸厂均有明显差异，而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检测方式是玻璃纤维滤纸生产技术的核心。

微纤维玻璃棉为生产玻璃纤维滤纸的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的特性和品质决定了玻璃纤维滤纸的品质高低和应用领域，不同的微纤维玻璃棉和其他材料及化学助剂的搭配即为不同的产品配方。再升发展成立后，基于对微纤维玻璃棉特性和技术的深入了解，新建了相应的窑炉等设施，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玻璃纤维滤纸和微纤维玻璃料展开了一系列研究，对关键材料取得了技术突破，并由此形成了不同于长江造纸厂使用的玻璃纤维滤纸的生产配方，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配方升级，不断优化了其玻璃纤维滤纸的生产配方，并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方面，再升发展与长江造纸厂也存在明显差异。在成型方式方面，再升发展所采用的为圆网、高压真空脱水全密封成型方式，长江造纸厂采用的为平网自然成型流淌式成型方式；在检测技术方面，再升发展采用的为先进的DOP法，并购置了相应的的检测设备，而长江造纸厂采用的为原苏联时代的油雾法，已很少采用。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成立再升科技并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事宜，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嘉陵玻纤的第一大股东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华和嘉陵玻纤董事长官觉禄，均确认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当时知悉并同意发行人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2012年2月，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和重庆市

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出具《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和《关于嘉陵玻纤经营长江造纸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及损害长江造纸厂权益情形的确认函》，确认郭茂在创办、经营再升科技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长江造纸厂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损害长江造纸厂财产权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亦走访了国家专利管理局并检索了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的专利授权情况，未发现其有授权专利。

综上，项目组认为：再升发展成立之后所采用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方式与长江造纸厂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异。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出具《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和《关于嘉陵玻纤经营长江造纸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及损害长江造纸厂权益情形的确认函》，确认郭茂在创办、经营再升科技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长江造纸厂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损害长江造纸厂财产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未侵犯长江造纸厂的利益，不存在利用长江造纸厂的知识产权从事玻璃纤维滤纸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4）嘉隆玻纤股权转让事宜

项目组也关注到了田小莉于 2010 年 7 月受让苏光翠持有的嘉隆玻纤 25%的股权事宜。项目组认为，由于嘉隆玻纤已于 2010 年 8 月停产，2014 年 4 月嘉隆玻纤已注销。公司已 2011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苏光翠转让嘉隆玻纤的股权事宜对发行人已不具有重要性。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母亲苏光翠女士曾持有嘉隆玻纤 25.0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仍将嘉隆玻纤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4、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2010 年 8 月增资的背景以及股东的身份情况

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8 月增资的主要原因有二个，一是行业发展较快，前景广阔，为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发行人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

强综合竞争力，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自身投资能力不足，需要通过增资扩股筹集较多的资金进行投资；二是发行人股权结构单一，通过引进新股东，能够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项目组访谈新增股东本人、新增法人股东的股东、查阅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股东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自新增股东的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新增股东并核查了其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并对上述主体中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还对发行人新增法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法人的股东、新增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对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与郭茂及其家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全面披露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的姓名、性别、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以及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等，并对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5、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再升净化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

经核查，再升净化于 2010 年 4 月与金泰公司签署了金泰【2010】厂房租字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其厂房用于生产，2011 年 4 月 26 日所签《房屋租赁合同》为续签协议。此外，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满，再升净化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金泰公司提出，经同意后，可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再升净化有优先承租权。

2012 年上半年，重庆市政府经国务院同意决定调整重庆寸滩保税区。再升净化生产经营所在地——原出口加工区 0.4 平方公里撤网并调整为商业用地，海关围网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逐步撤除。鉴于此，2012 年 5 月，再升净化已经停产。

因搬迁停产致使 2012 年再升净化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大幅下降。此外，再升净化停产后，将未来会继续使用的生产线搬至新厂区，对预计未来不再使用生产线进行了处置。

2012 年，公司共处置再升净化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 804.19 万元，累计折旧 103.77 万元，减值准备 21.26 万元，账面价值 679.16 万元，累计处置收入 135.11 万元，处置费用 0.20 万元，累计处置损失 5,44.25 万元。此外，2012 年确认的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21.31 万元，也主要来自于再升净化。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再升净化处置资产损失增加所致，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34.57 万元，累计处置收入 19.62 万元，处置费用 11.12 万元，累计处置损失 26.07 万元。

再升净化停产前，共有一条玻璃纤维滤纸生产线和两条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在建工程。2011 年，再升净化滤纸生产线产能占总产能的 53.40%，真空绝热板芯材产能占总产能的 20%。但发行人于重庆南部工业园新建的玻璃纤维滤纸生产线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线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6 月投产，新增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产能大于再升净化停产的产能，新生产线的投产将填补再升净化停产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此外，根据《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函》，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再升净化的搬迁酌情给予补偿。

经征询再升净化员工的意见，目前除少数员工自愿离职之外，其他员工已在发行人母公司再升科技上班。因为涉及到生产线拆迁补偿，目前，再升净化的生产线尚未搬离原经营场地。待经评估且取得拆迁补偿后，上述生产线将在重庆市台商工业园或宣汉正原生产经营所在地普光工业园重新安装生产。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再升净化由于所在出口加工区受重庆市政府的调整，短期内对发行人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较小。

6、进一步归纳披露 2011 年真空绝热板芯材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

落实情况：

真空绝热板芯材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产品规格和型号还在不断变化。2011 年之前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厚度一般为 4mm-6mm，随着真空绝热板在冰箱、冰柜上的应用日趋深入，上游家电企业对真空绝热板的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跟踪全球真空绝热板市场需求变化，通过不断的研发、试制以及工艺和配方的改进，公司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同步开发出厚度为 1.5mm-2mm 的真空绝热板芯材，有效地降低了真空绝热板的导热系数，提高了保温效果，并成为市场主流品种。厚度的降低使得单位时间内产出的产品重量下降，经多次实地检测，单位时间内产出的 1.5mm-2mm 的真空绝热板芯材重量为 4mm-6mm 的 70%左右，由此导致公司真空绝热板芯材 2011 年的产能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21.77%，2011 年的产出也要小于 2010 年的水平。此外，2011 年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平均单价也由 2010 年的 19,724.65 元/吨下降到 17,890.47 元/吨，受上述两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1 年真空绝热板芯材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2012 年 2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召开了 2012 年第 6 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表决有条件通过。内核小组关注事项及落实情况如下：

1、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前身向嘉陵玻纤、嘉隆玻纤销售加工生产玻璃纤维棉所需的玻璃块料，交易比例达到接近 100%，同时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玻

璃纤维棉，交易比例达 76%、36%。请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嘉陵玻纤的经营管理情况和非关联销售情况，说明以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业绩真实性的影响。

落实情况：

（1）嘉陵玻纤经营管理情况

嘉陵玻纤专注于生产微纤维玻璃棉，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①嘉陵玻纤自设立之日起，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

经查阅嘉陵玻纤工商登记资料，嘉陵玻纤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重庆市江北化肥厂（注：江北化肥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出资兴办的企业，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江北化肥持股比例为 51%，2006 年 8 月经减资后，持股比例上升至 53.25%，自 2006 年 8 月至目前，江北化肥所持嘉陵玻纤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自嘉陵玻纤设立之日起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并积极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

②嘉陵玻纤董事会成员多数来自于江北化肥

经查阅嘉陵玻纤工商登记资料，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嘉陵玻纤董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有 2 名由江北化肥提名，且董事长由来自江北化肥的官觉禄担任，嘉陵玻纤董事会受江北化肥所控制。

③嘉陵玻纤的生产场地位于江北化肥厂区内

经实地走访嘉陵玻纤的经营场所，并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嘉陵玻纤设立之后，未购买土地和建造厂房，而是采取租用江北化肥厂房的方式，生产经营始终位于江北化肥厂区之内。

综上，项目组认为，嘉陵玻纤为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主体，各自受利益不一致的主体约束，双方理应依照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

（2）嘉陵玻纤非关联销售情况

经查阅嘉陵玻纤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并访谈相关当事人，2010 年-2012 年，嘉陵玻纤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给发行人			销售给第三方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2012 年	124.86	1,595,512.56	12,778.41	22.99	316,607.03	13,771.51
2011 年	629.21	9,300,555.05	14,781.32	85.73	866,030.88	10,101.84
2010 年	647.19	8,305,616.06	12,833.44	96.34	940,741.24	9,764.66

2010 年－2011 年，嘉陵玻纤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飘落在地上的少量扫地棉、次品棉和棉毡等，与向发行人销售的正品棉存在较大差异，价格也相应较低，两者之间的价格可比性较差。

2012 年，嘉陵玻纤生产量较小，以销售库存为主，其销售给发行人的均价低于销售给第三方的均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除 1 月份向嘉陵玻纤采购了 11.7 吨微纤维玻璃棉外，2－4 月份均未采购；5 月 9 日，嘉陵玻纤成立了资产处置小组。由于嘉陵玻纤原来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其他客户的需求量小，再加上此时存货的库龄较长，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于 5 月和 7 月得已以较低价格向嘉陵玻纤批量采购了 113.16 吨微纤维玻璃棉；而嘉陵玻纤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在 1－5 月发生，其价格依市场情况而波动（见下表）。由于 2012 年发行人向嘉陵玻纤采购总金额仅为 159.55 万元，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期间	销售给发行人			销售给第三方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1 月	11.70	148,000.00	12,649.57	5.77	73,948.74	12,820.52
2 月	－	－	－	0.62	7,897.44	12,820.52
3 月	－	－	－	10.62	140,816.22	13,264.21
4 月	－	－	－	4.44	74,051.29	16,663.21
5 月	38.827	398,871.81	10,273.05	1.54	19,893.34	12,899.33
6 月						

7 月	74.3355	1,048,640.75	14,106.86			
合计	**124.86**	**1,595,512.56**	**12,778.16**	**22.99**	**316,607.03**	**13,773.51**

本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2012 年，虽然嘉陵玻纤向发行人销售均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上述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业绩真实性的影响

①对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之初，规模较小，合格供应商体系尚在建立中，在这种情况下，出于成本、检测手段等原因，发行人选择从具有多年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稳定的关联方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及重庆周边地区的厂商采购微纤维玻璃棉符合商业原则，这并不代表发行人对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存在业务依赖。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增加了合格供应商队伍，完善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在 2010 年将当年微纤维玻璃棉增量需求基本转向独立的第三方采购，因此，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与 2009 年相比大幅下降。2011 年以来，国家整顿微纤维玻璃棉行业和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改的效果开始体现，我国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快速提升，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合格供应商队伍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具备了完全向第三方采购的条件。2010 年-2012 年，微纤维玻璃棉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12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到 6.42%。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2010-201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符合商业原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合格供应商队伍，2012 年向关联方的采购额仅占同类交易额的 6.42%，2013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向非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全部原材料的能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对业绩真实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嘉隆玻纤、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相同，各自受利益不一致的主体约束，双方之间的交易依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

行，且发行人向嘉陵玻纤、嘉隆玻纤的采购价格与同一时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品质接近的微纤维玻璃棉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向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的采购对其业绩真实性无重大影响。

2、进一步落实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形成过程，审慎评估其技术来源、专利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说明其技术专利是否具有较强的替代性，是否存在竞争对手进入的技术壁垒。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业务体系形成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基于对微纤维玻璃棉特性和技术的深入了解，新建了相应的窑炉等设施，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玻璃纤维滤纸和微纤维玻璃料展开了一系列研究，对关键材料取得了技术突破，并由此形成了不同于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简称“长江造纸厂”）使用的玻璃纤维滤纸的生产配方，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配方升级，不断优化了其玻璃纤维滤纸的生产配方，并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此外，在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方面，再升发展与长江造纸厂也存在明显差异。在成型方式方面，再升发展所采用的为圆网、高压真空脱水全密封成型方式，长江造纸厂采用的为平网自然成型流淌式成型方式；在检测技术方面，再升发展采用的为先进的 DOP 法，并购置了相应的的检测设备，而造纸厂采用的为原苏联时代的油雾法，现已很少采用。

此外，项目组访谈了嘉陵玻纤董事长官觉禄及嘉陵玻纤控股股东江北化肥的董事长刘华，确认江北化肥及嘉陵玻纤当时知悉并同意从事发行人设立再升发展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2012 年 2 月，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嘉陵玻纤经营长江造纸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及损害长江造纸厂权益情形的确认函》和《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确认郭茂在创办、经营再升科技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长江造纸厂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损害长江造纸厂财产权利的情形。此外，项目组亦检索了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的专利授权情况，未发现其有授权专利。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技术来源、专利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

（2）专利的可替代性和市场进入门槛

项目组走访国家专利管理局并检索了发行人专利授权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为制备方法专利，制备方法包括生产原材料的选择或制造、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具体实施方式等，涉及环节较多，通过简单模仿很难在短时间复制。

更重要的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不同直径的微纤维玻璃棉及其他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并以粗纤维为骨架、细纤维为填充料制浆成型，制造排列均匀且既有细小孔径、又有一定孔隙率的微纤维玻璃棉板材和纸制品，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分子技术、无纺技术、表面处理和自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的“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方法”和“冰箱专用真空绝热板纳米芯材的制备方法”有效地解决了不同直径和种类的纤维配比以及浆料预处理、浆料分布、成型、施胶、烘干、分切等工艺流程，在较低的成本下，混合后的产品纤维结构紧密、微孔大小均匀，技术指标及加工性均达到理想效果。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可替代性较小。

此外，由于制造玻璃纤维滤纸涉及纤维配比、浆料预处理、施胶、成型、烘干、分切等工艺难题，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玻璃纤维滤纸生产企业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包括美国的 H&V、Lydall、芬兰的 Ahlstrom、法国的 Dumas、日本的 Hokuetsu 等。国内专业滤纸生产企业中，除了发行人、中材科技、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外，其他企业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真空绝热板芯材的纤维直径和厚度均大于玻璃纤维滤纸，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在发达国家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存在竞争对手进入的风险。但随着“能源之星”第三方强制论证的开展和新家用冰箱和冷柜最终能效标准的实施，以及真空绝热板生产成本的下降，以真空绝热板为保温层的冰箱、冰柜的比例预计将大幅增加，真空绝热板芯材将迎来一个需求快速增长的黄金时机，发行人生产的真空绝热板芯材亦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2010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原因。

落实情况：

201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持有再升净化94%的股权，再盛德96%的股权。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或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整体上市的要求，实际控制人需要将其控制的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予以整合，以达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要求。因此，2010年，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后的营业执照上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与“一直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是否相悖。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登记的营业范围不包括玻璃纤维制品业务，但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一直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再升发展设立之初存在经营范围改变但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但由于其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并且其已于2010年主动进行了规范，变更登记了经营范围。因此，项目组认为，再升发展不存在因该行为而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其他法律后果。

此外，2011年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5、说明发行人与嘉陵玻纤、长江造纸厂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联系。

落实情况：

（1）与嘉陵玻纤的关系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持有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并在 2010 年-2012 年存在向嘉陵玻纤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之初有个别员工跟随郭茂出来创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嘉陵玻纤不存在其他联系。

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确认嘉陵玻纤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37.96%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0 日，嘉陵玻纤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后，嘉陵玻纤成为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与长江造纸厂的联系

经核查，长江造纸厂已于 2008 年停业，并于 2010 年 7 月经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意依法定程序注销。郭茂曾任长江造纸厂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长江造纸厂不存在其它联系。

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为长江造纸厂主管单位）已出具了《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表示知悉并同意郭茂于 2007 年 6 月以个人名义、以自有资金创办再升发展从事玻纤滤纸业务，并确认郭茂在创办、经营再升科技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长江造纸厂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损害长江造纸厂财产权利的情形。

6、进一步从以下方面核查宣汉正原经营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与自然人黄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262.5 万元转让给黄缨交易的目的、背景，核查是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前后，宣汉正原董、监、高任职的是否变化；控制权转移后，宣汉正原的经营是否发生变化，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安排。

落实情况：

（1）发行人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给黄缨的目的、背景

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较快增加，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的需求量也快速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层有了投资生产微纤维玻璃棉并打通微纤维玻璃棉制品产业链的想法。由于微纤维玻璃棉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因此天然气供应充足是投资微纤维玻璃棉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经多方接触，最终选择了位于川东的宣汉县投资设立宣汉正原来生产微纤维玻璃棉，主要原因是宣汉县是西气东输的重要枢纽之一，天然气资源丰富，宣汉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力度较大，希望发行人能去投资，并允诺将保证天然气在合理价格上的充足供应。

宣汉正原在筹建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是宣汉当地政府能否兑现按合理价格供应天然气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沈阳东响、重庆兰良等供应商扩大了产能，微纤维玻璃棉供应量有效提升；三是国内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较大，发行人目前有必要将精力集中在现有产品上，扩大产能，加大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以保持先发优势；此外，宣汉正原距发行人较远，也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决定转让宣汉正原的控制权，集中精力发展真空绝热板芯材和玻璃纤维滤纸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业内的话语权和领先优势，但考虑到持有宣汉正原部分股权可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尚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

关于发行人部分转让宣汉正原股权的原因，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并查阅了当初设立宣汉正原时的政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宣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研究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入园工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宣府阅【2010】16 号）、《宣汉县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亦确认出于天然气价格上升、微纤维玻璃棉供应充足、减少管理宽度、集中精力发展目前主业等原因转让宣汉正原股权。

（2）关于黄缨受让宣汉正原股权的真实性

关于黄缨受让宣汉正原股权的真实性问题，项目组对受让人黄缨进行了访

谈。据核查，黄缨从事投资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闲置资金。但在当时宏微观经济形势下，受限于国内投资渠道缺乏的困境，如投资股票风险较大，房地产处于高位且面临政策风险，存银行收益较低，直接投资创办实业不熟悉等，其并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因此，当黄缨了解到发行人因为宣汉正原拟转让部分股权时，就对宣汉正原的情况进行了走访，在知晓宣汉正原已经设立，正处于筹建期，下游的玻璃纤维滤纸行业和 VIP 芯材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其产品未来的销售应该不成问题等情况后，觉得对其个人而言是个不错的投资机会，因此受让了发行人转让的宣汉正原部分股权。2012 年 2 月，黄缨出具了《受让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性、合理性及与受让股权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黄缨确认：“受让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35%股权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股权所需资金为其本人合法的经营所得资金；受让价格按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是合理的；受让股权价款已付清。其本人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项目组认为：黄缨女士受让宣汉正原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意图的表现，受让宣汉正原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黄缨女士与宣汉正原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关于是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收到了黄缨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股权交易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转让前后，董监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宣汉正原股权前后，董监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转让前	转让后
董事会	刘秀琴、王正、黄越强、商月红、	黄缨、王正、黄越强、商月红、马雄（董

	陈瑜	事长）
监事会	周世明、袁兴华、谢礼庆、	周世明、周香利、谭丽
高管	陈瑜	马雄

发行人转让宣汉正原控股权后，在宣汉正原的董事会中具有少数表决权。

（5）201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宣汉正原 45%股权，达到控股地位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促使发行人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因素已逐渐消除。首先，2012 年 3 月 31 日，经与中石化反复沟通，宣汉正原与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签订《天然气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2012 年，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供应宣汉正原天然气的价格为 1.51 元/立方米，该价格较重庆天然气价格低 30%以上。其次，原股东黄越强愿意出让其持有的宣汉正原全部股权，发行人通过受让其股权可以加强对宣汉正原的控制，理顺宣汉正原的内部管理。第三，嘉陵玻纤停产客观上也促使了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股权。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宣汉正原的部分股东反复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发行人分别以 150 万元和 187.50 万元受让了黄越强、黄缨持有的宣汉正原 20%和 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 70%股权，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宣汉正原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和业务安排

宣汉正原微纤维玻璃棉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 1,800 吨/年，已于 2012 年 4 月试生产，目前已达产。经发行人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抽样测试，其生产的微纤维玻璃棉化学成分、打浆度、叩解度、离散度、渣球含量等性能指标符合行业标准（JC/T978-2005），并能满足发行人生产之需要。2012 年，宣汉正原实现营业收入 1,377.35 万元，其中，销售给发行人 1,311.0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18%。

（7）2013 年 5 月、8 月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剩余股权并增资至 2,000 万元，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宣汉正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缨将其持有的宣汉正原 10%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黄缨与本公司签订《宣汉正原微玻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20

日，宣汉正原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6 日，宣汉正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宣汉正原注册资本从 7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2013 年 6 月 4 日，四川全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全泰会所（2013）验字 072 号），确认宣汉正原已收到本公司认缴的 1250 万元的货币资金。2013 年 5 月 30 日，宣汉正原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23 日，王正与本公司签订《宣汉正原微玻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宣汉正原 7.5%的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8 月 15 日，宣汉正原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宣汉正原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发行人原为一人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郭茂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及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一名执行董事增加到九名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董事人数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郭茂，财务负责人刘秀琴，营销负责人陶伟，生产负责人秦大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为符合上市要求，聘任刘秀琴、陶伟、秦大江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详细披露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8、请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披露：（1）200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相差 338.81 万元的原因；（2）201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大

幅上升，上升幅度达到177.48%的具体原因；（3）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4)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新增客户情况，说明2011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5）发行人2011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落实情况：

（1）2009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相差338.81万元的原因；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净利润相差338.81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在2010年对发行人审计时，发现发行人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时以材料消耗的理论数量结转，导致多结转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并最终导致多结转了销售成本，因此对通过存货盘点得出的实物与账面差异调整了报表的营业成本和存货，该项调整导致调减2009年营业成本129.36万元。此外，发行人将应计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技改支出等误入了成本费用，因此进行了审计调整，调减营业成本271.09万元。

（2）201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2009年、2010年真空绝热板芯材和玻璃纤维滤纸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真空绝热板芯材	8,551.85	437.23%	1,591.83
玻璃纤维滤纸	4,864.54	50.56%	3,23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真空绝热板芯材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同时玻璃纤维滤纸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增幅。

真空绝热板芯材和玻璃纤维滤纸2010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的原因为在需求旺盛的市场状况下，发行人2010年新生产线投产后产能大幅增长，相应地产量和

销量也随之大幅增长，且 2010 年产品单价较 2009 年均有所上升。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2010 年	玻璃纤维滤纸	1,119.00	972.07	86.87%	950.34	97.76%
	真空绝热板芯材	4,410.00	4,269.53	96.81%	4,335.62	101.55%
2009 年	玻璃纤维滤纸	759.00	646.36	85.16%	652.47	100.95%
	真空绝热板芯材	1,320.00	1,133.60	85.88%	920.52	81.20%

（3）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4）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新增客户情况，说明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2011 年度新增客户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新增的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说明
广州市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2.35	真空绝热板芯材客户，主要为东芝配套
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	1,075.15	真空绝热板芯材客户，主要为 GE 等配套
CAMBRIDGE FILTER	300.65	世界知名过滤器生产企业
SIFA	247.72	世界知名过滤器生产企业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29.12	世界知名过滤器厂商在国内设立企业
PANATEK ZAISHEGS AIR	201.74	韩国过滤材料贸易商，主要经营过滤材料，空气和液体过滤器等。
苏州净佳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	121.74	国内过滤器厂商
江苏中豪防护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18	军工企业

合计	3,389.65	-

②201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末应收帐款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2011 年主营收入同比增加 10.42%;(2)和 2010 年比,发行人 2011 年外销收入由 7,607.19 万元下降到 3,621.97 万元，内销收入由 6,066.83 万元上升到 11,477.33 万元，而受国内外商业习惯差异的影响,发行人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较国外客户通常较长；（3）2011 年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优质客户，在发行人信用评价体系中被评为 A 或 B 类，享受的信用期较长。

发行人对国内外客户一贯地执行一致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2011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上都在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大额应收款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 2011 年末应收帐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5）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元）	增幅	2010 年（元）
营业收入	153,540,640.80	9.40%	140,346,393.94
营业成本	94,259,291.70	4.11%	90,535,9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240.65	-26.06%	740,161.16
销售费用	6,882,386.11	70.34%	4,040,377.61
管理费用	15,134,350.51	39.44%	10,853,299.11
财务费用	439,240.32	-12.42%	501,536.93
资产减值损失	892,232.71	50.69%	592,110.77
投资收益	543,982.48	107.59%	262,040.56
营业外收入	2,497,425.00	150.29%	997,798.07
营业外支出	107,705.39	2.44%	105,144.05

所得税费用	6,108,353.03	13.52%	5,380,815.44
净利润	32,211,247.86	11.62%	28,856,82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9.40%，而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1.62%，净利润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未同比例增长，以及 2011 年营业外收入的增加。

2011 年，发行人充分利用掌握的对微纤维玻璃棉的专业认识，真空绝热板芯材和玻璃纤维滤纸产品配方均有一定调整，同时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精细化生产管理手段，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的单耗与 2010 年相比有一定下降，使得产品生产成本得到一定的降低，从而使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成本未保持和营业收入同比例的上升。

201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0 年增加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2011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金额为 249.74 万元，而 2010 年相应的金额为 98.4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

9、请说明招股书披露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包含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发行人合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落实情况：

招股书披露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包含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缴纳人数及缴费额等均为合并数据，并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发行人合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10、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PE 募资的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落实情况：

发行人 PE 募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包括购建台商工业园区厂房及生产线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PE 募资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有二点，一是发行人通过筹资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强了综合竞争实力；二是优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11、发行人是玻纤行业的细分行业，请说明其与传统玻纤行业的区别，说明发行人参股投资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投资风险，其在环保、土地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落实情况

（1）微纤维玻璃棉制品行业与传统玻纤行业的区别

玻璃纤维按形态和长度划分，可分为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和玻璃棉，玻璃棉与连续纤维和定长纤维的主要区别如下：

种类	外观	直径	柔性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连续纤维、定长纤维	外表光滑，纤维较长。	直径一般大于 5 微米，且同一种产品直径分布均匀。	较脆	池窑拉丝和代铂坩埚拉丝	池窑法拉丝生产线规模必须达到 30000 吨/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生产规模不小于 2000 吨/年。
玻璃棉	外表光滑度稍逊，纤维较短。	直径一般在 0.1 微米至 6 微米之间，直径离散度较大。	柔软	火焰喷吹和离心喷吹	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传统意义上的玻璃纤维一般指连续纤维和定长纤维，主要用来生产玻璃钢、玻璃纤维壁布、覆铜板、涂塑管道和耐热处理制品等，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交通运输、化工防腐、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中，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及其制品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相对于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起步较晚。一般玻璃棉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隔热保温及隔音领域，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则应用于分离、洁净和高端节能保温领域，主要用来生产蓄电池隔板、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

（2）发行人参股投资上游原材料企业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曾参股投资上游原材料企业嘉陵玻纤和宣汉正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转让嘉陵玻纤的股权（因嘉陵玻纤停产），持有宣汉正原 100%

的股权。宣汉正原主要从事微纤维玻璃棉的生产，而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导向，微纤维玻璃棉下游的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电池隔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将带动对微纤维玻璃棉需求的增长。基于上述原因，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投资上游原材料行业的风险较低。

（3）参股公司在土地、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土地、环保方面的资料，嘉陵玻纤系租赁其控股股东江北化肥合法拥有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土地违规情况，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宣汉正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取得合法有效，同时，宣汉正原项目建设亦已取得了《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微玻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土地取得、环境保护方面合规和合法。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等文件，认为：公司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项目需要，项目组核查了以下中介机构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①《验资报告》（天职蓉 QJ[2011]141 号）；

②《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

③《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1 号）；

④《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4 号）；

⑤《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2 号）；

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14-3 号）。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字（2012）第 02-01 号）。

④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首字（2013）第 02-02 号）。

⑤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⑧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⑩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34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核查重点事项

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外，对下述事项进行了特别重点的核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真实性

对于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真实性，本保荐机构除核查其出口报关单、电子口岸系统、出库单、回款等证据外，还通过国外客户走访等方式核查客户和交易的真实性。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真实对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少量部分销售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对外销售。对销量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本保荐机构还进一步核查了该贸易商的最终对外销售情况。

3、存货的真实性

本保荐机构一方面核查了其存货增长的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与会计师联合监盘、账实核对等方式核查存货数量的真实性，还将主要品种的原材料存货、产成品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发行人的近期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对，以核查

其存货金额的真实性。

4、发行人采购真实性

对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本保荐机构除核查发行人内部的资金流和物流外，还现场走访了其主要供应商，对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进行了核查。另外，本保荐机构还通过上网查询等形式了解其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以分析其采购价格的真实性。此外，本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金额与其成本核算中耗用的原材料数量、金额进行对比分析，以核查发行人成本结转的真实性。

5、销售费用真实性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24 万元、981.64 万元和 1,34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6.40%和 6.5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费构成，二者合计超过 7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呈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运费的变化主要系国内外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运费承担方式的变化所致。发行人外销运费基本上由客户承担，内销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对此，本保荐机构首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内外销售收入情况、销售费用的构成及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然后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足额计提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此外，本保荐机构还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了核查，以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6、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01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下降，应收账款净额由 2011 年末的 3,065.01 万元减少为 2,895.00 万元，降幅为 5.55%。2012 年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结构（国内外销售）变化所致。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 2012 年增加 1,390.56 万元，增长 45.3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234.69 万元，增长 34.12%，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本保荐机构还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函证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应用于洁净（目前主要为空气过滤）和节能保温（目前主要为冰箱、冰柜行业）领域。近年来，玻璃纤维滤纸细分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则是随着玻璃纤维滤纸应用范围的扩大，替代需求日益增长。真空绝热板芯材细分行业起步较晚，但是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广，市场对真空绝热板芯材的需求呈现加速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业务收入确认原则：A、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客户到公司仓库自提货物时货物出库后即确认销售收入；B、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需要将货物发到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到指定地点并有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A、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前与货物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的，则需要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B、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则根据出口类型，FOB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CIF&CF 形式下出口时，以货物到对方口岸后且公司发出电子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访谈、函证，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销售情况，定价方式以及结算方式，对发行人以及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关注了客户的公司规模等情况。在对上述客户的访谈中，没有发现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数量或销售价格异常等情况。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函证及实地走访，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情况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微纤维玻璃棉，其他材料包括短切丝、胶、硫酸等；发行人子公司生产微纤维玻璃棉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料、矿物材料及其相关辅料；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以及付款结算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合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宣汉正原及达州新材料后，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宣汉正原已稳定生产，产量增加，微纤维玻璃棉生产过程消耗大量能源，能源成本一般超过其总生产成本的 50%，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天然气及电力采购量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情况合理。

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和确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稳定，通过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较好。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以下内容进行了落实：（1）取得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记录；（2）复核会计师监盘记录，核查存货数量；（3）取得存货余额明细，分析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4）分析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市价的差异情况，核查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毛利率异常高的情况并查明原因；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包括抽查采购合同，审核采购价格，分析各年度采购均价的变动是否合理，审核公司的成本归集和计算是否正确，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

费用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执行以下核查程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其波动情况；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判断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各项经营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发生的情况；关注公司各年度广告投入的变化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根据银行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利息支出是否与借款合同相符。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各项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无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取得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访谈相关负责人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情况等；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函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实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获取公司高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检查高管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否合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工资年度汇总表，并抽查工资发放名册；检查期后工资支付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工资被延后发放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1、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发款单位、收款凭证等，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及时间是否存在异常，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向申报会计师询问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严重依赖的情形。

2、税收优惠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纳税申报资料，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及该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核算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具有合理的法律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就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相关议案。

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将按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参与发售股份，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郭茂仍为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相关议案，给予了发行人股东在公开发售时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具有选择权，因此 2014 年 12 月初，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和稳定股价措施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关于补缴税款的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广岑、西藏玉昌、殷佳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持有股票的董事郭茂、监事邓刚还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董事郭茂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并针上述责任主体可能出现的违反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承诺的行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期间，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通过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改变；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查看生产记录，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生产排班情况是否正常。同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化，并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核查并取得了销售明细表、费用明细表和生产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再盛德，主要从事公司自身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目前按照相关政策及有关部门批复，再盛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企所得税。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最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未包括再盛德所从事的贸易业务，因此再盛德未来存在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上调的风险。经测算，再盛德 2011 年-2014 年 6 月（最近三年一期）

则分别享受了 15.68 万元、30.37 万元、50.36 万元和 29.55 万元的所得税优惠。因再盛德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利润有限，预计未来因再盛德税负增加对公司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的影响不会超过 3%。

除此以外，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模式，产品及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2010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再升发展收购了与其主业相关的关联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分别持有再升发展、再升净化、再盛德和嘉陵玻纤 70%、94%、96%和 37.96%的股权。再升发展通过收购郭茂先生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再升净化、再盛德和嘉陵玻纤的股权，使再升净化、再盛德成为再升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嘉陵玻纤成为再升发展的参股公司（2013 年 5 月，再升科技已转让嘉陵玻纤的股权）。此外，再升发展通过收购郭茂先生的姐姐郭彦持有的菲尔顿 1.96%股权，使菲尔顿成为再升发展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再升净化、再盛德的业务情况、日常经营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收购前，再升净化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玻璃料、复合滤纸等的生产和销售，其复合滤纸和空气过滤器业务与再升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菲尔顿之间存在相同性，同时，再升发展和菲尔顿与再升净化之间还存在租赁厂房和销售过滤器等关联交易。再盛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本次收购前，再升发展的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再盛德进行。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再升净化、再盛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对再升净化、再盛德的持股和控制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已于 2008 年 5 月起持有再升净化 94%的股权，至本次股权收购前控制时间已超一年，

属非暂时性控制。再盛德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之日起即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控制。

本保荐机构对再升净化、再盛德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股本演变、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务、诉讼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对发行人本次收购再升净化、再盛德股权事宜，本保荐机构认为：再升净化、再盛德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郭茂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有关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要求，故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购嘉陵玻纤 37.96%和菲尔顿 1.96%股权事宜以及转让嘉陵玻纤和菲尔顿全部股权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嘉陵玻纤 37.96%股权系对控股股东名下的业务进行整合，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转让嘉陵玻纤的股权，系嘉陵玻纤已经于 2012 年 5 月停产，已不再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微玻璃纤维棉。公司继续参股嘉陵玻纤已没有战略意义，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转让嘉陵玻纤的股权。发行人收购菲尔顿 1.96%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较小；菲尔顿股权受让方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建平

项目组成员：

罗光义 桂 贤 吴玲玲 姜 岳 李振东

汪寅彦

保荐代表人：

蔡 畅 张 伟

内核负责人：

王 初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财务报表——3

财务报表附注——19

防伪编号：	02820140800343329 88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4]10614号
委托单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14-08-19
报备时间：	2014-08-26 11:14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申军
	唐洪春

防伪二维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82006601

传　　真： 028-86621110

通 讯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6-10号

电 子 邮 件： qc_chengd@tz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tz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再升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再升科技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63,558.72	12,521,342.17	17,631,937.72	24,326,126.51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5,086.77	6,824,993.27	6,960,773.11	8,286,554.09	八、2
应收账款	42,122,058.15	41,332,515.49	28,950,035.48	30,650,149.72	八、3
预付款项	5,179,589.64	11,816,523.50	2,782,534.98	5,648,360.76	八、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3,790.74	5,682,960.76	2,906,851.79	2,383,477.31	八、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68,850.95	25,011,838.93	21,760,152.93	19,520,424.21	八、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0,769.61		
流动资产合计	111,932,934.97	103,190,174.12	90,293,055.62	90,815,09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2,995.73	4,102,026.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74,570.95	106,714,214.56	71,982,159.38	45,686,025.08	八、7
在建工程	14,890,851.37	4,343,875.17	15,061,289.78	28,111,507.78	八、8
工程物资	297,567.14	900,586.84	54,602.32	930,190.64	八、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4,228.97	13,802,305.52	14,017,539.08	9,546,064.67	八、10
开发支出					
商誉		42,321.50			八、11
长期待摊费用	2,952,141.70				八、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39,360.13	125,803,303.59	102,548,586.29	88,375,814.44	
资　产　总　计	249,772,295.10	228,993,477.71	192,841,641.91	179,190,907.04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28,8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八、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4,000,000.00	13,500,000.00	八、16
应付账款	15,031,787.61	17,356,161.34	15,157,747.63	18,355,334.05	八、17
预收款项	2,433,219.85	2,536,782.68	1,133,509.79	921,776.31	八、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0,042.06	5,189,092.30	3,458,543.44	2,965,579.58	八、19
应交税费	1,206,396.10	-547,503.51	2,614,709.39	3,768,562.12	八、20
应付利息	75,287.67	64,300.27	25,740.27	13,411.56	八、21
应付股利				359,420.97	
其他应付款	873,827.39	1,046,909.72	5,455,857.90	431,736.79	八、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50,560.68	57,445,742.80	43,846,108.42	42,315,8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3.78	120,289.64	124,596.38		八、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80,373.98	5,776,132.72	4,708,266.31	2,500,000.00	八、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2,547.76	5,896,422.36	4,832,862.69	2,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68,703,108.44	63,342,165.16	48,678,971.11	44,815,82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八、25
资本公积	47,958,404.65	47,958,404.65	49,874,069.72	49,874,069.72	八、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9,781.13	6,395,605.32	4,388,577.35	2,393,013.85	八、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51,000.88	60,297,302.58	36,717,880.04	31,108,002.09	八、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9,186.66	165,651,312.55	141,980,527.11	134,375,085.66	
少数股东权益			2,182,14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9,186.66	165,651,312.55	144,162,670.80	134,375,085.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72,295.10	228,993,477.71	192,841,641.91	179,190,907.04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4,421,622.19	205,780,669.69	153,433,751.64	153,540,640.80	
其中：营业收入	104,421,622.19	205,780,669.69	153,433,751.64	153,540,640.80	八、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227,009.18	175,394,402.55	129,495,575.87	118,154,742.00	
其中：营业成本	61,148,851.82	135,854,301.77	103,750,659.18	94,259,291.70	八、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860.45	1,849,510.78	853,365.28	547,240.65	八、30
销售费用	8,178,733.30	13,497,164.71	9,816,430.45	6,882,386.11	八、31
管理费用	9,242,954.77	19,277,132.37	13,971,987.65	15,134,350.51	八、32
财务费用	817,616.38	3,016,538.02	826,848.56	439,240.32	八、33
资产减值损失	2,189,992.46	1,899,754.90	276,284.75	892,232.71	八、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35,802.86	-733,603.26	543,982.48	八、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67.77	-877,026.58	458,475.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94,613.01	30,150,464.28	23,204,572.51	35,929,881.28	
加：营业外收入	809,758.74	1,837,008.50	1,866,574.74	2,497,425.00	八、36
减：营业外支出	95,088.12	281,567.88	8,682,932.66	107,705.39	八、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727.16	5,442,546.60	107,35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09,283.63	31,705,904.90	16,388,214.59	38,319,600.89	
减：所得税费用	2,391,409.52	6,017,263.15	3,763,990.14	6,108,353.03	八、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7,874.11	25,688,641.75	12,624,224.45	32,211,2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7,874.11	25,586,450.51	12,705,441.45	32,252,815.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02,191.24	-81,217.00	-41,567.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23	0.5017	0.2491	0.6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23	0.5017	0.2491	0.63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20,517,874.11	25,688,641.75	12,624,224.45	32,211,2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0,517,874.11	25,586,450.51	12,705,441.45	32,252,8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2,191.24	-81,217.00	-41,567.67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47,883.49	179,857,239.98	147,599,086.15	108,085,18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2,777.65	6,080,701.39	6,244,835.43	3,522,89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088.66	2,401,238.86	3,728,724.05	4,269,518.02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749.80	188,339,180.23	157,572,645.63	115,877,59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3,726.05	95,961,162.42	85,167,871.01	48,769,06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4,375.67	31,103,243.96	21,790,372.58	13,735,57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6,098.47	22,998,107.94	11,997,334.87	11,411,7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504.19	20,143,070.61	16,097,116.15	16,709,127.05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4,704.38	170,205,584.93	135,052,694.61	90,625,5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045.42	18,133,595.30	22,519,951.02	25,252,061.66	八、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94,800.00	13,041,476.44	20,085,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92.87		227,8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6,778.34	951,84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5,608.54	728,640.34	八、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00.00	30,053,971.21	14,578,927.97	21,041,96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9,072.88	35,013,989.03	22,928,026.34	54,743,5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1,558.54	2,798,762.69		八、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9,072.88	62,755,547.57	47,726,789.03	74,743,5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072.88	-32,701,576.36	-33,147,861.06	-53,701,60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8,8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1,550,000.00	4,020,000.00	2,500,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000.00	40,350,000.00	16,02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9,706.69	1,826,360.30	7,578,021.16	5,523,75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420.00	600,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9,706.69	32,984,780.30	10,178,021.16	10,523,7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293.31	7,365,219.70	5,841,978.84	-6,023,75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950.70	-107,834.19	-8,257.59	-14,41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2,216.55	-7,310,595.55	-4,794,188.79	-34,487,713.72	八、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56,113,840.23	八、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3,558.72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八、40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175.81		14,353,698.30			15,417,874.11
（一）净利润							20,517,874.11			20,517,874.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17,874.11			20,517,874.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64,175.81		-6,164,175.81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4,175.81		-1,064,175.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7,459,781.13		74,651,000.88			181,069,186.66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4,388,577.35		36,717,880.04		2,182,143.69	144,162,67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4,388,577.35		36,717,880.04		2,182,143.69	144,162,67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5,665.07			2,007,027.97		23,579,422.54		-2,182,143.69	21,488,641.75
（一）净利润							25,586,450.51		102,191.24	25,688,64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586,450.51		102,191.24	25,688,641.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5,665.07							-2,284,334.93	-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5,665.07							-2,284,334.93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7,027.97		-2,007,027.97			
1．提取盈余公积					2,007,027.97		-2,007,027.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2,393,013.85		31,108,002.09			134,375,0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2,393,013.85		31,108,002.09			134,375,08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563.50		5,609,877.95		2,182,143.69	9,787,585.14
（一）净利润							12,705,441.45		-81,217.00	12,624,22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05,441.45		-81,217.00	12,624,224.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3,360.69	2,263,360.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63,360.69	2,263,360.6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5,563.50		-7,095,563.50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95,563.50		-1,995,563.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4,388,577.35		36,717,880.04		2,182,143.69	144,162,670.80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3,047,983.79			3,282,608.59		7,948,199.96		2,996,588.80	107,275,38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3,047,983.79			3,282,608.59		7,948,199.96		2,996,588.80	107,275,38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13,173,914.07			-889,594.74		23,159,802.13		-2,996,588.80	27,099,704.52
（一）净利润							32,252,815.53		-41,567.67	32,211,24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52,815.53		-41,567.67	32,211,247.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5,021.13	-2,955,021.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955,021.13	-2,955,021.13
（四）利润分配					2,393,013.85		-4,549,536.06			-2,156,522.21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013.85		-2,393,0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6,522.21			-2,156,522.2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13,173,914.07			-3,282,608.59		-4,543,477.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73,914.07	-13,173,914.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2,608.59				-3,282,608.5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43,477.34						-4,543,477.34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2,393,013.85		31,108,002.09			134,375,085.66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2,417.58	10,091,492.15	14,274,683.60	17,914,11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5,086.77	6,524,993.27	6,960,773.11	8,236,554.09	
应收账款	36,612,808.50	37,796,543.15	30,380,461.07	33,883,414.78	十九、1
预付款项	14,031,843.77	19,978,473.96	3,091,568.94	6,377,796.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22,676.17	12,974,543.53	9,597,456.13	12,795,580.55	十九、2
存货	16,206,094.56	14,185,510.84	19,203,277.78	12,575,9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160,927.35	101,551,556.90	92,508,220.63	91,783,46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88,078.18	36,088,078.18	10,821,073.91	8,806,027.35	十九、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43,484.96	66,032,983.67	50,047,186.84	31,045,788.63	
在建工程	13,485,913.39	4,308,875.17	13,920,047.42	23,930,573.10	
工程物资	297,567.14	900,586.84	48,110.31	930,190.64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7,404.65	7,891,667.97	7,974,553.61	8,121,63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52,1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54,590.02	115,222,191.83	82,810,972.09	72,834,213.71	
资　产　总　计	226,915,517.37	216,773,748.73	175,319,192.72	164,617,677.11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28,8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4,000,000.00	13,500,000.00	
应付账款	11,958,830.35	12,791,948.82	13,113,423.24	13,897,093.12	
预收款项	3,090,538.52	559,661.10	337,723.68	246,81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66,423.79	4,008,723.24	2,828,367.90	2,299,307.51	
应交税费	1,424,487.97	2,162,249.18	2,835,551.50	3,570,052.94	
应付利息	75,287.67	64,300.27	16,534.79	13,411.56	
应付股利				359,420.97	
其他应付款	381,344.68	530,019.85	353,525.02	374,80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96,912.98	51,916,902.46	31,485,126.13	36,260,91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4,166.65	4,074,166.65	3,121,666.65	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4,166.65	4,074,166.65	3,121,666.65	2,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60,591,079.63	55,991,069.11	34,606,792.78	38,760,91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3,495,143.94	53,495,143.94	53,495,143.94	53,495,143.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9,781.13	6,395,605.32	4,388,577.35	2,393,01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69,512.67	49,891,930.36	31,828,678.65	18,968,60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24,437.74	160,782,679.62	140,712,399.94	125,856,764.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15,517.37	216,773,748.73	175,319,192.72	164,617,677.11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9,800,588.50	188,772,872.64	136,099,941.35	126,123,896.15	
其中：营业收入	79,800,588.50	188,772,872.64	136,099,941.35	126,123,896.15	十九、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03,812.11	165,516,915.11	114,814,338.93	99,707,059.19	
其中:营业成本	53,683,547.61	134,833,753.96	94,897,240.16	81,265,172.36	十九、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212.74	1,579,443.51	768,658.30	495,575.23	
销售费用	4,809,385.67	10,322,679.90	7,609,170.59	5,581,387.77	
管理费用	7,578,967.90	15,657,011.84	11,138,275.12	11,539,161.36	
财务费用	1,036,165.38	1,654,377.05	442,409.85	23,921.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0,532.81	1,469,648.85	-41,415.09	801,84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35,802.86	243,523.00	450,534.39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67.77	-848,914.79	365,027.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6,776.39	23,020,154.67	21,529,125.42	26,867,371.35	
加：营业外收入	614,000.00	1,297,374.91	1,670,133.35	1,662,885.00	
减：营业外支出	49,171.00	1,000.00	27,3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1,605.39	24,316,529.58	23,171,935.36	28,530,256.35	
减：所得税费用	1,119,847.27	4,246,249.90	3,216,300.32	4,600,11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1,758.12	20,070,279.68	19,955,635.04	23,930,138.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41,758.12	20,070,279.68	19,955,635.04	23,930,138.51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70,739.57	178,036,240.28	137,718,804.43	89,399,76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926.69	1,923,105.48	4,994,425.54	9,677,59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23,666.26	179,959,345.76	142,713,229.97	99,107,36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57,844.90	106,788,076.91	79,992,501.91	45,086,43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1,735.09	24,947,012.32	17,551,314.21	10,453,82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1,784.38	19,530,678.43	10,800,067.02	9,085,2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781.46	18,025,298.59	11,470,631.76	14,324,8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18,145.83	169,291,066.25	119,814,514.90	78,950,4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520.43	10,668,279.51	22,898,715.07	20,156,959.73	十九、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4,800.00	13,641,476.44	22,710,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92.87	962,000.00	227,8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7,192.87	14,603,476.44	22,938,32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4,888.31	21,011,771.38	13,202,471.95	48,102,98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0,000.00	25,375,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4,888.31	65,711,771.38	38,577,471.95	68,102,98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4,888.31	-37,514,578.51	-23,973,995.51	-45,164,65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8,8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40,100,000.00	8,8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9,706.69	1,636,892.45	7,464,154.50	5,523,75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9,706.69	19,636,892.45	9,464,154.50	10,523,7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293.31	20,463,107.55	-664,154.50	-6,023,75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925.43	-6,383,191.45	-1,739,434.94	-31,031,446.35	十九、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091,492.15	13,474,683.60	15,214,118.54	46,245,564.89	十九、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2,417.58	7,091,492.15	13,474,683.60	15,214,118.54	十九、6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175.81		4,477,582.31		5,541,758.12
（一）净利润							10,641,758.12		10,641,75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41,758.12		10,641,758.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64,175.81		-6,164,175.81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4,175.81		-1,064,175.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7,459,781.13		54,369,512.67		166,324,437.74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4,388,577.35		31,828,678.65		140,712,39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4,388,577.35		31,828,678.65		140,712,39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7,027.97		18,063,251.71		20,070,279.68
（一）净利润							20,070,279.68		20,070,279.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70,279.68		20,070,279.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7,027.97		-2,007,027.97		
1．提取盈余公积					2,007,027.97		-2,007,027.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2,393,013.85		18,968,607.11		125,856,76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2,393,013.85		18,968,607.11		125,856,76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563.50		12,860,071.54		14,855,635.04
（一）净利润							19,955,635.04		19,955,63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55,635.04		19,955,635.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5,563.50		-7,095,563.50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95,563.50		-1,995,563.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4,388,577.35		31,828,678.65		140,712,399.94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6,669,058.01			3,282,608.59		4,133,614.00		104,085,28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6,669,058.01			3,282,608.59		4,133,614.00		104,085,28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13,173,914.07			-889,594.74		14,834,993.11		21,771,484.30
（一）净利润							23,930,138.51		23,930,13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30,138.51		23,930,138.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3,013.85		-4,549,536.06		-2,156,522.21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013.85		-2,393,013.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6,522.21		-2,156,522.21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13,173,914.07			-3,282,608.59		-4,543,477.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73,914.07	-13,173,914.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2,608.59				-3,282,608.5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43,477.34						-4,543,477.34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2,132.00		-2,13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2,393,013.85		18,968,607.11		125,856,764.90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系自然人郭茂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渝北 500112000016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 39 号地块。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郭茂以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等 8 位股东以现金 7,25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1 号和天职蓉核字[2010]15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0.4881 的比例折成 51,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00016316；

公司住所：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郭茂；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

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4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家参股单位：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96%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除下述（4）中规定的应收款项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段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下述（2）中所述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2）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各种未逾期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预计未来可收回的同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根据公司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

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已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1）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2）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四、（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1）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2）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3）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专有技术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IT 软件	3	预计更新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

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1、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4、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发生特殊交易或事项时，在确认因交易或事项取得的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除交易的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该项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外，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折现。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以下所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两个条件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折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除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公司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其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贸易	10.00	货物进出口	10.00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制造业	50.00	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	5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达州市	制造业	2,0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2,000.00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达州市	制造业	1,0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1,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四）申报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正、黄越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本公司对宣汉正原具有控制权，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宣汉正原 35%股权转让予黄缨；处置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为 3.94 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宣汉正原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宣汉正原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黄缨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5 月 14 日，自然人黄越强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达工商宣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45684 号备案通知书。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7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缨持有宣汉正原 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80%股权，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2013 年 5 月，本公司对宣汉正原新增投资 1250 万元，投资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92.5%股权，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王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正持有宣汉正原 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100%股权。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顿”）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渝北 500112000055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彦，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郭彦出资 1 万元。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郭彦将持有菲尔顿 1.96%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100%。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菲尔顿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菲尔顿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2 月 27 日，自然人高才洪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一”）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李宁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达州中一 4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叶程龙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达州中一 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达州中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1722000029346 号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达州中一 10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1、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之股权转让予黄缨；处置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为 3.94 万元。自处置日起，不再将宣汉正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持股比例（%）	出售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	出售日确认说明	损益确认方法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60	25	注 4	注 1、注 2、注 3

注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注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注 3：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 1,875,000.00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的金额为 28,111.79 元。

注 4：出售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即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准来确定。

注 5：已处置的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享有的权益份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7,491,472.00		7,491,472.00	4,494,883.20

接上表：

处置日			归属于本公司	处置损益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对价	处置收益（负数为损失）
7,428,826.76	41,273.93	7,387,552.83	2,585,643.49	2,625,000.00	39,356.51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期初至处置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3,919.17

2、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顿”）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菲尔顿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菲尔顿纳入合并范围。菲尔顿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1,540,739.08	329,910.49	1,210,828.59	1,210,828.59

接上表：

处置日			归属于本公司	处置损益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对价	处置收益（负数为损失）
807,742.21	215,559.15	592,183.06	592,183.06	600,000.00	7,816.94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期初至处置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1,804,774.22	461,064.44

（六）申报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2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黄缨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5 月 14 日，自然人黄越强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达工商宣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45684 号备案通知书。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7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	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计算方法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20,041.05	注

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等于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中：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等于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本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02 号评估报告和评估基准日与收购日之间被购买方净资产的变动情况，综合确定收购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44,535.64 元。

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886,133.90 元；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375,000.00 元；持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81,174.95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041.05 元。

2、201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达州中一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达州中一的 100%股权。2013 年 3 月 28 日达州中一取得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权变更后的 511722000029346 号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达州中一 10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元）	商誉计算方法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21.50	注 2

注 1：2013 年 4 月 25 日，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等于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购买日企业合并成本 2,000,000.00 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957,678.50 元，差异确定商誉金额 42,321.50 元。

注 3：由于本公司在收购达州中一时，达州中一正处于筹建期，且无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价值变化较大的长期资产，净资产变化金额极小，故未对其进行评估，而是以其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六、税项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注：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渝北国税减[2008]3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 2011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2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 2012、2013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51100110，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19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51100087，有效期三年。

（2）子公司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2011、2012、201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6 月，再盛德公司管理层认为，再盛德公司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再盛德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3）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再升净化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51100019，有效期三年。2013 年 7 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再升净化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2-2014 年 6 月，由于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停产，相关优惠政策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征收。

（4）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宣汉正原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6 月，宣汉正原管理层认为，宣汉正原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宣汉正原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5）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迁至保税区，不缴纳增值税；2013 年 8 月搬离保税港区，需缴纳增值税。

（6）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迁至保税区，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3 年 8 月搬离保税港区，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外贸企业，享受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4 年 1-6 月，“上期”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8,847.21			148,809.74
其中：人民币	118,847.21		118,847.21	148,809.74		148,809.74
银行存款			19,844,711.51			9,372,532.43
其中：人民币	19,844,711.20		19,844,711.20	9,372,436.11		9,372,436.11
美元	0.05	6.1528	0.31	15.73	6.0969	95.90
欧元				0.05	8.4189	0.4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963,558.72			12,521,342.17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期末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期末无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9,853.98	5,833,773.94
商业承兑汇票	1,865,232.79	991,219.33
合　计	6,705,086.77	6,824,993.27

（2）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0,804,335.49元。

（5）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类型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4/09/30	6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明协物资有限公司	2014/01/10	2014/07/10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国鸿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类型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2/06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3	2014/10/03	326,56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376,560.00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67,550.28	95.74	2,458,756.34	5.62	42,822,633.90	96.03	2,289,189.52	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948,743.47	4.26	1,135,479.26	58.27	1,772,631.66	3.97	973,560.55	54.92
合　计	45,716,293.75	100	3,594,235.60		44,595,265.56	100	3,262,750.07	

（2）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0,736,672.55	93.08	2,036,833.63	41,266,545.57	96.37	2,063,327.28
1-2年(含2年)	2,206,248.92	5.04	220,624.89	990,270.44	2.31	99,027.05
2-3年(含3年)	556,997.81	1.27	111,399.56	500,049.39	1.17	100,009.88
3-4年（含4年）	219,586.20	0.50	65,875.86	30,294.70	0.07	9,088.41
4-5年（含5年）	48,044.80	0.11	24,022.40	35,473.80	0.08	17,736.90
合　计	43,767,550.28	100	2,458,756.34	42,822,633.90	100	2,289,189.52

（3）期末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32,457.24	732,457.24	1-2年	预计不能收回
Force One Ind&Com.de.Metais,Plast.E.Cel.De	502,825.15	205,636.35	1年以内	预计部分可收回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Energia Ltda				
必安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436.60	127,436.60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DINAIR AB	564,513.68	48,438.27	1年以内	预计部分可收回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印度 ULTRAFIL AIR SYSTEMS	4,765.80	4,765.80	1-2年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年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制药机械厂	345.00	345.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48,743.47	1,135,479.26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58,403.63	1年以内	17.63
SIFA TECHNOLOGY S.R.L	5,406,809.05	1年以内	11.83
韩国 LG HAUSYS,LTD	2,606,121.38	1年以内	5.70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0,985.20	1年以内	3.33
美国 DOUBLEDAY ACQUISITIONS LLC	1,150,341.32	1年以内	2.52
合　计	18,742,660.58		41.01

（6）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3,657.54	99.89	11,509,572.58	97.40
1-2年(含2年)	5,932.10	0.11	294,095.32	2.49
2-3年(含3年)			12,855.60	0.11
合　计	5,179,589.64	100	11,816,523.50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重庆艺洋旭宏贸易公司	900,759.78	1年以内	工程材料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中石油化工普光分公司	532,547.83	1年以内	天然气费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长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87,75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江苏同天机械有限公司	369,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	279,775.64	1年以内	动力费用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合　计	2,469,841.25			

（3）期末预付款项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6,636,933.86元，降低56.17%，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7,542.99	15.12	62,977.24	5.49	730,388.23	12.53	39,836.95	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1,067.70	84.88	131,842.71	2.05	5,097,809.38	87.47	105,399.90	2.07
合　计	7,588,610.69	100	194,819.95		5,828,197.61	100	145,236.85	

（2）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43,470.40	90.94	52,173.51	696,037.47	95.30	34,801.87
1-2年(含2年)	100,690.23	8.77	10,069.02	18,350.76	2.51	1,835.08
2-3年(含3年)	2,800.00	0.24	560.00	16,000.00	2.19	3,200.00
3-4年(含4年)	582.36	0.05	174.71			
合　计	1,147,542.99	100	62,977.24	730,388.23	100	39,836.95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或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上市费用	4,390,000.00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不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	1,679,224.99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不计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宣汉县供电分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丁孝明	101,199.90	101,199.90	5 年以上	长期挂账、已无业务往来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42.81	26,442.81	3 至 4 年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重庆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5 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杜鹃	1,500.00	1,500.00	3 至 4 年	员工已离职，不能收回
合　计	6,441,067.70	131,842.71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或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市费用	4,390,000.00	3 年以内	57.85
应收出口退税	1,679,224.99	1 年以内	22.13
备用金	803,279.19	3 年以内	10.59
代垫住房公积金	197,241.32	1 年以内	2.6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宣汉县供电分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98
合　计	7,219,745.50		95.15

（6）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60,413.08 元，增长 30.21%，主要是公司暂付上市费用以及职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3,991.73	788,369.73	8,415,622.00	14,554,907.64		14,554,907.64
库存商品	19,786,518.00	1,235,658.82	18,550,859.18	8,097,404.98	257,426.22	7,839,978.76
发出商品	3,602,369.77		3,602,369.77	2,616,952.53		2,616,952.53
合　计	32,592,879.50	2,024,028.55	30,568,850.95	25,269,265.15	257,426.22	25,011,838.9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788,369.73				788,369.73
库存商品	257,426.22	978,232.60				1,235,658.82
合　计	257,426.22	1,766,602.33				2,024,028.55

注：本期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生产的玻璃料无法达到质量要求，需要重新回炉融化，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期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对部分无法直接销售需要改纸处理的产成品以及少数库龄较长，预计无法使用的产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8,271,576.52	5,892,232.60		134,163,809.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32,983.68			55,432,983.68
机器设备	67,639,541.11	3,708,358.01		71,347,899.12
运输工具	3,947,191.79	2,049,649.97		5,996,841.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1,859.94	134,224.62		1,386,08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57,361.96	5,131,876.21		26,689,238.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6,680.84	1,353,311.36		6,779,992.20
机器设备	14,342,245.13	3,401,965.72		17,744,210.85
运输工具	1,157,490.19	237,332.70		1,394,822.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0,945.80	139,266.43		770,212.2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714,214.56			107,474,570.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006,302.84			48,652,991.48
机器设备	53,297,295.98			53,603,688.27
运输工具	2,789,701.60			4,602,018.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0,914.14			615,872.33

注：本期增加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553,606.86元。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增加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折旧金额5,131,876.21元。

（4）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宣汉正原一期厂房2#	615,219.82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一期厂房3#	615,219.82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办公楼	796,687.50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二期厂房（2栋）	2,275,437.44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一厂	1,641,505.22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库房	2,988,928.48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二厂三厂五厂	2,456,667.16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合　计	11,389,665.44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台商工业区厂房				297,658.24		297,658.24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14,146,059.39		14,146,059.39	3,669,293.84		3,669,293.84
宣汉正原一号生产线	744,791.98		744,791.98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376,923.09		376,923.09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　计	14,890,851.37		14,890,851.37	4,343,875.17		4,343,875.17

（2）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台商工业区厂房	31,350,000.00	98.20	297,658.24	2,034,707.79	23,692.31	2,308,673.72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19,200,000.00	73.68	3,669,293.84	10,476,765.55		
宜汉正原一号生产线	6,000,000.00	12.41		744,791.98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376,923.09	152,991.46	529,914.55	
合　计			4,343,875.17	13,409,256.78	553,606.86	2,308,673.72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资金来源
台商工业区厂房					自有资金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14,146,059.39	自有资金
宜汉正原一号生产线				744,791.98	自有资金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自有资金
合　计				14,890,851.37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将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0,546,976.20 元，主要系公司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增加所致。

9、工程物资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专用材料				584,545.47		584,545.47
专用设备	297,567.14		297,567.14	316,041.37		316,041.37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合 计	297,567.14		297,567.14	900,586.84		900,586.84

（2）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 603,019.70 元，主要系台商工业园生产线领用材料设备所致。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893,457.76	4,017.09	1,416,000.00	13,481,474.85
1、土地使用权	14,668,098.78		1,416,000.00	13,252,098.78
2、专有技术				
3、IT 软件	225,358.98	4,017.09		229,376.07
4、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91,152.24	166,093.64		1,257,245.88
1、土地使用权	1,017,714.52	142,382.38		1,160,096.90
2、专有技术				
3、IT 软件	73,437.72	23,711.26		97,148.98
4、其他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2,305.52			12,224,228.97
1、土地使用权	13,650,384.26			12,092,001.88
2、专有技术				
3、IT 软件	151,921.26			132,227.09
4、其他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开发支出		3,423,969.33	3,423,969.33		
合 计		3,423,969.33	3,423,969.33		

11、商誉

（1）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合计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注：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达州中一将要注销，在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的计算过程详见本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六）申报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3,002,178.00	50,036.30		2,952,141.70	
合　计		3,002,178.00	50,036.30		2,952,141.70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	合计	转销	合并减少	合计	
坏账准备	3,407,986.92	381,068.63		381,068.63				3,789,055.55
存货跌价准备	257,426.22	1,766,602.33		1,766,602.33				2,024,028.55
商誉减值准备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合　计	3,665,413.14	2,189,992.46		2,189,992.46				5,855,405.60

注：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期初增加 2,189,992.46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型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5,976,411.37	15,373,461.79	180,281.01	21,169,592.15
2、土地使用权	1,343,931.60	4,184,909.02	15,657.48	5,513,183.14
3、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0,320,342.97	19,558,370.81	3,195,938.49	26,682,775.29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详见“十、（一）担保情况”。

15、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28,8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	28,800,000.00

注：2014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抵押第05131070300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渝北区回兴镇两港大道197号2幢(权证号：201房地证2013字第062747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工流（2014）22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止。截止2014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为1,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

2013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2013年渝北字第6691131202号《授信协议》，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空港东路9号的房产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渝北字第6611131205号、2013年渝北字第6611130707、2013年渝北字第6611131206号）作抵押，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截止2014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为2,500.00万元。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2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票据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3,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8、预收款项

（1）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期末无预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0,439.02	13,269,698.99	14,951,112.41	2,299,025.60
二、职工福利费		608,198.95	608,198.95	
三、社会保险费		1,389,388.57	1,389,388.5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0,033.89	340,033.8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67,206.96	867,206.9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74,130.83	74,130.83	
5、工伤保险费		78,758.55	78,758.55	
6、生育保险费		29,258.34	29,258.34	
四、住房公积金	31,045.00	210,963.00	215,422.00	26,5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608.28	461,923.91	235,101.73	1,404,430.4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91,817.00	191,817.00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		191,817.00	191,817.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189,092.30	16,131,990.42	17,591,040.66	3,730,042.06

（2）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及住房公积金余额预计在 2014 年 7 月份发放或者缴纳。

（3）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687,001.63	-3,380,431.45
营业税	11,250.00	
企业所得税	1,662,876.72	2,620,68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13.59	78,826.09
个人所得税	30,371.31	23,706.32
教育费附加	28,146.27	27,808.77
其他税费	81,139.84	81,904.64
合　计	1,206,396.10	-547,503.51

（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53,899.61 元，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5,287.67	64,300.27
合　计	75,287.67	64,300.27

22、其他应付款

（1）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4）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3.78	120,289.64
合　计	72,173.78	120,289.64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购买子公司评估增值	481,158.53
合　计	481,158.53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776,132.72	2,850,000.00	345,758.74	8,280,373.98
合　计	5,776,132.72	2,850,000.00	345,758.74	8,280,373.98

注1：根据川财建[2014]7号文件，2014年6月拨付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及VIP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本期转入利润表金额为81,784.38元。

注2：根据宣财企[2014]2号、川财建[2013]298号文件，2014年拨付子公司达州中一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1,850,000.00元，本期转入利润表金额为83,974.36元。

25、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茂	35,700,000.00	70.0000			35,700,000.00	7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10.0000			5,100,000.00	10.0000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6666			3,400,000.00	6.6666
殷佳	2,890,000.00	5.6666			2,890,000.00	5.6666
陈志雄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邓刚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张汉成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向宓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秦弘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00.00	100			51,0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茂	35,700,000.00	70.0000			35,700,000.00	70.0000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10.0000			5,100,000.00	10.0000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6666			3,400,000.00	6.6666
殷佳	2,890,000.00	5.6666			2,890,000.00	5.6666
陈志雄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邓刚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张汉成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向宓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秦弘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00.00	100			51,0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茂	35,700,000.00	70.0000			35,700,000.00	70.0000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10.0000			5,100,000.00	10.0000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6666			3,400,000.00	6.6666
殷佳	2,890,000.00	5.6666			2,890,000.00	5.6666
陈志雄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邓刚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张汉成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向宓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秦弘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00.00	100			51,0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11年增加	2011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茂	21,000,000.00	70.0000	14,700,000.00		35,700,000.00	70.0000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00	2,100,000.00		5,100,000.00	10.0000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666	1,400,000.00		3,400,000.00	6.6666
殷佳	1,700,000.00	5.6666	1,190,000.00		2,890,000.00	5.6666
陈志雄	500,000.00	1.6667	350,000.00		850,000.00	1.6667
邓刚	500,000.00	1.6667	350,000.00		850,000.00	1.6667
张汉成	500,000.00	1.6667	350,000.00		850,000.00	1.6667
向宓	500,000.00	1.6667	350,000.00		850,000.00	1.6667
秦弘	300,000.00	1.0000	210,000.00		51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	21,000,000.00		51,000,000.00	100

注:2011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SJ[2011]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04,495,143.94元，按1：0.4881的比例折成51,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

股本总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6 月 增加	2014 年 1-6 月 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股本溢价	47,958,404.65			47,958,404.65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495,143.94			53,495,143.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621,074.22			-3,621,074.22
（3）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915,665.07			-1,915,665.07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7,958,404.65			47,958,404.65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股本溢价	49,874,069.72		1,915,665.07	47,958,404.65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495,143.94			53,495,143.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621,074.22			-3,621,074.22
（3）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915,665.07	-1,915,665.07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9,874,069.72		1,915,665.07	47,958,404.65

注：2013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宣汉正原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续上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股本溢价	49,874,069.72			49,874,069.72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495,143.94			53,495,143.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621,074.22			-3,621,074.22
2、其他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合　计	49,874,069.72			49,874,069.72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11年增加	2011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股本溢价	61,398,185.41		11,524,115.69	49,874,069.72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3,540,000.00		10,044,856.06	53,495,143.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141,814.59		1,479,259.63	-3,621,074.22
2、其他资本公积	1,649,798.38		1,649,798.38	
合　计	63,047,983.79		13,173,914.07	49,874,069.72

注：2011年资本公积减少13,173,914.07元系科技发展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95,605.32	1,064,175.81		7,459,781.13
合　计	6,395,605.32	1,064,175.81		7,459,781.13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88,577.35	2,007,027.97		6,395,605.32
合　计	4,388,577.35	2,007,027.97		6,395,605.32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3,013.85	1,995,563.50		4,388,577.35
合　计	2,393,013.85	1,995,563.50		4,388,577.35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82,608.59	2,393,013.85	3,282,608.59	2,393,013.85
合　计	3,282,608.59	2,393,013.85	3,282,608.59	2,393,013.85

注 1：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当年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注 2：2011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60,297,302.58	36,717,880.04	31,108,002.09	7,948,199.96
本期增加额	20,517,874.11	25,586,450.51	12,705,441.45	32,252,815.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7,874.11	25,586,450.51	12,705,441.45	32,252,815.53
本期减少额	6,164,175.81	2,007,027.97	7,095,563.50	9,093,013.4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64,175.81	2,007,027.97	1,995,563.50	2,393,013.8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1）	5,100,000.00		5,100,000.00	2,156,522.21
转增资本（注 2）				4,543,477.34
期末余额	74,651,000.88	60,297,302.58	36,717,880.04	31,108,002.09

注 1：根据 2011 年 9 月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1 年向股东分配 2,156,522.21 元现金股利；根据 2012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向股东分配 5,100,000.00 元现金股利；根据 2014 年 3 月股东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分配 5,100,000.00 元现金股利。

注 2：根据 2011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 4,543,477.34 元转增股本。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21,622.19	205,780,669.69	153,433,751.64	153,540,640.80
其中：1. 主营业务收入	103,859,796.77	205,245,325.49	151,412,175.47	150,993,043.78
2. 其他业务收入	561,825.42	535,344.20	2,021,576.17	2,547,597.0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成本	61,148,851.82	135,854,301.77	103,750,659.18	94,259,291.70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60,866,188.55	135,457,136.91	102,507,997.53	92,930,379.76
2.其他业务成本	282,663.27	397,164.86	1,242,661.65	1,328,911.94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859,796.77	205,245,325.49	151,412,175.47	150,993,043.78
其中：VIP芯材及AGM隔板	30,123,482.55	75,461,449.90	59,687,762.83	61,023,127.19
滤纸	59,449,705.47	121,510,014.69	89,244,416.07	89,652,614.30
微纤维玻璃棉	14,286,608.75	8,273,860.90	2,479,996.57	317,302.29
主营业务成本	60,866,188.55	135,457,136.91	102,507,997.53	92,930,379.76
其中：VIP芯材及AGM隔板	22,065,465.86	59,069,312.87	44,396,337.06	41,908,728.52
滤纸	29,858,847.91	70,698,702.02	56,303,319.75	50,828,142.93
微纤维玻璃棉	8,941,874.78	5,689,122.02	1,808,340.72	193,508.31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859,796.77	205,245,325.49	151,412,175.47	150,993,043.78
其中：国内	66,743,494.92	130,505,970.81	100,144,581.29	114,773,309.87
国外	37,116,301.85	74,739,354.68	51,267,594.18	36,219,733.91
主营业务成本	60,866,188.55	135,457,136.91	102,507,997.53	92,930,379.76
其中：国内	39,752,809.37	85,871,704.60	66,779,767.46	68,824,091.05
国外	21,113,379.18	49,585,432.31	35,728,230.07	24,106,288.72

（4）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　业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859,796.77	205,245,325.49	151,412,175.47	150,993,043.78
其中：制造业	103,859,796.77	205,245,325.49	151,412,175.47	150,993,043.78
主营业务成本	60,866,188.55	135,457,136.91	102,507,997.53	92,930,379.76
其中：制造业	60,866,188.55	135,457,136.91	102,507,997.53	92,930,379.7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2,837.55	17.33
意大利SIFA TECHNOLOGY S.R.L.	7,551,725.98	7.23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6,899,301.11	6.61
韩国LG HAUSYS,LTD.	4,715,400.72	4.52
美国ISORCA INC	3,677,213.83	3.52
合　计	40,936,479.19	39.2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28,467.94	21.49
韩国LG HAUSYS,LTD.	14,497,869.41	7.05
意大利SIFA TECHNOLOGY S.R.L.	13,143,750.59	6.39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7,083,624.74	3.44
美国ISORCA INC	5,395,463.53	2.62
合　计	84,349,176.21	40.9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2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88,017.08	18.18
英格兰NEW GLOBAL TRADE LP	8,115,792.48	5.29
韩国LG HAUSYS,LTD	6,545,640.70	4.27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4,205,799.46	2.74
美国DOUBLEDAY ACQUISITIONS LLC	4,169,974.86	2.72
合　计	50,925,224.58	33.2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1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13,791,532.44	8.98
广州市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23,485.26	7.18
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	10,751,453.98	7.00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10,540,505.99	6.86
美国 DOUBLEDAY ACQUISITIONS LLC	6,705,409.54	4.37
合　计	52,812,387.21	34.39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5	11,250.00	52,500.00	22,500.00	22,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378,982.95	1,037,460.44	484,674.14	326,425.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258,627.50	759,550.34	346,191.14	198,315.07
合　计		648,860.45	1,849,510.78	853,365.28	547,240.65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杂费	5,319,138.87	7,821,941.51	6,383,318.21	4,818,095.49
职工薪酬	1,310,902.95	2,865,155.09	1,854,793.19	1,428,182.82
差旅费用	453,038.88	893,798.14	468,662.95	6,482.40
招待费用	189,673.51	336,957.55	165,802.69	115,461.40
办公费用	150,213.79	247,842.99	307,117.88	104,656.51
折旧费用	100,970.48	207,991.42	198,939.53	1,614.45
销售返点	261,307.70	139,912.34		
宣传费用	69,192.86	93,490.63	193,652.95	55,988.48
通讯费	11,726.26	48,344.37	44,865.06	71,913.92
其 他	312,568.00	841,730.67	199,277.99	279,990.64
合计	8,178,733.30	13,497,164.71	9,816,430.45	6,882,386.11

注：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37.5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量增加，对应的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42.63%，主要系受欧债危机影响，公司加大内销，由公司负责运费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305,813.57	4,055,044.32	3,804,368.32	2,753,501.77
办公费	204,780.05	601,605.72	474,229.07	579,012.06
差旅费	189,403.16	733,843.29	334,285.70	515,001.57
招待费	232,942.51	789,737.75	368,616.20	389,485.42
折旧及摊销	823,025.50	1,710,877.21	1,180,478.53	565,472.19
研发费用	3,423,969.33	8,179,093.91	5,394,658.33	7,847,727.86
车辆费用	256,669.81	504,575.29	558,042.26	525,183.87
税金	536,760.79	686,388.66	506,649.89	379,120.04
咨询服务费	707,986.18	433,016.04	488,565.41	668,122.00
其　他	561,603.87	1,582,950.18	862,093.94	911,723.73
合　计	9,242,954.77	19,277,132.37	13,971,987.65	15,134,350.51

注：管理费用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5,305,144.72 元，增长 37.97%，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利息支出	1,070,694.09	1,864,920.30	677,915.52	256,593.18
减：利息收入	52,913.02	116,792.65	144,238.59	324,404.44
利息净支出	1,017,781.07	1,748,127.65	533,676.93	-67,811.26
2、汇兑损益	-254,377.66	1,067,118.64	147,138.17	369,208.58
3、其他	54,212.97	201,291.73	146,033.46	137,843.00
合　计	817,616.38	3,016,538.02	826,848.56	439,240.32

注：财务费用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长 264.82%，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381,068.63	1,642,328.68	-38,193.03	892,232.71
存货跌价损失	1,766,602.33	257,426.2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3,81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0,666.67	
商誉减值损失	42,321.50			
合　计	2,189,992.46	1,899,754.90	276,284.75	892,232.71

注：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增加 1,623,470.15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1 年减少 615,947.96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小，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小所致。

35、投资收益

（1）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767.77	-877,026.58	391,007.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572.04	7,816.94	39,356.51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92.87	41,476.44	85,506.85
其他			94,129.94	28,111.79
合　计		-235,802.86	-733,603.26	543,982.48

注 1：201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572.04 元，主要系处置参股公司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97%股权所致。

注 2：201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16.94 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注 3：2012 年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宣汉正原 25%股权，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

注 4：201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356.51 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股权所致。

注 5：2011 年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股权后，剩余 25%股权公允价值大于按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其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所致。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7,767.77	-842,374.26	439,351.05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4,652.32	-48,343.72
合　计		-517,767.77	-877,026.58	391,007.33

注：2011年公司对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2011年7—12月投资收益；2012年度公司对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2012年1—5月投资收益。2013年度公司对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2013年1—4月投资收益。

36、营业外收入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政府补助利得	809,758.74	1,581,933.59	1,836,533.69	2,497,425.00
2、质量赔偿收入		95,022.22		
3、其他利得		160,052.69	30,041.05	
合　计	809,758.74	1,837,008.50	1,866,574.74	2,497,425.00

注1：2012年其他利得，主要系本公司收购宣汉正原部分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013年其他利得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开业收到的“开门红”。

（2）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区外经委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24,000.00			
市级重点产品补贴	100,000.00			
科委（机关）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财政局创新型人才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	85,000.00	170,000.00	170,000.00	
隔音绝热芯材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VIP芯材研发实验室	55,000.00	110,000.00		
宣汉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	80,000.00		
区外经委的补助资金	3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00	50,000.00	8,333.33	
宣汉工业发展资金	15,000.00	3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5,000.00	17,500.00		
宣汉收 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	12,500.00	14,583.31		
区环保局污染源实盘监控系统补助款项	10,000.00			
微玻纤及 VIP 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资金	9,259.26			
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	8,974.36			
宣汉微玆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	5,025.12	10,050.28	13,400.36	
品牌称号企业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3 年 7-9 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80,000.00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拨款		60,000.00		
2013 年上半年信保费补贴		33,000.00		
收补贴（渝北财企 2013-8 号 2012.11 月出口）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000.00		
2012 年下半年信保费补贴		22,000.00		
2012 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2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1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补助经费		10,000.00		
2012 年新产品扶持资金		414,800.00	532,000.00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		320,000.00	477,000.00	
2012 年科技项目补贴			200,000.00	
2012 年市级优秀重点新产品补贴			100,000.00	
出口企业技改研补贴			100,000.00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800.00	
技术研发支持资金			30,000.00	
201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30,000.00	
2012 年外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23,000.00	
外贸发展基金				50,000.00
2010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60,000.00
科技发展基金				400,000.00
专利补贴				1,680.00
2010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300.00
2009 年所得税返还收补贴款				30,00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再就业贷款财政贴息				45,705.00
2010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19,200.00
2011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				720,000.00
2010年4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				2,000.00
2011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60,000.00
2011年外贸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12,000.00
制造业扶持经费				256,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540.00
合　计	809,758.74	1,581,933.59	1,836,533.69	2,497,425.00

注1：2014年1-6月政府补助809,758.74元，其中2014年1-6月收到金额464,000.00元，2014年1-6月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345,758.74元。

其中，文件号：渝北财【2014】11号，补助内容：区外经委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额：124,000.00元。

文件号：渝科发计【2014】2号，补助内容：市级重点产品补助，补助金额：100,000.00元。

文件号：渝北委发【2011】13号，补助内容：科委（机关）创新型企业奖励，补助金额：100，000.00元。

文件号：渝委组【2013】139号，补助内容：财政局创新型人才科学技术奖励，补助金额：100,000.00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41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补助金额：85,000.00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3】298号，补助内容：隔音绝热芯材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75,000.00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65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VIP芯材研发实验室，补助金额：55,000.00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2】310号，补助内容：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40,000.00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4】33号，补助内容：区外经委补助资金，补助金额：30,000.00元。

文件号：渝经信民经【2012】4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金额：25,000.00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1】22 号，补助内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15,000.00 元。

文件号：渝科委发【2013】11 号，补助内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补助金额：15,0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2】25 号，补助内容：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12,500.00 元。

文件号：渝北环发【2013】85 号，补助内容：区环保局污染源实盘监控系统补助款项，补助金额：10,000.00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4】7 号 ，补助内容：微玻纤及 VIP 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资金，补助金额：9,259.26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4】2 号，补助内容：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补助金额：8,974.36 元。

文件号：普经管【2011】32 号，补助内容：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补助金额：5,025.12 元。

注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 1,581,933.59 元，其中 2013 年度收到金额 1,099,800.00 元，2013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政府补助金额 482,133.59 元。

其中：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41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补助金额：17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65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VIP 芯材研发实验室，补助金额：110,000.00 元。

文件号：渝办发【2012】229 号，补助内容：品牌称号企业奖金，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2】310 号，补助内容：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8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3】129 号，补助内容：2013 年 7-9 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补助金额：80,000.00 元。

文件号：渝财企【2013】761 号，补助内容：出口企业技改研发拨款，补助金额：60,000.00 元。

文件号：渝经信民经【2012】4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金额：50,000.00 元。

文件号：渝外经贸发【2011】274 号，补助内容：2013 年上半年信保费补贴，补助金额：33,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3】8 号，补助内容：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补贴，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1】22 号，补助内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渝外经贸发【2011】274 号，补助内容：2012 年下半年信保费补贴，补助金额：22,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3】80 号，补助内容：2012 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补助金额：20,000.00 元。

文件号：渝科委发【2013】11 号，补助内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补助金额：17,5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2】25 号，补助内容：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14,583.31 元。

文件号：普经管【2011】32 号，补助内容：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补助金额：10,050.28 元。

文件号：渝北委发【2011】13 号，补助内容：财政奖励高新技术产品款，补助金额：10,000.00 元。

文件号：渝知发【2013】74 号，补助内容：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补助经费，补助金额：1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税【2013】38 号，补助内容：2012 年新产品扶持资金，补助金额：414,8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2】134 号，补助内容：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补助金额：320,000.00 元。

注 3：2012 年政府补助 1,836,533.69 元，其中 2012 年度收到金额 1,644,800.00 元，2012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政府补助金额 191,733.69 元。

其中：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41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补助金额：17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府发【2012】3 号，补助内容：品牌称号企业奖金，补助金额 100,000.00 元。

文件号：渝经信民经【2012】4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金额：8,333.33 元。

文件号：普经管【2011】32 号，补助内容：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补助金额：13,400.36 元。

文件号：渝北财预【2012】133 号，补助内容：2012 年新产品扶持资金，补助金额：532,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教【2012】134 号，补助内容：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补助金额：477,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教【2012】70 号，补助内容：2012 年科技项目补贴，补助金额：200,000.00 元。

文件：《重庆市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法》，补助内容：2012 年市级优秀重点新产品补贴，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2】138 号，补助内容：出口企业技改研补贴，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财企【2010】87 号，补助内容：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额：52,8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教【2011】31 号，补助内容：技术研发支持资金，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47 号，补助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渝外经贸发【2011】274 号，补助内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补助金额：23,000.00 元。

注 4：2011 年收到政府补助 2,497,425.00 元：

其中：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82 号，补助内容：201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金额 5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0】134 号，补助内容：2010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金额：26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教【2011】31 号，补助内容：科技发展基金，补助金额：400,000.00 元。

文件号：财企【2010】87 号，补助内容：2010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额：40,300.00 元。

文件号：渝财企【2010】247 号，补助内容：2009 年所得税返还收补贴款，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渝再就办【2004】2 号，补助内容：收到再就业贷款财政贴息，补助金额：45,705.00 元。

文件号：渝北科委【2011】17 号，补助内容：2010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补助金额：19,2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03 号，补助内容：2011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补助金额：72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47 号，补助内容：2011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金额：560,000.00 元。

文件号：渝新委发【2009】84 号，补助内容：制造业扶持经费，补助金额：256,000.00 元。

文件号：渝外经贸发【2008】226 号，补助内容：2010 年 4 季度外经贸企业出口信保，补助金额：2,000.00 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260,727.16	5,442,546.60	107,35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727.16	1,118,658.61	107,358.33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323,887.99	
2、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213,062.65	
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5,917.12	1,096.74		
4、其他支出	49,171.00	19,743.98	27,323.41	347.06
合　计	95,088.12	281,567.88	8,682,932.66	107,705.39

注：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2 年度减少 8,401,364.78 元，主要系 2012 年度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所致，详见本附注“十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91,409.52	6,017,263.15	3,763,990.14	6,108,353.03
其中：当期所得税	2,439,525.38	6,021,569.89	3,764,900.36	6,108,353.03
递延所得税	-48,115.86	-4,306.74	-910.22	

（2）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59.86%，系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38.38%，系 201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度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3）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22,909,283.63	31,705,904.90	16,388,214.59	38,319,600.89
按法定（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6,392.54	4,755,885.74	2,458,232.19	5,747,940.1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8,130.97	211,779.27	47,079.18	41,667.1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19,910.84	-382,008.58	-301,447.30	5,221.6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7,665.17	131,553.99	-54,754.13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455,742.54	1,358,248.29	-92,891.67	368,278.2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	-48,115.86	-4,306.74	-910.22	
利用以前期间可抵扣亏损	-1,510,829.8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522,373.97	
因企业合并产生纳税义务				
所得税费用合计	2,391,409.52	6,017,263.15	3,763,990.14	6,108,353.03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088.66	2,401,238.86	3,728,724.05	4,269,518.02
（一）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13.02	116,792.65	144,238.59	324,404.44
（二）补贴收入（税金返回除外）	464,000.00	1,099,800.00	1,644,800.00	2,497,425.00
（三）往来款	3,296,175.64	1,184,646.21	1,939,685.46	1,447,688.58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504.19	20,143,070.61	16,097,116.15	16,709,127.05
（一）支付的日常营业费用	4,554,568.07	9,633,982.62	6,865,364.24	6,332,998.44
（二）支付的日常管理费用	3,758,015.88	8,645,728.27	7,480,490.91	8,647,958.20
（三）支付的日常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4,212.97	201,291.73	146,033.46	132,778.33
（四）营业外现金支付	95,088.12	20,840.72	1,000.00	333.41
（五）往来款	1,028,619.15	1,641,227.27	1,604,227.54	1,595,058.67
三、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			
（一）收到土地补偿金	1,416,000.00			
四、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收购达州中一前暂借款（借出）		8,000,000.00		
五、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1,550,000.00	4,020,000.00	2,500,000.00
（一）政府补助（递延或根据文件计入资本公积）	2,850,000.00	1,550,000.00	1,900,000.00	2,500,000.00
（二）取得借款（非银行）			2,120,000.00	
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420.00	600,000.00	
（一）偿还借款（非银行）		4,958,420.00	600,000.00	
（二）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4,2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17,874.11	25,688,641.75	12,624,224.45	32,211,24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9,992.46	1,899,754.90	276,284.75	892,23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1,876.21	8,804,736.08	6,360,881.36	3,311,974.94
无形资产摊销	166,093.64	334,891.68	297,208.35	205,02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3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727.16	5,442,54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5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4,743.39	1,972,754.49	686,173.11	192,15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02.86	733,603.26	-543,98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15.86	-4,306.74	-910.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3,614.35	-3,509,112.22	-982,194.79	-8,512,67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627.45	-18,844,288.50	5,853,891.85	-25,354,56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4,213.03	1,293,993.84	-8,751,716.65	22,743,293.33
其他			-20,04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045.42	18,133,595.30	22,519,951.02	25,252,061.6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63,558.72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56,113,84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2,216.55	-7,310,595.55	-4,794,188.79	-34,487,713.72

注：2012年度其他主要系收购宣汉正原股权形成的利得。

（2）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0	3,375,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3,37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441.46	576,237.3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1,558.54	2,798,762.69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57,678.50	7,168,015.86	
流动资产		4,738,635.34	3,378,543.14	
非流动资产		6,233,637.59	7,836,348.16	
流动负债		9,014,594.43	4,046,875.44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00,000.00	2,625,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2,62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391.46	1,896,359.66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5,608.54	728,640.34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92,183.06	7,387,552.83
流动资产			789,054.21	7,113,027.0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			18,688.00	315,799.70
流动负债			215,559.15	41,273.93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963,558.72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其中：1、库存现金	118,847.21	148,809.74	73,481.15	126,326.63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44,711.51	9,372,532.43	16,758,456.57	21,499,799.8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3,558.72	9,521,342.17	16,831,937.72	21,626,126.5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茂先生。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茂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彦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陶伟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叶程龙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彦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00	100.00	68145541-3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50.00	100.00	100.00	74286766-6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2000.00	80.00	80.00	56566398-7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05412313-7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生产销售过滤器、保温材料等	51.00	100.00	100.00	68624667-X

注：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对菲尔顿的销售金额为 157,326.41 元，采购金额为 205,658.60 元。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350162-2

注：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96%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注 1]	55204922-4
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注 2]	75925409-X
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注 3]	55678913-1
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	57759904-6
苏光翠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陈雪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郭彦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康歌声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秀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1：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注销。

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持有的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田小莉。

注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持有的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田小莉；转让后，在 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之间双方发生交易金额 3,470,046.66 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采购纸箱。

6、关联方交易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注：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无关联购销以及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玻璃料	市价	688,561.13	0.43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备件	市价	10,604.47	0.01
合 计				699,165.60	
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棉	市价	9,158.97	0.01
合 计				9,158.97	

接上表：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棉）	市价	1,595,512.52	3.40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玻璃料及杂物	市价	76,690.67	0.1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棉）	市价	1,414,444.38	3.02
合 计				3,086,647.57	

注：向宣汉正原购买商品金额系 2012 年 1-5 月(宣汉正原纳入合并范围之前)的采购金额。

接上表：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价	9,300,555.21	14.33
合 计				9,300,555.21	14.33

（2）其他关联交易

1）2014 年 5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4）22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4）2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整。

3)2013 年 7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0707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整。

4）2013 年 1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7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3）0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380.00 万元整。

5）2013 年 4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29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

6）2013 年 5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2013）26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3）2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7）2012 年 3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2）15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

8)2011 年 11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字第 57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银承（2011）5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

9)2011 年 11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最高额保证（2011）60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10)2011 年 9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字第 53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

的渝北银承（2011）5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整。

11）2010 年 6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2010 抵押第 121522、121537 号），约定由郭茂、陈雪以“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889 号”房屋所有权、“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8 号”房屋所有权为该行对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 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借款及担保已经过本公司前身再升有限股东决定批准。

12）2009 年 11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个人保[2009]1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 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23,519.33	3,864,369.32
应付账款	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81,400.00	181,400.00
合 计				2,104,919.33	4,045,769.32
其他应付款	郭茂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彦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秀琴			2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

1、2014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4）抵押第 05131070300 号《抵押合同》，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7 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将要(及/或已经)与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限额为 4,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办公楼账面原值为 17,091,774.61 元，账面净值为 15,373,461.79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4,540,588.48 元，账面净值为 4,184,909.02 元。

2、2014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2014）抵押第02081070011、02081070014号《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空港东路9号的房产（权证号：201房地证2008字第00901号、201房地证2009字第07924号）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从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再升净化提供抵押担保的厂房、办公楼账面原值为7,590,779.76元，账面净值为5,796,130.36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550,088.18元，账面净值合计1,328,274.12元。

（二）或有负债情况

无。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十四、债务重组

无。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十六、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2011年度损益的汇兑损失为369,208.58元，计入2012年度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47,138.17元，计入2013年度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067,118.64元，计入2014年1-6月损益的汇兑收益为254,377.66元。

十七、租赁

无。

十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12 年上半年，重庆市政府经国务院同意决定调整重庆出口加工区土地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净化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原出口加工区 0.4 平方公里撤网并调整为商业用地，海关围网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逐步撤除。鉴于此，2012 年 5 月，再升净化公司已经停止生产并实施搬迁工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再升净化公司将未来会继续使用的生产线搬至新厂区；对预计未来不再使用生产线进行了处置。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8,041,870.67 元，累计折旧 1,037,683.02 元，减值准备 212,572.23 元，账面价值 6,791,615.42 元，累计处置收入 1,351,068.82 元，处置费用 2,000.00 元，累计处置损失 5,442,546.60 元。

2013 年上半年，再升净化公司将重庆出口加工区设备于转移至再升南部工厂，对预计未来不再使用生产线进行了处置。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345,655.54 元，累计处置收入 196,168.38 元，处置费用 111,240.00 元，累计处置损失 260,727.16 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2,957.81	19.43			6,898,757.97	1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86,522.45	78.38	1,806,671.76	5.87	29,892,405.19	74.05	1,639,641.74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893.84	2.19	859,893.84	100.00	3,575,795.07	8.86	930,773.34	26.03
合 计	39,279,374.10	100	2,666,565.60		40,366,958.23	100	2,570,415.08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16,308.52	90.35	1,390,815.43	28,397,043.74	95.00	1,419,852.19
1-2 年(含 2 年)	2,145,585.12	6.97	214,558.51	929,543.56	3.11	92,954.36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含 3 年)	556,997.81	1.81	111,399.56	500,049.39	1.67	100,009.88
3-4 年(含 4 年)	219,586.20	0.71	65,875.86	30,294.70	0.10	9,088.41
4-5 年（含 5 年）	48,044.80	0.16	24,022.40	35,473.80	0.12	17,736.90
合　计	30,786,522.45	100	1,806,671.76	29,892,405.19	100	1,639,641.74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632,957.81		1 年以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款项可以全部收回
合　计	7,632,957.81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32,457.24	732,457.24	1-2 年	预计无法收回
必安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436.60	127,436.6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59,893.84	859,893.84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58,403.63	1 年以内	20.52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632,957.81	1 年以内	19.43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0,985.20	1 年以内	3.87
苏州英德尔室内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783,586.50	1 年以内	1.99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32,457.24	1-2 年	1.86
合计	18,728,390.38		47.67

（8）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2,957.81	19.43
合　计		7,632,957.81	19.43

（9）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2、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1,284.46	36.12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695.63	3.47	26,525.37	5.21	341,560.74	2.61	20,395.58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0,421.35	60.41	101,199.90	1.14	12,754,578.27	97.39	101,199.90	0.79
合　计	14,650,401.44	100	127,725.27		13,096,139.01	100	121,595.48	

（2）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813.27	97.28	24,740.66	307,209.98	89.95	15,360.50
1-2 年(含 2 年)	10,500.00	2.06	1,050.00	18,350.76	5.37	1,835.08
2-3 年（含 3 年）	2,800.00	0.55	560.00	16,000.00	4.68	3,200.00
3 年以上	582.36	0.11	174.71			
合　计	508,695.63	100	26,525.37	341,560.74	100	20,395.58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子公司达州中一往来款 5,291,284.46 元。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账　龄	计提理由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279,221.45		3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上市费用	4,390,000.00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不计提
丁孝明	101,199.90	101,199.90	4 至 5 年	长期挂账，已无业务往来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8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合　计	8,850,421.35	101,199.90		

（5）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5,291,284.46	2 年以内	36.12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279,221.45	3 年以内	29.21
上市费用	4,390,000.00	3 年以内	29.97
应交住房公积金	197,241.32	1 年以内	1.35
陶伟	60,000.00	1 年以内	0.41
合计	14,217,747.23		97.06

（9）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91,284.46	36.12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79,221.45	29.21
合　计		9,570,505.91	65.33

（10）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99,404.19	1,399,404.19			1,399,404.19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67,003.96	21,867,003.96			21,867,003.96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21,670.03	2,821,670.03			2,821,670.03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6,088,078.18			36,088,078.1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中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9,800,588.50	188,772,872.64	136,099,941.35	126,123,896.15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2、其他业务收入	46,134.64	120,464.49	2,029,012.39	7,068,001.76
营业成本	53,683,547.61	134,833,753.96	94,897,240.16	81,265,172.36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2、其他业务成本	17,539.55	31,369.42	1,770,007.23	6,043,405.68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29,600,699.26	72,424,547.66	56,817,052.72	51,811,720.78
滤纸	49,973,350.51	115,513,190.74	76,963,935.72	66,985,920.52
微纤维玻璃棉	180,404.09	714,669.75	289,940.52	258,253.09
主营业务成本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22,941,856.06	62,206,581.52	42,856,940.97	34,943,390.18
滤纸	30,586,178.99	72,064,111.62	50,101,188.01	40,142,602.76
微纤维玻璃棉	137,973.01	531,691.40	169,103.95	135,773.74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其中：国内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国外				
主营业务成本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其中：国内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国外				

（4）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　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其中：制造业	79,754,453.86	188,652,408.15	134,070,928.96	119,055,894.39
主营业务成本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其中：制造业	53,666,008.06	134,802,384.54	93,127,232.93	75,221,766.68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2,837.55	22.67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757,151.89	17.24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9,647,014.67	12.09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222,555.82	2.79
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	1,620,937.74	2.03
合　计	45,340,497.67	56.8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9,158,428.74	31.34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28,467.94	23.43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7,083,624.74	3.75
富泰净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426,040.08	2.34
长兴兴丰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	3,133,486.77	1.66
合　计	118,030,048.27	62.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241,238.18	26.63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88,017.08	20.49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4,205,799.46	3.09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3,998,865.58	2.94
广州市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2,594.94	2.80
合　计	76,146,515.24	55.9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13,791,532.44	10.93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35,544.00	8.75
广州市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23,485.26	8.74
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	10,751,453.98	8.52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10,540,505.99	8.36
合　计	57,142,521.67	45.30

5、投资收益

（1）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767.77	-848,914.79	365,02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572.04	88,961.35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2,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2,392.87	41,476.44	85,506.85
合　计		-235,802.86	243,523.00	450,534.3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7,767.77	-842,374.26	439,351.05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6,540.53	-74,323.51
合　计		-517,767.77	-848,914.79	365,027.54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41,758.12	20,070,279.68	19,955,635.04	23,930,13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0,532.81	1,469,648.85	-41,415.09	801,840.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3,513.79	6,078,469.98	4,539,971.82	2,015,585.69
无形资产摊销	104,263.32	202,543.76	189,900.89	173,30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3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0,694.09	1,684,657.93	554,843.38	177,74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02.86	-243,523.00	-450,53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8,836.22	4,760,340.72	-5,972,978.23	-6,108,53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675.11	-24,351,841.99	13,724,431.63	-20,815,21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116.89	518,377.72	-9,808,151.37	20,432,62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520.43	10,668,279.51	22,898,715.07	20,156,959.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2,417.58	7,091,492.15	13,474,683.60	15,214,11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1,492.15	13,474,683.60	15,214,118.54	46,245,56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925.43	-6,383,191.45	-1,739,434.94	-31,031,446.35

二十、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16.53	9.25	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15.54	14.31	25.10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23	0.5017	0.2491	0.6324	0.4023	0.5017	0.2491	0.6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93	0.4716	0.3854	0.5898	0.3993	0.4716	0.3854	0.589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55.12	-5,434,729.66	-39,890.0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758.74	1,581,933.59	1,836,533.69	2,497,425.00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20,041.0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88.12	234,234.19	-3,230,386.06	-347.06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92.87	135,606.38	85,506.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670.62	1,837,405.53	-6,672,934.60	2,542,694.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59,483.56	302,884.41	275,293.04	371,283.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187.06	1,534,521.12	-6,948,227.64	2,171,410.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187.06	1,534,521.12	-6,948,227.64	2,171,41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2014 年 4 月，本公司计划将全资子公司达州中一注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2、2014 年 7 月，本公司注册地由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变更为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二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5-1)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0月 11日

2012
2013.3.11

3-1-97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 年十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3-1-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申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900276030876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y 03月/m 15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四川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y 5月/m 31日/d

9

3-1-9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洪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3198101096739

1100015702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m 二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m 三一 日 /d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4]12132号

目　　录

审阅报告——1

2014年1-9财务报表——2

2014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14

防伪编号：	**02820141100112319 41**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4]12132号
委托单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14-11-13
报备时间：	2014-11-13 09:13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申军
	唐洪春

防伪二维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2013年度其它业务类型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82006601

传　　真： 028-86621110

通 讯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33层6-10号

电 子 邮 件： qc_chengd@tz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tz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4]12132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7,881.78	12,521,342.17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81,946.81	6,824,993.27	八、2
应收账款	40,926,971.00	41,332,515.49	八、3
预付款项	5,698,076.56	11,816,523.50	八、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48,793.94	5,682,960.76	八、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71,978.85	25,011,838.93	八、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745,648.94	103,190,17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319,376.56	106,714,214.56	八、7
在建工程	12,011,604.10	4,343,875.17	八、8
工程物资		900,586.84	八、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80,604.64	13,802,305.52	八、10
开发支出			
商誉		42,321.50	八、11
长期待摊费用	3,429,397.69		八、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40,982.99	125,803,303.59	
资　产　总　计	250,686,631.93	228,993,477.71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28,800,000.00	八、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八、16
应付账款	10,127,651.62	17,356,161.34	八、17
预收款项	1,554,096.77	2,536,782.68	八、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36,604.09	5,189,092.30	八、19
应交税费	2,015,898.05	-547,503.51	八、20
应付利息	75,287.67	64,300.27	八、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5,692.55	1,046,909.72	八、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05,230.75	57,445,74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9.80	120,289.64	八、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87,920.13	5,776,132.72	八、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0,739.93	5,896,422.36	
负 债 合 计	58,565,970.68	63,342,16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八、25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7,958,404.65	47,958,404.65	八、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884.87	6,395,605.32	八、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67,371.73	60,297,302.58	八、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20,661.25	165,651,31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20,661.25	165,651,312.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86,631.93	228,993,477.71	

法定代表人：郭茂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银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5,989,861.51	160,411,483.70	52,250,589.34	153,078,751.78	
其中：营业收入	55,989,861.51	160,411,483.70	52,250,589.34	153,078,751.78	八、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36,566.82	127,063,576.00	45,535,193.11	127,314,473.94	
其中：营业成本	33,758,987.05	94,907,838.87	34,876,483.25	101,290,519.19	八、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989.87	1,132,850.32	352,511.57	1,385,492.62	八、30
销售费用	3,918,775.06	12,097,508.36	3,178,890.94	7,432,550.59	八、31
管理费用	6,210,369.43	15,453,324.20	5,619,674.06	12,766,328.00	八、32
财务费用	693,772.15	1,511,388.53	779,741.59	2,262,838.96	八、33
资产减值损失	-229,326.74	1,960,665.72	727,891.70	2,176,744.58	八、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35,802.86	八、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67.77	八、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3,294.69	33,347,907.70	6,715,396.23	25,528,474.98	
加：营业外收入	1,266,453.85	2,076,212.59	385,004.21	714,582.04	八、36
减：营业外支出		95,088.12		167,823.87	八、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727.13	八、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9,748.54	35,329,032.17	7,100,400.44	26,075,233.15	
减：所得税费用	1,368,273.95	3,759,683.47	1,091,564.30	4,010,050.42	八、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1,474.59	31,569,348.70	6,008,836.14	22,065,18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1,474.59	31,569,348.70	5,984,278.57	21,962,99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4,557.57	102,19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51,474.59	31,569,348.70	6,008,836.14	22,065,18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051,474.59	31,569,348.70	5,984,278.57	21,962,99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4,557.57	102,19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67	0.6190	0.1173	0.43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67	0.6190	0.1173	0.4306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30,951.49	137,716,88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7,160.90	5,122,52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884.09	1,590,069.13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4,996.48	144,429,4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85,790.93	73,575,00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8,990.40	22,411,07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7,489.83	17,128,6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643.95	12,770,643.20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4,915.11	125,885,3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081.37	18,544,093.67	八、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7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八、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00.00	28,424,49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2,450.10	29,521,86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1,558.54	八、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450.10	57,263,4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6,450.10	-28,838,92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1,550,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0,000.00	29,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8,573.36	1,180,11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42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8,573.36	26,338,53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6.64	3,011,46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481.70	-13,62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6,539.61	-7,296,994.57	八、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521,342.17	16,831,937.72	八、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7,881.78	9,534,943.15	八、40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395,605.32		60,297,302.58		165,651,31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279.55		24,670,069.15		26,469,348.70
（一）净利润									31,569,348.70		31,569,34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69,348.70		31,569,348.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1,799,279.55		-6,899,279.55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9,279.55		-1,799,279.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8,194,884.87		84,967,371.73		192,120,661.25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琼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4,388,577.35		36,717,880.04		2,182,143.69	144,162,67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9,874,069.72				4,388,577.35		36,717,880.04		2,182,143.69	144,162,67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5,665.07				1,786,502.97		20,176,488.51		-2,182,143.68	17,865,182.73
（一）净利润									21,962,991.48		102,191.25	22,065,182.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62,991.48		102,191.25	22,065,182.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5,665.07								-2,284,334.93	-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5,665.07								-2,284,334.93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1,786,502.97		-1,786,502.97			
1．提取盈余公积							1,786,502.97		-1,786,502.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7,958,404.65				6,175,080.32		56,894,368.55			162,027,853.53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82,423.84	10,091,49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81,946.81	6,524,993.27	
应收账款	34,546,942.32	37,796,543.15	十九、1
预付款项	7,368,475.50	19,978,47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77,921.07	12,974,543.53	十九、2
存货	15,894,766.92	14,185,51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752,476.46	101,551,55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88,078.18	36,088,078.18	十九、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852,983.22	66,032,983.67	
在建工程		4,308,875.17	
工程物资		900,586.84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0,171.58	7,891,66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9,3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0,630.67	115,222,191.83	
资　产　总　计	226,893,107.13	216,773,748.73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琼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2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25,262.71	12,791,948.82	
预收款项	1,712,203.92	559,66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44,395.03	4,008,723.24	
应交税费	2,372,247.86	2,162,249.18	
应付利息	75,287.67	64,30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068.24	530,019.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13,465.43	51,916,90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4,166.56	4,074,16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4,166.56	4,074,166.65	
负 债 合 计	53,217,631.99	55,991,06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3,495,143.94	53,495,14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884.87	6,395,60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85,446.33	49,891,9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75,475.14	160,782,67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93,107.13	216,773,748.73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7,542,098.42	127,342,686.92	49,303,654.12	140,683,983.23	
其中：营业收入	47,542,098.42	127,342,686.92	49,303,654.12	140,683,983.23	十九、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83,346.85	108,787,158.96	44,452,674.84	120,436,146.33	
其中：营业成本	32,069,214.73	85,752,762.34	37,150,683.75	101,291,151.79	十九、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788.94	792,001.68	346,517.52	1,235,532.77	
销售费用	2,257,961.77	7,067,347.44	2,129,240.93	5,469,583.55	
管理费用	5,176,929.15	12,755,897.05	4,386,386.97	10,303,462.52	
财务费用	610,969.52	1,647,134.90	439,845.67	1,106,598.34	
资产减值损失	-278,517.26	772,015.55		1,029,81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35,802.86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767.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8,751.57	18,555,527.96	4,850,979.28	20,012,034.04	
加：营业外收入	1,091,000.09	1,705,000.09	375,000.02	595,052.75	
减：营业外支出		49,171.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9,751.66	20,211,357.05	5,225,979.30	20,606,086.79	
减：所得税费用	1,098,714.26	2,218,561.53	558,296.45	2,741,05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1,037.40	17,992,795.52	4,667,682.85	17,865,02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1,037.40	17,992,795.52	4,667,682.85	17,865,029.74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43,936.94	127,476,53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323.63	2,378,1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22,260.57	130,174,6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68,502.57	71,003,14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9,460.35	18,306,53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8,032.41	11,041,34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2,588.43	22,927,8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8,583.76	123,278,9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3,676.81	6,895,739.90	十九、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9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7,19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4,171.76	13,162,85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4,171.76	57,862,8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171.76	-29,665,65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8,573.36	1,114,86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8,573.36	13,114,8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73.36	15,985,13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0,931.69	-6,784,785.60	十九、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091,492.15	13,474,683.60	十九、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2,423.84	6,689,898.00	十九、6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395,605.32		49,891,930.36		160,782,6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279.55		11,093,515.97		12,892,795.52
（一）净利润									17,992,795.52		17,992,795.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92,795.52		17,992,795.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1,799,279.55		-6,899,279.55		-5,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9,279.55		-1,799,279.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8,194,884.87		60,985,446.33		173,675,475.14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4,388,577.35		31,828,678.65		140,712,39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4,388,577.35		31,828,678.65		140,712,39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6,502.97		16,078,526.77		17,865,029.74
（一）净利润									17,865,029.74		17,865,02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65,029.74		17,865,029.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86,502.97		-1,786,502.97		
1.提取盈余公积							1,786,502.97		-1,786,502.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3,495,143.94				6,175,080.32		47,907,205.42		158,577,429.68

法定代表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刚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系自然人郭茂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渝北 500112000016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郭茂以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等 8 位股东以现金 7,25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1 号和天职蓉核字[2010]15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技发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0.4881 的比例折成 51,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2000016316；

公司住所：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郭茂；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

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4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家参股单位：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96%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

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除下述（4）中规定的应收款项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段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下述（2）中所述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2）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各种未逾期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预计未来可收回的同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根据公司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已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四、（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1）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2）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3）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专有技术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IT 软件	3	预计更新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1、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4、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发生特殊交易或事项时，在确认因交易或事项取得的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除交易的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该项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外，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折现。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以下所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两个条件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折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除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公司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其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贸易	10.00	货物进出口	10.00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制造业	50.00	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	5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达州市	制造业	2,0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2,000.00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达州市	制造业	1,000.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1,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四）申报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正、黄越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本公司对宣汉正原具有控制权，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宣汉正原 35%股权转让予黄缨；处置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为 3.94 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宣汉正原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宣汉正原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黄缨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5 月 14 日，自然人黄越强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达工商宣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45684 号备案通知书。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70%

股权，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黄缨持有宣汉正原 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80%股权，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2013 年 5 月，本公司对宣汉正原新增投资 1250 万元，投资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92.5%股权，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王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正持有宣汉正原 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100%股权。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顿”）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渝北 500112000055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彦，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郭彦出资 1 万元。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郭彦将持有菲尔顿 1.96%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100%。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菲尔顿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菲尔顿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2 月 27 日，自然人高才洪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一”）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李宁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达州中一 4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叶程龙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达州中一 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达州中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1722000029346 号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达州中一 10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1、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之股权转让予黄缨；处置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为 3.94 万元。自处置日起，不再将宣汉正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持股比例（%）	出售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	出售日确认说明	损益确认方法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60	25	注 4	注 1、注 2、注 3

注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注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注 3：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 1,875,000.00 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的金额为 28,111.79 元。

注 4：出售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即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准来确定。

注 5：已处置的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7,491,472.00		7,491,472.00	4,494,883.20

接上表：

处置日			归属于本公司	处置损益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对价	处置收益（负数为损失）
7,428,826.76	41,273.93	7,387,552.83	2,585,643.49	2,625,000.00	39,356.51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期初至处置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3,919.17

2、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顿”）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菲尔顿享有控制权，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将菲尔顿纳入合并范围。菲尔顿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1,540,739.08	329,910.49	1,210,828.59	1,210,828.59

接上表：

处置日			归属于本公司	处置损益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享有的权益份额	对价	处置收益（负数为损失）
807,742.21	215,559.15	592,183.06	592,183.06	600,000.00	7,816.94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期初至处置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1,804,774.22	461,064.44

（六）申报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2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黄缨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5 月 14 日，自然人黄越强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宣汉正原 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达工商宣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45684 号备案通知书。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宣汉正原 7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	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计算方法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20,041.05	注

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等于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中：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等于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本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02 号评估报告和评估基准日与收购日之间被购买方净资产的变动情况，综合确定收购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44,535.64 元。

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886,133.90 元；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375,000.00 元；持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81,174.95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041.05 元。

2、201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达州中一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达州中一的 100%股权。2013 年 3 月 28 日达州中一取得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权变更后的 511722000029346 号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达州中一 100%股份，能够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元）	商誉计算方法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21.50	注 2

注 1：2013 年 4 月 25 日，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等于合并报表中企业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购买日企业合并成本 2,000,000.00 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957,678.50 元，差异确定商誉金额 42,321.50 元。

注 3：由于本公司在收购达州中一时，达州中一正处于筹建期，且无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价值变化较大的长期资产，净资产变化金额极小，故未对其进行评估，而是以其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六、税项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注：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渝北国税减[2008]3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 2011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2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 2012、2013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9 月，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本公司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51100110，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19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51100087，有效期三年。

（2）子公司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2011、2012、201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9 月，再盛德公司管理层认为，再盛德公司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再盛德公司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3）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再升净化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51100019，有效期三年。2013 年 7 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再升净化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2-2014 年 6 月，由于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停产，相关优惠政策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征收。

（4）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宣汉正原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1-9 月，宣汉正原管理层认为，宣汉正原预计很可能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因此宣汉正原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5）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迁至保税区，不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3 年 8 月搬离保税港区，需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外贸企业，享受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4 年 1-9 月，“上期”指 2013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80,189.37			148,809.74
其中：人民币	80,189.37		80,189.37	148,809.74		148,809.74
银行存款			20,637,692.41			9,372,532.43
其中：人民币	20,637,692.41		20,637,692.41	9,372,436.11		9,372,436.11
美元				15.73	6.0969	95.90
欧元				0.05	8.4189	0.4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0,717,881.78			12,521,342.17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期末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期末无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12,287.08	5,833,773.94

票据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69,659.73	991,219.33
合　计	8,981,946.81	6,824,993.27

（2）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988,289.30 元。

（5）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类型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4/06/27	2014/12/27	517,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国鸿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2/06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14	2015/02/14	340,955.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3	2014/10/03	326,56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085,315.00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	42,015,317.33	94.63	2,316,092.02	5.51	42,822,633.90	96.03	2,289,189.52	5.35
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385,039.76	5.37	1,157,294.07	48.52	1,772,631.66	3.97	973,560.55	54.92
合　计	44,400,357.09	100	3,473,386.09		44,595,265.56	100	3,262,750.07	

（2）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25,739.19	93.84	1,971,286.96	41,266,545.57	96.37	2,063,327.28
1-2 年(含 2 年)	2,092,096.25	4.98	209,209.62	990,270.44	2.31	99,027.05
2-3 年(含 3 年)	232,580.89	0.55	46,516.18	500,049.39	1.17	100,009.88
3-4 年（含 4 年）	216,856.20	0.52	65,056.86	30,294.70	0.07	9,088.41
4-5 年（含 5 年）	48,044.80	0.11	24,022.40	35,473.80	0.08	17,736.90
合　计	42,015,317.33	100	2,316,092.02	42,822,633.90	100	2,289,189.52

（3）期末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DINAIR　AB	846,055.06	62,515.34	1 年以内	预计部分可收回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32,457.24	732,457.24	1-2 年	预计不能收回
Force One Ind&Com.de.Metais,Plast.E.Cel.De Energia Ltda	657,580.06	213,374.09	1 年以内	预计部分可收回
必安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436.60	127,436.60	5 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印度 ULTRAFIL AIR SYSTEMS	4,765.80	4,765.80	1-2 年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3-4 年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制药机械厂	345.00	345.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85,039.76	1,157,294.07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912,858.37	1 年以内	15.57
SIFA TECHNOLOGY S.R.L	5,755,123.18	1 年以内	12.96
韩国 LG HAUSYS,LTD	2,493,593.48	1 年以内	5.62
美国 DOUBLEDAY ACQUISITIONS LLC	1,527,494.83	1 年以内	3.44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1,932.00	1 年以内	2.59
合　计	17,841,001.86		40.18

（6）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8,076.56	100.00	11,509,572.58	97.40
1-2 年(含 2 年)			294,095.32	2.49
2-3 年(含 3 年)			12,855.60	0.11
合　计	5,698,076.56	100	11,816,523.50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836,920.97	1 年以内	能源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淄博御群高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重庆艺洋旭宏贸易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江苏同天机械有限公司	369,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	279,775.64	1 年以内	能源款	交易未完成，款项未结算
合　计	2,505,696.61			

（3）期末预付款项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 6,118,446.94 元，降低 51.78%，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508.14	16.82	55,699.91	5.23	730,388.23	12.53	39,836.95	5.45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9,628.52	83.18	30,642.81	0.58	5,097,809.38	87.47	105,399.90	2.07
合 计	6,335,136.66	100	86,342.72		5,828,197.61	100	145,236.85	

（2）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2,617.91	95.98	51,130.89	696,037.47	95.30	34,801.87
1-2 年(含 2 年)	40,090.23	3.76	4,009.02	18,350.76	2.51	1,835.08
2-3 年(含 3 年)	2,800.00	0.26	560.00	16,000.00	2.19	3,200.00
合 计	1,065,508.14	100	55,699.91	730,388.23	100	39,836.95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或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上市费用	4,848,985.71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不计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宣汉县供电分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42.81	26,442.81	3 至 4 年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重庆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5 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杜 鹃	1,500.00	1,500.00	3 至 4 年	员工已离职，不能收回
合 计	5,269,628.52	30,642.81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或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市费用	4,848,985.71	3 年以内	76.54

应收款项内容（或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备用金	563,880.44	3 年以内	8.9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宣汉县供电分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74
代垫住房公积金	197,053.81	1 年以内	3.11
预缴工会经费	134,678.41	1 年以内	2.13
合　计	6,044,598.37		95.42

（6）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9,120.90	788,369.73	16,590,751.17	14,554,907.64		14,554,907.64
库存商品	10,351,117.98	1,235,658.82	9,115,459.16	8,097,404.98	257,426.22	7,839,978.76
发出商品	3,465,768.52		3,465,768.52	2,616,952.53		2,616,952.53
合　计	31,196,007.40	2,024,028.55	29,171,978.85	25,269,265.15	257,426.22	25,011,838.9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788,369.73				788,369.73
库存商品	257,426.22	978,232.60				1,235,658.82
合　计	257,426.22	1,766,602.33				2,024,028.55

注：本期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生产的玻璃料无法达到质量要求，需要重新回炉融化，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期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对部分无法直接销售需要改纸处理的产成品以及少数库龄较长、预计无法使用的产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的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8,271,576.52	23,364,439.28	12,348,201.25	139,287,814.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32,983.68	180,000.00		55,612,983.68
机器设备	67,639,541.11	20,878,825.79	12,348,201.25	76,170,165.65
运输工具	3,947,191.79	2,049,649.97		5,996,841.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1,859.94	255,963.52		1,507,82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57,361.96	7,819,741.27	1,408,665.24	27,968,437.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6,680.84	2,039,081.43		7,465,762.27
机器设备	14,342,245.13	5,155,728.16	1,408,665.24	18,089,308.05
运输工具	1,157,490.19	414,511.22		1,572,001.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0,945.80	210,420.46		841,366.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714,214.56			111,319,376.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006,302.84			48,147,221.41
机器设备	53,297,295.98			58,080,857.60
运输工具	2,789,701.60			4,424,840.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0,914.14			666,457.20

注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17,496,837.94元，系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注2：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离心棉生产线技术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增加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折旧金额7,819,741.27元。

（4）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宣汉正原二期厂房（2栋）	2,275,437.44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一厂	1,641,505.22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宣汉正原库房	2,988,928.48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宣汉正原二厂三厂五厂	2,456,667.16	正在办理中	不确定
合　计	9,362,538.30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宣汉正原离心棉生产线	10,939,536.01		10,939,536.01			
宣汉正原一号线	1,022,068.09		1,022,068.09			
宣汉正原库房	50,000.00		50,000.00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3,669,293.84		3,669,293.84
台商工业区厂房				297,658.24		297,658.24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376,923.09		376,923.09
合计	12,011,604.10		12,011,604.10	4,343,875.17		4,343,875.17

（2）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台商工业区厂房	31,350,000.00		297,658.24	2,034,707.79	23,692.31	2,308,673.72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19,200,000.00		3,669,293.84	13,273,937.24	16,943,231.08	
宣汉正原一号线	6,000,000.00			1,022,068.09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376,923.09	152,991.46	529,914.55	
宣汉正原库房	4,000,000.00			50,000.00		
宣汉正原离心棉生产线	1,200,000.00			10,939,536.01		
合　计			4,343,875.17	27,473,240.59	17,496,837.94	2,308,673.72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资金来源
台商工业区厂房					自有资金
台商工业园-八号生产线					自有资金
宣汉正原一号线				1,022,068.09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4年9月30日余额	资金来源
台商工业园-物流输送设备					自有资金
宣汉正原库房				50,000.00	自有资金
宣汉正原离心棉生产线				10,939,536.01	自有资金
合　计				12,011,604.10	

注：（1）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将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667,728.93元，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离心棉生产线技术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9、工程物资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专用材料				584,545.47		584,545.47
专用设备				316,041.37		316,041.37
合　计				900,586.84		900,586.84

（2）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900,586.84元，主要系台商工业园生产线领用材料设备所致。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893,457.76	23,478.46	1,416,000.00	13,500,936.22
1、土地使用权	14,668,098.78		1,416,000.00	13,252,098.78
2、专有技术				
3、IT软件	225,358.98	23,478.46		248,837.44
4、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91,152.24	229,179.34		1,320,331.58
1、土地使用权	1,017,714.52	196,796.22		1,214,510.74
2、专有技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3、IT软件	73,437.72	32,383.12		105,820.84
4、其他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2,305.52			12,180,604.64
1、土地使用权	13,650,384.26			12,037,588.04
2、专有技术				
3、IT软件	151,921.26			143,016.60
4、其他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5,390,945.45	5,390,945.45		
开发支出					
合　计		5,390,945.45	5,390,945.45		

11、商誉

（1）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合　计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注：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达州中一将要注销，在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的计算过程详见本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六）申报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3,644,913.00	215,515.31		3,429,397.69	
合　计		3,644,913.00	215,515.31		3,429,397.69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	合计	转销	合并减少	合计	
坏账准备	3,407,986.92	151,741.89		151,741.89				3,559,728.81
存货跌价准备	257,426.22	1,766,602.33		1,766,602.33				2,024,028.55
商誉减值准备		42,321.50		42,321.50				42,321.50
合　计	3,665,413.14	1,960,665.72		1,960,665.72				5,626,078.86

注：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期初增加 1,960,665.72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型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5,976,411.37	15,098,222.50	300,468.35	20,774,165.52
2、土地使用权	1,343,931.60	4,169,773.72	23,486.22	5,490,219.10
3、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0,320,342.97	19,267,996.22	3,323,954.57	26,264,384.62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详见“十、（一）担保情况”。

15、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28,8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	28,800,000.00

注：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抵押第 05131070300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渝北区回兴镇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7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工流（2014）2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止。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空港东路 9 号的房产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1205 号、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1206 号、2014 年渝北字第 6611140702）作抵押，授信额度为 2,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2,100.00 万元。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200,000.00 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8、预收款项

（1）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期末无预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0,439.02	21,487,830.89	23,050,775.60	2,417,494.31
二、职工福利费		959,267.83	959,267.83	
三、社会保险费		3,494,320.21	3,494,320.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6,565.42	866,565.4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123,399.76	2,123,399.7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92,082.01	192,082.01	
5、工伤保险费		240,308.87	240,308.87	
6、生育保险费		71,964.15	71,964.15	
四、住房公积金	31,045.00	301,925.91	302,236.00	30,734.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608.28	722,299.71	1,211,533.12	688,374.8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472,738.12	472,738.12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72,738.12	472,738.12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189,092.30	27,438,382.67	29,490,870.88	3,136,604.09

（2）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及住房公积金余额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份发放或者缴纳。

（3）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34,301.48	-3,380,431.45
企业所得税	1,711,267.07	2,620,68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669.28	78,826.09
个人所得税	25,586.80	23,706.32
教育费附加	60,322.45	27,808.77
其他税费	312,353.93	81,904.64
合　计	2,015,898.05	-547,503.51

（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563,401.56 元，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5,287.67	64,300.27
合　计	75,287.67	64,300.27

22、其他应付款

（1）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4）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9.80	120,289.64
合　计	72,819.80	120,289.64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购买子公司评估增值	485,465.33
合　计	485,465.33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776,132.72	2,850,000.00	538,212.59	8,087,920.13
合　计	5,776,132.72	2,850,000.00	538,212.59	8,087,920.13

注 1：根据川财建[2014]7 号文件，2014 年 6 月拨付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及 VIP 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本期转入利润表金额为 129,462.50 元。

注 2：根据宣财企[2014]2 号、川财建[2013]298 号文件，2014 年拨付子公司达州中一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 1,850,000.00 元，本期转入利润表金额为 138,750.00 元。

25、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郭茂	35,700,000.00	70.0000			35,700,000.00	70.0000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10.0000			5,100,000.00	10.0000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6666			3,400,000.00	6.6666
殷佳	2,890,000.00	5.6666			2,890,000.00	5.6666
陈志雄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邓刚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张汉成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向宓	850,000.00	1.6667			850,000.00	1.6667
秦弘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00.00	100			51,000,000.00	1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增加	减少	
1、股本溢价	47,958,404.65			47,958,404.65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495,143.94			53,495,143.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621,074.22			-3,621,074.22
（3）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915,665.07			-1,915,665.07
2、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7,958,404.65			47,958,404.65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95,605.32	1,799,279.55		8,194,884.87
合　计	6,395,605.32	1,799,279.55		8,194,884.87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60,297,302.58	36,717,880.04
本期增加额	31,569,348.70	21,962,99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9,348.70	21,962,991.48
本期减少额	6,899,279.55	1,786,502.9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799,279.55	1,786,502.97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5,100,000.00	
转增资本		
期末余额	84,967,371.73	56,894,368.55

注：根据 2014 年 3 月股东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分配 5,100,000.00 元现金股利。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0,411,483.70	153,078,751.78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159,953,684.92	152,195,074.82
2.其他业务收入	457,798.78	883,676.96
营业成本	94,907,838.87	101,290,519.19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94,590,984.23	100,620,905.62
2.其他业务成本	316,854.64	669,613.57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9,953,684.92	152,195,074.82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48,994,668.15	55,376,768.59
滤纸	93,267,292.49	92,770,061.30
微纤维玻璃棉	17,691,724.28	4,048,244.93
主营业务成本	94,590,984.23	100,620,905.62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36,409,128.10	43,380,941.20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滤纸	47,067,829.17	54,229,885.12
微纤维玻璃棉	11,114,026.96	3,010,079.3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9,953,684.92	152,195,074.82
其中：国内	98,646,896.82	95,511,464.39
国外	61,306,788.10	56,683,610.43
主营业务成本	94,590,984.23	100,620,905.62
其中：国内	58,108,374.54	64,028,456.68
国外	36,482,609.69	36,592,448.94

（4）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　业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9,953,684.92	152,195,074.82
其中：制造业	159,953,684.92	152,195,074.82
主营业务成本	94,590,984.23	100,620,905.62
其中：制造业	94,590,984.23	100,620,905.62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76,647.39	17.00
意大利 SIFA TECHNOLOGY S.R.L.	12,260,371.56	7.64
韩国 LG HAUSYS,LTD.	10,014,894.43	6.24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42,105.72	5.26
美国 ISORCA INC	5,130,164.78	3.20
合　计	63,124,183.88	39.34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税	5	11,250.00	47,670.03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655,467.87	776,765.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466,132.45	561,056.81
合　计		1,132,850.32	1,385,492.62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运杂费	7,999,779.75	4,515,789.39
职工薪酬	1,899,606.48	1,390,116.35
差旅费用	475,182.10	500,995.59
招待费用	280,090.38	152,607.41
办公费用	253,755.75	193,076.19
折旧费用	151,015.34	156,763.46
销售返点	298,795.58	56,436.02
宣传费用	68,595.03	93,490.63
通讯费	9,606.26	21,459.37
其 他	661,081.69	351,816.18
合　计	12,097,508.36	7,432,550.59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516,381.33	3,568,895.91
办公费	286,594.20	392,992.23
差旅费	316,090.28	438,680.58
招待费	510,770.38	507,534.84
折旧及摊销	1,558,942.54	1,283,165.29
研发费用	5,390,945.45	5,408,436.42
车辆费用	541,771.77	279,759.84
税金	798,911.05	330,134.24
咨询服务费	1,185,889.98	362,764.00
其他	1,347,027.22	193,964.65
合　计	15,453,324.20	12,766,328.00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利息支出	1,719,560.76	1,334,780.87
减：利息收入	101,777.37	86,925.91
利息净支出	1,617,783.39	1,247,854.96
2、汇兑损益	-190,879.36	855,378.02
3、其他	84,484.50	159,605.98
合　计	1,511,388.53	2,262,838.9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151,741.89	1,919,318.36
存货跌价损失	1,766,602.33	257,426.22
商誉减值损失	42,321.50	
合　计	1,960,665.72	2,176,744.58

35、投资收益

（1）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76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572.04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92.87
合　计		-235,802.8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7,767.77
合　计		-517,767.77

36、营业外收入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政府补助利得	2,045,212.59	714,529.29
2、其他利得	31,000.00	52.75
合　计	2,076,212.59	714,582.04

注：其他利得主要系为子公司宣汉正原收到的一季度“开门红”。

（2）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庆市财政局 2014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费用补贴	1,000,000.0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	127,500.01	127,500.00
区外经委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24,000.00	
隔音绝热芯材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12,500.00	
市级重点产品补贴	100,000.00	
科委（机关）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财政局创新型人才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VIP 芯材研发实验室	82,500.01	37,500.00
宣汉技术改造金	55,833.34	29,162.47
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43,000.0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7	
区外经委的补助资金	30,000.00	
宣汉工业发展资金	26,666.67	22,500.00
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	26,25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2,500.00	
微玻纤及 VIP 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资金	20,679.00	
宣汉收 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	18,749.99	8,333.32
区环保局污染源实盘监控系统补助款项	10,000.00	
宣汉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	7,533.50	7,533.50
品牌称号企业奖金		100,000.00
2013 年 7-9 月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拨款		
2013 年上半年信保费补贴		
收补贴（渝北财企 2013-8 号 2012.11 月出口）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下半年信保费补贴		22,000.00
2012 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1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补助经费		
2012 年新产品扶持资金		
2012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		320,000.00
合　计	2,045,212.59	714,529.29

注 1:2014 年 1-9 月政府补助 2,045,212.59 元,其中 2014 年 1-9 月收到金额 1,507,000.00 元，2014 年 1-9 月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 538,212.59 元。

其中，文件号：渝财金【2014】28 号，补助内容：重庆市财政局 2014 年拟上市重点培训企业费用补贴，补助金额：1,00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41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补助金额:127,500.01 元。

文件号:渝北财【2014】11 号,补助内容:区外经委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额:124,000.00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3】298 号，补助内容：隔音绝热芯材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112,500.00 元。

文件号：渝科发计【2014】2 号，补助内容：市级重点产品补助，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委发【2011】13 号，补助内容：科委（机关）创新型企业奖励，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渝委组【2013】139 号，补助内容：财政局创新型人才科学技术奖励，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65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VIP 芯材研发实验室，补助金额：82,500.01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2】310 号，补助内容：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55,833.34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4]36 号，补助内容：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补助金额 43,000.00 元。

文件号：渝经信民经【2012】4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超细玻璃纤维电池隔

热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金额：37,500.07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4】33 号，补助内容：区外经委补助资金，补助金额： 30,0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1】22 号，补助内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26,666.67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4】2 号，补助内容：隔音绝热芯材项目发展资金，补助金额：26,250.00 元。

文件号：渝科委发【2013】11 号，补助内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补助金额：22,500.00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4】7 号 ，补助内容：微玻纤及 VIP 纳米芯材一体化建设项目发展资金，补助金额：20,679.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2】25 号，补助内容：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18,749.99 元。

文件号：渝北环发【2013】85 号，补助内容：区环保局污染源实盘监控系统补助款项，补助金额：10,000.00 元。

文件号：普经管【2011】32 号,补助内容：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补助金额：7,533.50 元。

注 2：2013 年 1-9 月政府补助 714,529.29 元，其中 2013 年 1-9 月收到金额 482,000.00 元，2013 年 1-9 月摊销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政府补助金额 232,529.29 元。

其中：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141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补助金额：127,5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1】65 号，补助内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 VIP 芯材研发实验室，补助金额：37,500.00 元。

文件号：渝办发【2012】229 号，补助内容：品牌称号企业奖金，补助金额：100,000.00 元。

文件号：川财建【2012】310 号，补助内容：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金额：29,162.47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3】8 号，补助内容：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补贴，补助金额：30,0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1】22 号，补助内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22,500.00 元。

文件号：渝外经贸发【2011】274 号，补助内容：2012 年下半年信保费补贴，补助金额：22,000.00 元。

文件号：宣财企【2012】25 号，补助内容：2013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8,333.32

元。

文件号：普经管【2011】32 号,补助内容：微玻纤项目土地平场补助费，补助金额：7,533.5 元。

文件号：渝北委发【2011】13 号，补助内容：财政奖励高新技术产品款，补助金额：10,000.00 元。

文件号：渝北财企【2012】134 号，补助内容：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拨款，补助金额：320,000.00 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160,727.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727.13
2、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5,917.12	1,096.74
3、其他支出	49,171.00	6,000.00
合　计	95,088.12	167,823.87

38、所得税费用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所得税费用	3,759,683.47	4,010,050.42
其中：当期所得税	3,807,153.31	4,013,280.48
递延所得税	-47,469.84	-3,230.06

（3）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35,329,032.17	26,075,233.15
按法定（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9,354.83	3,911,284.9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9,658.44	227,786.8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19,910.84	-382,008.5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7,665.17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348,408.50	178,552.04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	-47,469.84	-3,230.06
利用以前期间可抵扣亏损	-2,150,357.6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因企业合并产生纳税义务		
所得税费用合计	3,759,683.47	4,010,050.42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884.09	1,590,069.13
（一）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777.37	86,925.91
（二）补贴收入（税金返回除外）	1,507,000.00	482,000.00
（三）往来款	1,628,106.72	1,021,143.22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643.95	12,770,643.20
（一）支付的日常营业费用	6,246,886.54	5,475,486.97
（二）支付的日常管理费用	6,188,143.83	5,894,396.20
（三）支付的日常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84,484.50	159,605.98
（四）营业外现金支付	95,088.12	6,000.00
（五）往来款	1,398,040.96	1,235,154.05
三、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000.00	
（一）收到土地补偿金	1,416,000.00	
四、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一）收购达州中一前暂借款（借出）		8,000,000.00
五、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1,550,000.00
（一）政府补助（递延或根据文件计入资本公积）	2,850,000.00	1,550,000.00
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420.00
（一）偿还借款（非银行）		4,958,420.00
（二）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4,2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69,348.70	22,065,182.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0,665.72	2,176,74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19,741.27	6,603,552.06
无形资产摊销	229,179.34	251,16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51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72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8,079.06	2,190,15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0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69.84	-3,23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6,742.25	-2,284,92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171.26	-39,245,51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0,064.68	26,294,42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081.37	18,544,093.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17,881.78	9,534,94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21,342.17	16,831,93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6,539.61	-7,296,994.57

（2）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441.46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1,558.54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57,678.50
流动资产		4,738,635.34
非流动资产		6,233,637.59
流动负债		9,014,594.4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0,717,881.78	9,521,342.17
其中：1、库存现金	80,189.37	148,809.74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37,692.41	9,372,532.4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7,881.78	9,521,342.1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茂先生。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茂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彦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陶伟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叶程龙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郭彦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00	100.00	68145541-3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50.00	100.00	100.00	74286766-6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2000.00	80.00	80.00	56566398-7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05412313-7
生产销售过滤器、保温材料等	51.00	100.00	100.00	68624667-X

注：201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对菲尔顿的销售金额为 157,326.41 元，采购金额为 205,658.60 元。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350162-2

注：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96%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注 1]	55204922-4
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注 2]	75925409-X
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注 3]	55678913-1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参股企业	57759904-6
苏光翠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陈雪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郭彦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康歌声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秀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1：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注销。

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持有的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田小莉。

注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持有的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田小莉；转让后，在 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之间双方发生交易金额 3,470,046.66 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采购纸箱。

6、关联方交易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注：2014 年 1-9 月本公司无关联购销以及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玻璃料	市价	688,561.13	0.43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备件	市价	10,604.47	0.01
合 计				699,165.60	
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棉	市价	9,158.97	0.01
合 计				9,158.97	

（2）其他关联交易

1）2014 年 5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4）22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4）2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整。

3）2013 年 7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整。

4）2013 年 1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7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3）0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380.00 万元整。

5）2013 年 4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29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

6）2013 年 5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2013）26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3）2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担保情况

1、2014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4）抵押第 05131070300 号《抵押合同》，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7 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将要(及/或已经)与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限额为 4,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办公楼账面原值为 17,091,774.61 元，账面净值为 15,098,222.5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4,540,588.48 元，账面净值为 4,169,773.72 元。

2、2014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2014)抵押第 02081070011、02081070014 号《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空港东路 9 号的房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再升净化提供抵押担保的厂房、办公楼账面原值为 7,590,779.76 元，账面净值为 5,675,943.02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550,088.18 元，账面净值合计 1,320,445.38 元。

（二）或有负债情况

无。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十四、债务重组

无。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十六、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 2013 年度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1,067,118.64 元，计入 2014 年 1-9 月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190,879.36 元。

十七、租赁

无。

十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13 年上半年，再升净化公司将重庆出口加工区设备于转移至再升南部工厂，对预计未来不再使用生产线进行了处置。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345,655.54 元，累计处置收入 196,168.38 元，处置费用 111,240.00 元，累计处置损失 260,727.16 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9,715.95	21.69			6,898,757.97	1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36,363.35	75.99	1,619,136.98	5.75	29,892,405.19	74.05	1,639,641.74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893.84	2.32	859,893.84	100	3,575,795.07	8.86	930,773.34	26.03
合 计	37,025,973.14	100	2,479,030.82		40,366,958.23	100	2,570,415.08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06,932.05	91.01	1,280,346.60	28,397,043.74	95.00	1,419,852.19
1-2 年(含 2 年)	2,031,949.41	7.22	203,194.94	929,543.56	3.11	92,954.36
2-3 年(含 3 年)	232,580.89	0.83	46,516.18	500,049.39	1.67	100,009.88
3-4 年(含 4 年)	216,856.20	0.77	65,056.86	30,294.70	0.10	9,088.41
4-5 年（含 5 年）	48,044.80	0.17	24,022.40	35,473.80	0.12	17,736.90
合 计	28,136,363.35	100	1,619,136.98	29,892,405.19	100	1,639,641.74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9,715.95		1 年以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款项可以全部收回
合 计	8,029,715.95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32,457.24	732,457.24	1-2 年	预计无法收回
必安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436.60	127,436.6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59,893.84	859,893.84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9,715.95	1 年以内	21.69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912,858.37	1 年以内	18.67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1,932.00	1 年以内	3.11
奇昇净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19,400.34	1 年以内	2.75
新力净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0,381.39	1-2 年	2.67
合计	18,104,288.05		48.89

（8）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29,715.95	21.28
合　计		8,029,715.95	21.28

（9）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2、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1,284.46	37.76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955.82	5.11	36,742.79	5.13	341,560.74	2.61	20,395.58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7,423.58	57.14			12,754,578.27	97.39	101,199.90	0.79
合　计	14,302,383.86	100	51,128.79		13,096,139.01	100	121,595.48	

（2）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655.82	98.14	35,132.79	307,209.98	89.95	15,360.50
1-2 年(含 2 年)	10,500.00	1.47	1,050.00	18,350.76	5.37	1,835.08
2-3 年（含 3 年）	2,800.00	0.39	560.00	16,000.00	4.68	3,200.00
合　计	715,955.82	100.00	36,742.79	341,560.74	100	20,395.58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子公司达州中一往来款 5,291,284.46 元。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账　龄	计提理由
上市费用	4,848,985.71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不计提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078,437.87		3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8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短期内可收回
合　计	8,007,423.58			

（5）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5,291,284.46	2 年以内	37.76
上市费用	4,848,985.71	3 年以内	34.6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078,437.87	3 年以内	21.97
备用金	386,503.60	3 年以内	2.76
应交住房公积金	194,773.81	1 年以内	1.39
合　计	13,799,985.45		98.48

（9）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91,284.46	37.76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8,437.87	21.97
合　计		8,369,722.33	59.73

（10）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99,404.19	1,399,404.19			1,399,404.19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67,003.96	21,867,003.96			21,867,003.96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21,670.03	2,821,670.03			2,821,670.03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6,088,078.18			36,088,078.1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中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7,342,686.92	140,683,983.23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2、其他业务收入	574,072.79	68,138.00
营业成本	85,752,762.34	101,291,151.79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85,266,238.64	101,279,797.71
2、其他业务成本	486,523.70	11,354.08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46,764,744.32	53,388,072.78
滤纸	79,753,328.82	86,571,989.71
微纤维玻璃棉	250,540.99	655,782.74
主营业务成本	85,266,238.64	101,279,797.71
其中：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38,607,611.22	46,475,624.73
滤纸	46,456,505.58	54,339,037.75
微纤维玻璃棉	202,121.84	465,135.23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其中：国内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国外		
主营业务成本	85,266,238.64	101,279,797.71
其中：国内	85,266,238.64	101,279,797.71
国外		

（4）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　业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其中：制造业	126,768,614.13	140,615,845.23
主营业务成本	85,266,238.64	101,279,797.71
其中：制造业	85,266,238.64	101,279,797.71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426,826.56	22.32
广州兴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76,647.39	21.42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2,398,364.67	9.74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3,729,144.01	2.93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83,216.32	1.64
合　计	73,914,198.95	58.05

5、投资收益

（1）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76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572.0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2,392.87
合　计		-235,802.8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7,767.77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合　计		-517,767.7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92,795.52	17,865,02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015.55	1,029,81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4,661.25	4,449,424.34
无形资产摊销	139,017.76	150,77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51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9,560.76	1,114,86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0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508.58	2,812,32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4,546.21	-29,806,37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6,926.97	9,044,071.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3,676.81	6,895,739.9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82,423.84	6,689,89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1,492.15	13,474,683.6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0,931.69	-6,784,785.60

二十、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3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14.07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90	0.4306	0.6190	0.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46	0.4220	0.5946	0.4220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727.1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212.59	714,529.29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88.12	-7,043.99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81,124.47	546,758.1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38,852.79	107,037.3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2,271.68	439,72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2,271.68	439,72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2014 年 4 月，本公司计划将全资子公司达州中一注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2、2014 年 7 月，本公司注册地由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变更为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5-1)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代表）　邱靖之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

登记机关

2013 年　0月　11日

2012
2013.3.11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五月 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申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00276030876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3 月 /m　1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 年 /y　3 月 /m　31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洪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3198101096739

1100015702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y　月 m　一 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专用章

二〇一〇　年 y　月 m　日 d

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3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1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再升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再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再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入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如下组织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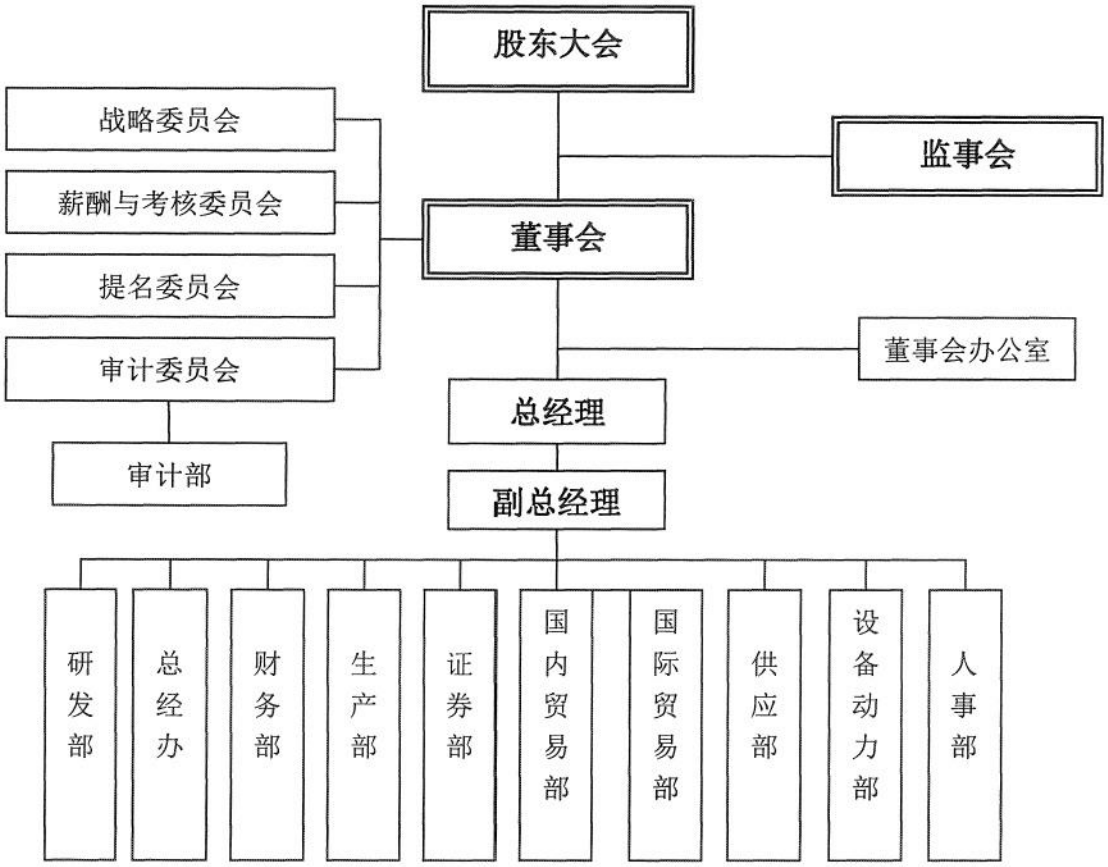

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公司建立分级授权制度。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并对授权逐步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

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5）对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定期、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7）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建工程进行审计监督；

（8）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物资采购、工程招标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9）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本公司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实施。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5、经营理念

多年来，公司以“做中国最好的玻纤滤纸制造商”为己任，以人为本，开拓进取，迅速成

长壮大，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微玻纤过滤材料专业制造公司。

6、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1）安全生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公司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公司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2）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规范生产流程，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禁止不合格产品流向社会。（3）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公司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公司重视生态保护，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公司重视国家产业结构相关政策，特别关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4）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避免在正常情况下批量辞退员工，增加社会负担。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克扣或故意拖欠员工薪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切实保持合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平。公司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公司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现阶段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内部风险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或存在职务舞弊等管理风险；（2）资产管理、筹资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等监督执行不到位形成的财务风险；（3）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4）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风险；（5）安全生产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

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内部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选举，在选举中已经考虑了其专业胜任能力与职业操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引入独立董事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绩效进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部的架构与人员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财务工作流程实现多方位监督，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还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筹资投资、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流程及相关人员的授权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对采购物品、产成品质量进行把关，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公司核心技术等机密资料由专人保管，《档案管理制度》对机密资料的出借手续和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止出现机密资料泄露。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优异的工作环境与激励措施，充分尊重他们的劳动，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避止协议》，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长期稳定的工作。《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签订合同的流程、评审流程、授权金额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合同签订。

2、外部风险

（1）整体经济下滑、外部需求下降；（2）产业政策、税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融资环境变化导致企业融资困难、资金短缺；（4）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资源供给趋紧，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或有效采购不足；（5）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滑；（6）主要出口国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变化。

对应可能发生的外部风险，公司及时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及时收集行业信息、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销售策略和市场开发措施，保证公司处于竞争的安全地带；公司通过产业链建设，形成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充分分析国内市场基础上，制定行业标准，通过品牌推广、渠道控制、产品线延伸等方式扩大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本公司由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的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董事会为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财务总监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年度预算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采购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

本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本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

本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制度。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审批权限最终集中于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其余业务部门的主管进行初步审核。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由出纳获取，银行余额调节表由会计编制，并交财务经理进行复核。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

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每月末由现金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盘点确认。

本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本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统一存放保管，不得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财务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3、存货管理

存货管理主要是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及库存的管理。

公司各部门需要外购原材料时，按要求填写《采购材料计划单》，供应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材料计划单》进行采购。购回时，品检部、库管员按制度要求进行检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部联系，保证入库材料符合要求。

各部门领用物料，需按制度要求填写有关单据，经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后库管员方可发货。库管员设置各类存货明细账，定期盘点实物，做到账实相符；库管员在月底时将当月的存货出入库按部门分项目汇总，与生产部核对一致后，报成本会计。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质采购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规范。公司对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采购流程重要环节均进行控制和监督，明确采购业务各方的权责。

公司供应部是采购业务的实施部门。采购计划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配置清单编制，并据此实施采购。对增补的请购事项，按照制度实施额外审核批准。对大宗采购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进行评价。公司的供应部、生产部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定期共同实施评价，所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或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调整。对日常常用物资采购，公司一般在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选择实施采购，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评价合格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大宗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供应部与总经理共同商定。如需预付采购款项，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验收单据或实施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部支付。

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

供应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支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进行核对，另外供应部与财务部需共同对应付账款进行分析。

5、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国内、国际贸易部及财务部负责销售业务的执行及收款业务，本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执行；销售款项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业务执行单位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本公司依据上一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对本年度定位与市场分析情况制订本年度的销

售计划，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定价控制制度、折扣标准及收款政策等销售管理制度。

本公司指定专职人员就销售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与确定销售意向，谈判中的重要事项商谈过程均有书面记录，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的批准后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在正式批准前必须经公司法务人员或聘请律师进行初审。

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实行收取与核算，销售及业务执行人员不得直接接触销售现款，不得直接收取款项。

国内、国际贸易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均妥善保存。对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而未收回的货款由财务部督促国内、国际贸易部进行催收。

国内、国际贸易部建立客户销售台账，记录对每一客户记录其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数量与金额、销售回款过程、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评估其信用情况与失信风险。

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部办理收取或贴现。

6、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设备动力部负责管理固定资产，本公司已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本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交换、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均进行验收并列入台账予以管理及核算。

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对经营性租赁租入、借入使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另设台账登记，以免与本公司自有资产相混淆。

固定资产在本公司范围内需要移动（调拨）的，由移出（调出）与移入（调入）部门共同办理交接手续。固定资产处置时，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对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采取集体合议审批方式审批，并有完整记录，处置事宜由非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置价格的确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重大资产的处置价格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执行。处置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出租与出借的费用与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7、投资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进行具体安排。本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等。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本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实施统一核算。

8、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范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前述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在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关联人士实施回避制度。

9、对外担保

本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

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10、人事管理

本公司由人事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本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招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

本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对于确定为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岗位实行轮岗制度或强制休假制度的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本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1、成本与费用

本公司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办理成本费用核算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与核算，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不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

本公司定期实施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部提出分析报告，由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监督，依据实际成本费用支出结合考核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考核。

12、会计系统控制制度

本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会计记录、会计处理和财务分析等，本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单位领导人、财务总监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本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

（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规定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本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

会计电算化系统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账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应用软件系统经财政局确认。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主要会计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均适用。

本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

上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公司业务、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执行批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13、财务报告的编制

本公司《财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政策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资料。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的编制的时限，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与编制原则，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按照编制要求与编制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表可按需审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

答咨询，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中明确规定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项。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审计部负责。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母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专项监督目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中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关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5-1)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03月 11日

2012
2013.3.11

3-2-17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五月 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3-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申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9027603087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y 03月/m 15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y 5月/m 31日/d

9

3-2-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洪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3198101096739

1100015702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一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会员证书
合格专用章
2011.12

年　月　日

9

3-2-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2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3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10614-2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再升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再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再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55.12	-5,434,729.66	-39,890.0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758.74	1,581,933.59	1,836,533.69	2,497,425.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41.05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92.87	41,476.44	85,506.85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88.12	234,234.19	-3,230,386.06	-347.06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129.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670.62	1,837,405.53	-6,672,934.60	2,542,694.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59,483.56	302,884.41	275,293.04	371,283.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187.06	1,534,521.12	-6,948,227.64	2,171,410.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187.06	1,534,521.12	-6,948,227.64	2,171,41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0月 11日

2012
2013.3.11

3-3-5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 年 五月 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申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90027603087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y 03月/m 15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继续教育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继续教育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y 5月/m 31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洪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天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3023198101096739

1100015702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 年 十三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会员资格
合格专用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首字（2012）第 02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再升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升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岑投资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玉昌商务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再升净化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菲尔顿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再盛德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陵玻纤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
嘉陵玻纤厂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
嘉隆玻纤	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宣汉正原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江造纸厂	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郭茂外贸	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公司
江北化肥	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系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

VIP	为英文 Vacuum Insulation Panel 的缩写，指真空绝热板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建设银行渝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寸滩保税港区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台商工业园	重庆（渝北）台商工业园，为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
金泰公司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蓉 ZH[2012]5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蓉 ZH[201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信达律师系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调查和查阅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调查和查阅的事实和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认可。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12000016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 2011 年 3 月 6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再升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42.72 万元、2,480.88 万元、3,171.9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4,799.96 元、140,346,393.94 元、155,434,386.3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40,899.3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238,805.8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相关环保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和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19、经核查，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0、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2011 年 3 月 6 日，郭茂、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九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主营玻纤滤纸、VIP 芯材、空气过滤器等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再升有限以自己名义签署并实际履行。

4、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经会计师验证已全部足额缴纳。

2、经核查，原再升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已交付发行人，除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过户、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台商工业园、寸滩保税港区分别设立三个生产基地独立进行产品生产，拥有相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上述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供应部独立进行原料采购，通过其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独立进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6、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发行人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且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九名发起人中，七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二名法人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住所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且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茂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实质影响。信达律师认为，郭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再升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104,495,143.94 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再升有限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和办公设施、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已交付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车辆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交付发行人，且已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过户或权属证书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承继的再升有限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股东承诺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郭茂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再升有限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主营玻纤滤纸、VIP 芯材和空气过滤器产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郭茂，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广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玉昌商务，持有发行人 6.66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4）殷佳，持有发行人 5.66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2、其他关联法人

（1）嘉陵玻纤

嘉陵玻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曾持有 37.9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0 年 7 月，郭茂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辞去总经理职务。目前，嘉陵玻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郭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嘉陵玻纤的前身为集体企业嘉陵玻纤厂。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厂经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改制的批复》（渝北经[2003]9 号）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嘉陵玻纤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794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清溪口；法定代表人为官觉禄；注册资本为 250.8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8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空气过滤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2）嘉隆玻纤

嘉隆玻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母亲苏光翠曾持有 25%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810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法定代表人为田小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2010 年 7 月 15 日，苏光翠将所持嘉隆玻纤 25%的股权按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田小莉。

嘉隆玻纤的生产经营用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渝府地[2010]126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渝府地[2010]135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土地征收的批复》，该地块已被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2010 年 8 月，嘉隆玻纤停止生产。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除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征地补偿事宜外，嘉隆玻纤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3、已注销的关联法人

（1）长江造纸厂

长江造纸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曾担任厂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注销前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太石山；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空气过滤纸、蓄电池隔板纸。2010 年 7 月长江造纸厂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注销了工商登记。

（2）郭茂外贸

郭茂外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持有 98%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销前住所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七楼 7-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郭茂外贸成立后没有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 雪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	苏光翠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3.	郭 彦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发行人董事
4.	康歌声	实际控制人姐姐郭彦的配偶
5.	刘秀琴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陶 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孔智	发行人董事
8.	秦 琼	发行人董事
9.	刘 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孝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侯长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周凌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邓 刚	发行人监事
14.	郑开云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5.	秦大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股权收购和关联资金往来等。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分级别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认可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拥有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两处房产，均系再升净化自建取得，再升净化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系在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拥有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土地使用权（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系于 2006 年 12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项在建工程：

1、发行人台商工业园在建厂房

该项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建设的高效空气滤材及空气过滤器一体化建设项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NO.0029211），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项在建

工程建设符合有关投资管理、规划管理及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该项在建工程系发行人自建形成，发行人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

2、再升净化寸滩保税港区玻纤滤纸生产线

该项在建工程为再升净化定作并安装在寸滩保税港区生产基地的玻纤滤纸生产线。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项在建工程系再升净化自购、自建形成，再升净化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三项商标的商标权，不存在商标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商标权利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项专利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七项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包括 VIP 生产线、滤纸生产线、烘干炉、水力碎浆机、玻纤折纸机以及运输工具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加工定作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2011 年 4 月，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签署了金泰[2011]厂房租字第 17 号《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102 号出口加工区 1 栋 1 楼、1 栋 2 楼、2 栋 1 楼、3 栋 1 楼、4 栋 1 楼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6,809.7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

经核查，再升净化系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审批同意，入驻寸滩保税港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务；金泰公司系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并授权从事相关国有资产包括寸滩保税港区标准厂房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的租赁关系，与重庆市北部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及寸滩保税港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出口加工业的政策密切相关。信达律师认为，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持续性，再升净化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分别持有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100%的股权，持有嘉陵玻纤37.97%的股权，持有宣汉正原25%的股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权属争议、纠纷。

（九）发行人财产的权属过户、更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资产中，发行人、再升净化拥有的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再升净化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菲尔顿拥有的商标权等资产无需办理任何过户、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自再升有限承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资产，除一项发明专利外，均已过户、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十）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设立抵押的包括：发行人拥有的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分区18-1/02-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证号：100房地证（押）2011字第804号）、发行人拥有的台商工业园在建厂房（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NO.0029211）、再升净化拥有的寸滩保税港区玻纤滤纸生产线、发行人拥有的245台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编号：023122011008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的合同纠纷、争议，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

（二）经核查，除部分合同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以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的名义签署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签署的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再升有限的债权债务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包括：

1、2010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9 月发行人的前身再升有限增资扩股，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10 年 6 月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3、2010 年 7 月收购嘉陵玻纤股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收购了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

4、2010 年 11 月收购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股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分别收购了再升净化 100%的股权、菲尔顿 1.96%的股权和再盛德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成为再升有限拥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从事的业务均为玻璃纤维制品相关业务，上述股权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取得和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

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与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正、黄越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元，其中，再升有限出资 45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为宣汉正原控股股东。宣汉正原的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黄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按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额 262.5 万元转让给黄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制定章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订案，将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五名董事增至九名董事外，没有对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再盛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已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出具了相关意见，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及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批准或备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2 年 3 月 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首字（2012）第 02-01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作出“第 1001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信达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补

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信达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以下称“期间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

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是否存在交叉，郭茂在发行人任职同时是否通过任职、董事会表决、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控制江北化肥等 3 家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2）郭茂在发行人及上述 3 家企业同时任职是否履行《公司法》要求的竞业禁止义务。郭茂对长江特种造纸厂的经营不善是否负有个人责任。（3）发行人与上述 3 家企业在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的联系，发行人是否使用和拥有郭茂在上述企业期间的职务成果，若存在一定联系，请对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和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来自于上述 3 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否部分属于上述 3 家企业原有客户。”

答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时间交叉情况

经查阅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任职文件，访谈郭茂和相关当事人，并取得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复兴镇经济办”）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郭茂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江北化肥	劳资科科员、副科长	1990.10-2000.5
2	嘉陵玻纤	厂长（嘉陵玻纤厂）	2000.5-2003.1

		董事、总经理	2003.1-2010.8
		董事	2010.8 至今
3	长江特种造纸厂	厂长	2000.5-2007.12
4	发行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一人有限公司）	2007.06-2010.08
		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公司）	2010.08-2011.03
		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	2011.03 至今

综上所述，郭茂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和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的交叉情况如下：

（1）江北化肥

郭茂在江北化肥和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存在交叉。

（2）嘉陵玻纤

2007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茂在担任嘉陵玻纤的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长江特种造纸厂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郭茂在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职务的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郭茂在发行人任职的同时通过任职、董事会表决、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控制江北化肥等 3 家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1）经查询江北化肥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郭茂及相关当事人，并取得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郭茂自 2000 年 5 月以后未在江北化肥担任任何职务，自 2007 年 5 月以后不再持有江北化肥股权，与江北化肥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可能导致郭茂管理或控制江北化肥，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因此，郭茂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同时控制江北化肥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2）根据嘉陵玻纤的工商登记资料、嘉陵玻纤和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郭茂、江北化肥负责人及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访谈，江北化肥一直持有嘉陵玻纤半数以上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嘉陵玻纤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江北化肥提名且由江北化肥提名的董事担任嘉陵玻纤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北化肥向嘉陵玻纤派驻财务人员，嘉陵玻纤定期向江北化肥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江北化肥的年度内部审计，因此，江北化肥能够通过控制嘉陵玻纤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及财务决策的方式控制嘉陵玻纤。

郭茂在 2010 年 7 月以前持有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2010 年 7 月郭茂将所持嘉陵玻纤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持有后，发行人成为嘉陵玻纤第二大股东，但郭茂仍然能够通过控制发行人影响嘉陵玻纤股东会的表决；郭茂一直担任嘉陵玻纤董事职务，为董事会三名董事之一，能够影响嘉陵玻纤董事会的表决；郭茂 2010 年 7 月以前还担任嘉陵玻纤总经理职务，能够影响嘉陵玻纤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郭茂能够对嘉陵玻纤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信达律师对郭茂和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两名董事所作的访谈，以及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郭茂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控制嘉陵玻纤的情况。

（3）经查询长江特种造纸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复兴镇经济办与嘉陵玻纤、重庆北碚周家沟矸砖厂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长江特种造纸厂出资额转让协议，访谈郭茂及相关当事人，并取得嘉陵玻纤和复兴镇经济办出具的相关事项确认函，长江特种造纸厂为 1994 年 10 月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江北县复兴镇企业办公室（后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2000 年 4 月 13 日，经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政府同意，复兴镇经济办、重庆北碚周家沟矸砖厂与嘉陵玻纤签订了长江特种造纸厂出资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复兴镇经济办、重庆北碚周家沟矸砖厂将所持长江特种造纸厂出资额转让给嘉陵玻纤，出资额转让后，长江特种造纸厂出资额全部由嘉陵玻纤持有，由嘉陵玻纤负责经营、管理，厂长由嘉陵玻纤指派，但仍保留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复兴镇经济办仍为主管单位。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郭茂受嘉陵玻纤指派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07 年 12 月，嘉陵玻纤和长江

特种造纸厂下发了相关任职文件和通知，任命华游洪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郭茂不再担任厂长职务。因此，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郭茂可以通过行使厂长职务对长江特种造纸厂的生产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信达律师对郭茂和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两名董事所作的访谈，以及嘉陵玻纤和复兴镇经济办出具的相关事项确认函，郭茂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长江特种造纸厂的情况。

（4）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郭茂对江北化肥不存在控制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对嘉陵玻纤不存在控制情况，但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对长江特种造纸厂不存在控制情况，但在 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郭茂在发行人及上述 3 家企业同时任职履行《公司法》要求的竞业禁止义务情况

（1）根据江北化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郭茂所作的访谈，郭茂未曾在江北化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江北化肥不存《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根据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郭茂所作的访谈，郭茂与江北化肥之间也不存在因签订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对江北化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2）经核查，嘉陵玻纤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二者未从事同类业务，在业务上为上下游关系而非竞争关系，郭茂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没有违反其作为嘉陵玻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经核查，嘉陵玻纤持有全部出资额的长江特种造纸厂与发行人均从事玻纤滤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郭茂创办发行人经营玻纤滤纸业务与嘉陵玻纤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针对上述利益冲突情况，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江北化肥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了《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

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嘉陵玻纤时任董事、总经理郭茂创办再升科技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因此，信达律师认为，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长江特种造纸厂清算注销前，郭茂在担任嘉陵玻纤的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长江特种造纸厂不是公司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该条例没有对厂长（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作出规定。根据复兴镇经济办出具的相关事项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郭茂所作的访谈，长江特种造纸厂未曾通过企业章程等方式对厂长（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作出有约束力的规定，也未曾与郭茂签订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因此，郭茂不存在需要对长江特种造纸厂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对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郭茂在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职务的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可能造成的利益冲突，复兴镇经济办作为长江特种造纸厂的主管单位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了《同意郭茂创办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玻纤滤纸业务的确认函》和《关于嘉陵玻纤经营长江造纸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及损害长江造纸厂权益情形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郭茂创办再升科技从事玻璃纤维滤纸业务，郭茂在创办、经营再升科技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长江特种造纸厂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损害长江特种造纸厂财产权利的情形。因此，信达律师认为，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郭茂在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职务的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郭茂对长江特种造纸厂经营不善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长江特种造纸厂于 2008 年 5 月停产的原因是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被环境监察部门要求立即停产予以改正。出于生产场地和环保投资等因素考虑，嘉陵玻纤及其主要股东均不赞成对长江造纸厂继续投资用于环保设施改造，导致长江造纸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于 2010 年 7 月依法定程序注销。

根据长江特种造纸厂的原始财务报表，该厂 2005 至 2007 年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24 万元、1,299.57 万元、1,675.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3.06 万元、32.85 万元、22.46 万元，停产前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在郭茂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期间，长江特种造纸厂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长江特种造纸厂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其未进行环保设施改造而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郭茂自 2007 年末起已不担任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因此，郭茂不存在因长江特种造纸厂经营不善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

5、发行人与上述 3 家企业在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的联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购买合同、付款凭证、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厂房及玻纤滤纸生产线、VIP 芯材生产线等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购建取得；拥有三项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拥有十一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经核查，长江特种造纸厂清算注销前拥有玻纤滤纸生产线相关资产，但 2008 年 5 月长江特种造纸厂停产后，该生产线已被废弃。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长江特种造纸厂清算注销前拥有注册号为 3333950 的“长嘉”商标和注册号为 3333951 的图形商标两项商标权，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16 类：过滤材料（纸）、滤纸等，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并不相同或相似。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长江特种造纸厂清算注销前不拥有任何专利权。根据复兴镇经济办和嘉陵玻纤就长江特种造纸厂相关事项出具的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访谈，长江特种造纸厂不拥有与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相关的专有技术。

（3）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北化肥拥有三项商标权，分别为：注册号为 3081001 的“渝江”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农业肥料、化学肥料、肥料等；注册号为 3289844 的“嘉陵江 JIA LING JIANG”商标，核定商品为第 1 类：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等；注册号为 583367 的“渝江”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尿素、碳酸氢铵等。江北化肥的上述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并不相同或相似。根据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北化肥主要从事化肥业务，不拥有与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相关的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4）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嘉陵玻纤厂曾拥有注册号为 510389 的“雪圆”商标和注册号为 520630 的“环宇”商标两项商标权，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17 类玻璃棉和第 21 类玻璃棉，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并不相同或相似，且两项商标权已分别于 2000 年 1 月和 2000 年 5 月到期无效。根据嘉陵玻纤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陵玻纤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棉业务，不拥有与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相关的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5）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相关商标、专利均通过自行购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原始取得，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在资产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联系。

6、发行人是否使用和拥有郭茂在上述企业期间的职务成果

郭茂在江北化肥任职期间，一直从事人事管理工作，在嘉陵玻纤工作期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棉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均未直接参与技术研发工作。根据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江北化肥未曾从事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的技术研发工作，也不具备从事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技术研发的技术条件。根据嘉陵玻纤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两名董事所作的访谈，嘉陵玻纤未曾直接从事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的技术研发工作，也不具备从事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技术研发的技术条件。

根据复兴镇经济办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郭茂和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两名董事所作的访谈，郭茂在长江特种造纸厂工作期间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曾组织或参与玻纤滤纸或 VIP 芯材的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信达律师对郭茂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玻纤滤纸生产技术系发行人成立后，组织相关外部技术专家和发行人技术人员对玻璃纤维滤纸和微纤维玻璃料进行一系列研究，对相关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反复试验、调整而取得，并不断进行升级和改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郭茂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和长江特种造纸厂工作期间的工作职责与技术研发无直接关系，也未曾参与或利用上述单位的技术条件进行玻纤滤纸及 VIP 芯材生产技术研发，不存在发行人使用和拥有郭茂在上述企业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况。

7、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来自于上述 3 家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江北化肥、嘉陵玻纤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相关人员所作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郭茂曾任江北化肥劳资科科员、副科长和嘉陵玻纤董事、总经理及长江特种造纸厂厂长；刘秀琴曾任江北化肥财务处会计员和嘉陵玻纤办公室副主任；陶伟曾任江北化肥员工和嘉陵玻纤总经理助理；刘军曾任嘉陵玻纤质检员、质量部部长。但上述人员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任职期间未参与该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未与该企业签订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也不存在知悉、掌握该企业的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否部分属于上述 3 家企业原有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的业务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客户交叉或转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与长江特种造纸厂的原有客户存在部分交叉的情况，如江苏海纳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信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交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927.21 万元、576.43 万元、989.66 万元和 335.8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玻璃纤维滤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11.85%、11.04%和 7.49%，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重点问题 2：“关于嘉陵玻纤的改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嘉陵玻纤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与合法性，郭茂出资 95.2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价款是否支付完毕。（2）改制前后郭茂在嘉陵玻纤和江北化肥的任职情况，改制后，郭茂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答复：

1、嘉陵玻纤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与合法性

经查询嘉陵玻纤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嘉陵玻纤改制的相关政府文件、评估报告及相关股东会、职工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访谈相关当事人，嘉陵玻纤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嘉陵玻纤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 年 1 月 16 日，嘉陵玻纤厂的主管单位江北化肥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同意将嘉陵玻纤厂改制为由江北化肥控股、经营者持大股、部分员工参股，按《公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定名为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改制后为江北化肥的控股子公司。2003 年 1 月 23 日，嘉陵玻纤厂职工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企业改制的决议》，同意按江北化肥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改制。

（2）嘉陵玻纤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3 年 1 月 23 日，嘉陵玻纤厂向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2003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3]9 号”《关于同意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嘉陵玻纤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公司承接原嘉陵玻纤厂的所有债权债务。200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3]16 号”《关于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确认了改制资产评估结果。

（3）改制资产的评估和验资

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陵玻纤厂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 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565.43 万元，负债总额 463.10 万元，净资产 102.33 万元。200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 渝北经[2003]16 号”《关于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2003 年 1 月 24 日，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3]第 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后设立的嘉陵玻纤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嘉陵玻纤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了职工大会审议程序，对相关改制资产进行了评估，其改制方案和资产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合法。

2、郭茂出资 95.2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郭茂出资的 952,000 元中，以持有江北化肥的股份共计 168,959 元等额购买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并将该债权转为对嘉陵玻纤的出资 168,959 元；以现金认购 20 万元；以江北化肥对其个人的奖励 20 万元认购 20 万元，并相应冲减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其余 383,041 元出资由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厂的等额债权代为出资，由郭茂出具借据，以其将来从嘉陵玻纤分取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偿还，该项借款计收利息，并由郭茂以其在嘉陵玻纤的股权担保。

根据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谛威会所验[2003]第 4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郭茂出资的 952,000 元已缴足，其中，20 万元现金出资已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缴存于中国工商银行北碚支行水土分理处嘉陵玻纤开立的临时账户，账号：3100086311233000102，其余以郭茂所持江北化肥 168,959 元股份购买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出资、以江北化肥对郭茂个人的奖励 20 万元出资及由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厂

383,041 元债权代出资部分共计 752,000 元，均已相应折抵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

郭茂以持有江北化肥的股份共计 168,959 元等额购买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出资部分，因接受以本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将导致江北化肥减资，为避免履行减资的复杂程序，江北化肥暂未将郭茂的股权过户，郭茂仍为名义上的股权持有人，但自 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改制后郭茂即未在江北化肥分取过股利，也未通过参加过江北化肥股东会行使股东投票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江北化肥行使股权。2007 年 5 月 21 日，江北化肥要求郭茂将所持江北化肥 168,959 元股权转让江北化肥指定的受让人官觉禄。根据江北化肥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信达律师对郭茂和官觉禄所作的访谈，以及郭茂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实际由江北化肥与官觉禄按内部程序结算、支付，官觉禄未向郭茂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且郭茂承诺放弃追偿该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后，郭茂不再持有江北化肥股权。

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厂 383,041 元债权代出资部分，郭茂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偿还给江北化肥并支付了利息。

郭茂上述 95.20 万元出资额中，以持有江北化肥的股份共计 168,959 元等额购买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出资部分，其来源为郭茂合法持有的江北化肥股权价值；20 万元现金出资部分，来源为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厂长期间合法的工薪、奖金所得及历年的家庭积累；以江北化肥对郭茂个人的奖励 20 万元出资部分，来源为江北化肥对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厂长期间成功地使嘉陵玻纤厂扭亏并取得经济效益的奖励，真实、合法；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厂 383,041 元债权代出资部分，来源为江北化肥借贷，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郭茂出资 95.20 万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已支付完毕。

3、改制前后郭茂在嘉陵玻纤和江北化肥的任职情况，改制后，郭茂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郭茂于 1990 年 10 月进入江北化肥工作，自 1998 年 11 月起担任江北化肥劳资科副科长，2000 年 5 月江北化肥任命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厂长并免去其江北化肥劳资科副科长职务。因此，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改制前后，郭茂分别任改制前的嘉陵玻纤厂厂长及改制后的嘉陵玻纤董事、总经理，未在江北化肥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江北化肥为原地方国有企业重庆江北化肥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江北化肥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重庆江北化肥厂股份量化实施办法》和《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职工增量配股缴款明细表》，除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因债转股持有 28.48%的股权外，其余 71.52%的股权全部量化到职工个人，由 699 名自然人股东推选 41 名股东代表持有。2003 年 12 月，江北化肥偿还了重庆国投全部债权，重庆国投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北化肥职工股东持有。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改制前后，江北化肥股权分散，股东人数众多，没有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陵玻纤改制后，江北化肥持有其半数以上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嘉陵玻纤董事会三名成员中有两名由江北化肥提名，因此，江北化肥为嘉陵玻纤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改制前后，郭茂与江北化肥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嘉陵玻纤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重点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嘉隆玻纤目前搬迁后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收入情况，田小莉的个人基本情况，田小莉及嘉隆玻纤目前其他股东与苏光翠、郭茂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田小莉受让嘉隆玻纤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低于当时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田小莉所持股权是否为代持。苏光翠转让股权后，发行人是否通过第三方与嘉隆玻纤发生交易。”

答复：

1、嘉隆玻纤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 嘉隆玻纤已自 2010 年 8 月起停止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隆玻纤除与有关单位商谈拆迁补偿外，未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田小莉的个人基本情况、田小莉及嘉隆玻纤目前其他股东与苏光翠、郭茂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田小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小莉，女，身份证号码：52023419630529****，住址：重庆市江北区大溪三村 3 号附 9 号，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在重庆望江建筑安装公司工作；2004 年至 2010 年，在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10 年至今，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工作。

经查询田小莉的户籍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并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田小莉与郭茂、苏光翠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发行人处工作以外，与郭茂、苏光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嘉隆玻纤目前其他股东与郭茂、苏光翠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田小莉受让嘉隆玻纤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询嘉隆玻纤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苏光翠转让嘉隆玻纤股权时，嘉隆玻纤已停产，苏光翠考虑到自己年龄较大，不便处理嘉隆玻纤停产后相关拆迁补偿及清算分配等事宜，因此委托田小莉代持其股权并代理为处理嘉隆玻纤停产后的相关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因此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4、苏光翠转让股权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与嘉隆玻纤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苏光翠转让股权之前嘉隆玻纤已自 2010 年 8 月起停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隆玻纤除与有关单位协商拆迁补偿外，未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与嘉隆玻纤发生交易的情况。

重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嘉陵玻纤采购玻璃棉的必要性，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相比，嘉陵玻纤是否具

有品质、价格或其他方面的特别优势，其他非关联方产品是否可完全代替嘉陵玻纤产品。（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博源、重庆兰良、沈阳久清、成都翰江等非关联微纤维玻璃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通过第三方向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采购产品。请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控程序是否完善和有效，请发行人提出未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恰当性措施和制度安排。”

答复：

1、发行人向嘉陵玻纤采购玻璃棉的必要性及嘉陵玻纤是否具有品质、价格或其他方面的优势

（1）发行人向嘉陵玻纤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微纤维玻璃棉有其内在的历史原因，是我国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成长历程及与关联方的历史渊源等因素影响下的自然选择，符合企业发展规律和商业原则：

1）2009 年以前，我国微纤维玻璃棉行业整体发展滞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愿意且能够提供用于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商较少。

微纤维玻璃棉的生产以火焰喷吹法工艺为主。火焰喷吹法主要利用天然气作为生产能源，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微纤维玻璃棉企业大多位于东北大庆油田、河南中原油田等天然气富集地区。部分微纤维玻璃棉生产企业不规范使用天然气，以低价冲击市场，其产品性能不稳定，纤维直径均匀性差，纤维离散度大，强度低，主要应用于对原材料质量要求不高的建筑、管道隔热保温、房间隔音等领域。相对于传统保温和隔音领域，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对微纤维玻璃棉的化学成分和质量要求较高。在行业内企业投资短期化、产品低端化的背景下，愿意提供制造成本较高且质量稳定的滤纸和芯材用微纤维玻璃棉的企业较少。2009 年以前，生产造纸棉的企业只有沈阳久清东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嘉陵玻纤、嘉隆玻纤、重庆卧龙化工公司等少数企业。为了稳定供求，上下游企业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2）在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合格供应商相对有限且管控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选择从熟悉且质量可控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商业原则。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分散采购有助于降低市场风险。

2009 年以前，国内能够稳定供应品质高、质量稳定的用于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厂商数量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建立之初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由于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具有多年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和产能供应稳定，具有距离较近、运费低的优势，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便于进行技术沟通、交流，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因此，在微纤维玻璃棉需求量还较小且合格供应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向嘉隆玻纤和嘉陵玻纤及重庆周边地区的厂商采购微纤维玻璃棉，是企业成长的自然路径选择，拥有这一便利也是发行人得以生存并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的重要条件之一。

2010 年以来，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内滤纸和芯材用微纤维玻璃棉企业的产量和厂商数量也在增加，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避免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完善了原材料检测手段，扩大了合格供应商队伍，完善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将当年微纤维玻璃棉增量需求基本转向第三方企业包括沈阳久清东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兰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采购。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微纤维玻璃棉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合格供应商数量有限，尚未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以及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存在一定历史渊源和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采购是自然选择，符合企业发展规律和商业原则。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的利益主体并不一致，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相互之间按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往来。同时，参股嘉陵玻纤这类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商，客观上增强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时的谈判地位。

（2）嘉陵玻纤与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的优势及两者之间的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近年来的质量、性能检测数据，嘉陵玻纤的火焰棉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火焰棉产品各有优劣，不存在一方明显优于另一方的情形，但只要能达到

公司的品质指标要求，均能用于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因此两者之间的替代性较强。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博源、重庆兰良、沈阳久清、成都翰江等非关联微纤维玻璃棉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采购、技术人员，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出供应商调查函进行调查，核查发行人微纤维玻璃棉采购明细帐及汇总数据，抽查发行人采购微纤维玻璃棉的增值税发票，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控文件并了解其执行情况，并与发行人就未来微纤维玻璃棉的采购安排进行沟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之外的微纤维玻璃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通过第三方向嘉陵玻纤和嘉隆玻纤采购产品。

除关联方以外的微纤维玻璃棉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重庆市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5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大雷村	李兆平	玻璃微纤维机器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重庆兰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60	荣昌县广顺镇高瓷村	齐正良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沈阳久清东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2 万美元	新民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	朱久清	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销售。
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250	成都环保市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88 号	顾春生	玻璃棉、矿物棉生产制造。
松原市海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	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	张才	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2,000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黄祥如	无树脂超细玻璃棉生产、销售。

乾安悦迪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乾安县赞宇乡敢字村	贾赤	玻璃特种微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仁寿富鑫玻纤有限公司	60	仁寿县汪洋镇临江村四社	张孝琴	玻璃微纤维制品及玻璃球制造、销售。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控程序的完善性和有效性以及未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恰当性措施和制度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控程序的完善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程序：当发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了与所审议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或股东均了解交易标的的具体状况、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况，并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09-201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和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控程序完善、有效。

（2）未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恰当性措施和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原关联采购的对象嘉隆玻纤因征地拆迁原因已于 2010 年 8 月停产；嘉陵玻纤因生产设备老化、厂区位于江北化肥厂区内场地受限及天然气价格等原因，已于 2012 年 5 月起已停产，由控股股东江北化肥组织的资产处置小组已开始对嘉陵玻纤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收购宣汉正

原 45%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 70%，已实现对宣汉正原的控股，且宣汉正原已开始批量生产微纤维玻璃棉，因此，发行人已经理顺了主要原材料微纤维玻璃棉的供应，目前已无导致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时为保证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回避表决。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细化原材料采购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制度，制定微纤维玻璃棉化学成分、打浆度、叩解度、离散度、渣球含量等性能指标对应的价格权重，以便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4）加强投资管理，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控股的方式投资上下游产业。

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黄缨的个人基本情况和从事商业经营情况。目前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宣汉正原构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发行人是否收购宣汉正原的计划。（3）宣汉正原董监高是否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有工作经历和任职，宣汉正源在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4）宣汉正原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品质量和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是否可以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答复：

1、黄缨的个人基本情况和从事商业经营情况

经核查，黄缨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缨，女，身份证号码：51021119760907****，住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金砂水岸*号，1998 年至 2001 年，在重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重庆市共创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重庆聚兴典当行副总经理。此外，黄缨还分别担任宣汉正原和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经核查，黄缨从事商业经营的情况如下：

目前，黄缨主要从事典当业务，持有重庆聚兴典当行 10%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此外，黄缨还分别持有宣汉正原和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和 18%的股权，并担任这两家公司的董事。

2、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宣汉正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转让给黄缨后，宣汉正原的董事会成员为黄缨、王正、黄越强、商月红和马雄，监事会成员为周世明、周香利和谭丽，马雄兼任总经理。

经查询上述人员的户籍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并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转让给黄缨后，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由发行人员工担任的董监高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职务关系外，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董监高对宣汉正原构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及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转让给黄缨后，黄缨为宣汉正原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股比例降至 25%，失去控股地位；宣汉正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由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担任的董事有三名，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由发行人员工担任的董事仅两名，因此，发行人不能控制宣汉正原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不能对宣汉正原构成实际控制。如以上重点问题 5 第 2 点答复所述，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董事、总经理马雄及董事商月红为发行人员工外，宣汉正原董监高与发行

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监高亦不能控制宣汉正原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多数表决权，不能对宣汉正原构成实际控制。但因宣汉正原董事会中五名董事中有两名为发行人员工，并由发行人员工担任宣汉正原总经理，且宣汉正原的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发行人为其最大的客户，因此，发行人董监高可以通过上述任职关系和业务关系对宣汉正原施加重大影响。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并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与宣汉正原及其董监高除上述任职关系和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的计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黄缨，2011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转让给黄缨后，不存在将已转让的股权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宣汉正原的计划。

但自 2012 年 3 月以来，促使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天然气价格、微纤维玻璃棉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2012 年 3 月 31 日，经与中石化反复沟通，宣汉正原与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供应宣汉正原天然气的价格为 1.51 元/立方米，这一价格较重庆地区的天然气供气价格低 30%以上。其次，嘉陵玻纤停产客观上也促使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股权。第三，宣汉正原项目仍需股东后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原股东黄越强不愿意追加投资，希望出让其持有的宣汉正原全部股权。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宣汉正原部分股东反复协商，发行人收购了黄越强、黄缨各自所持宣汉正原 20%和 2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 70%的股权，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171 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0202 号”《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汉正原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165,002.7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66.70 万元，与其 750 万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较小，且因股权收购时，宣汉正原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全部建成并稳定达产，因此此次股权收购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收购黄越强 20%的股权按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50 万元，收购黄缨 25%的股权按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87.5 万元。

5、宣汉正原董监高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并查询相关当事人的社保等资料，宣汉正原董监高人员中，除马雄曾在江北化肥和嘉陵玻纤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江北化肥、嘉陵玻纤和长江特种造纸厂有过任职或工作经历。

经核查，马雄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雄，男，身份证号码：51022419660827****，住址：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号，1990 年至 2000 年为江北化肥员工；2000 年至 2007 年为嘉陵玻纤员工；2007 年 6 月至今为发行人员工，从事玻璃纤维滤纸销售工作。

6、宣汉正原在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

经核查，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重庆市；江北化肥、长江特种造纸厂不拥有与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嘉陵玻纤拥有的核定使用于第 17 类玻璃棉和第 21 类玻璃棉商品的两个商标已分别于 2000 年 1 月和 2000 年 5 月到期失效，不拥有与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相关的专利，但拥有与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相关的设备和技术。

经走访宣汉正原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宣汉正原的财务账簿及相关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厂房建造合同和付款凭证，宣汉正原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其土地、厂房均系自行购置、建设所得，在土地、厂房等资产方面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厂均无关联。

经访谈宣汉正原技术负责人，宣汉正原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是在外聘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自行向相关设备供应商采购、定制及配套而建成。根据嘉陵

玻纤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对嘉陵玻纤除郭茂外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访谈，宣汉正原建设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及所采用的相关技术在资产、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方面与嘉陵玻纤不存在关联。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宣汉正原在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与江北化肥、嘉陵玻纤、长江特种造纸不存在关联。

7、宣汉正原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品质量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情况及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情况

经信达律师走访宣汉正原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宣汉正原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其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宣汉正原已于 2012 年 4 月试生产，目前已经开始批量生产；经发行人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抽样测试，其生产的微纤维玻璃棉的化学成分、打浆度、叩解度、离散度、渣球含量等性能指标符合行业标准（JC/T978-2005），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宣汉正原微纤维玻璃棉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 1,800 吨/年，2012 年 4 月至 6 月微纤维玻璃棉产量为 274.835 吨，销售 224.605 吨，其中，发行人采购 192.175 吨，宣汉正原已具备大规模商业化生产能力。

重点问题 6、“保荐机构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为依据认定再盛德业务为鼓励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应按照 2009 年版或适用当时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作为认定依据，当时适用的产业调整目录是否将再盛德业务列为鼓励类。再盛德只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而不从事生产而被认定鼓励类是否符合适用的指导目录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享受税收优惠依据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并访谈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正式颁布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9 年本）》，再盛德于 2009 年申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时，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本）》。

经核查，2009 年，重庆市对辖区内的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按照《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地税发[2006]256 号）的精神进行审核确认。根据渝地税发[2006]256 号文，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核确认，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依据；对企业产业、产品是否属于鼓励类项目难以界定的，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09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确认再盛德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中第二十五条其他服务业第 1 条之规定。

此外，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该公告明确指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的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主营业务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目前，经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再盛德的企业所得税仍按照 15%的税率缴纳。

经核查，再盛德已取得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并系经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但再盛德从事的业务并未被明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信达律师认为，再盛德存在上述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经查询再盛德 2009-2011 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测算，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再盛德分别享受了 3.53 万元、30.63 万元、15.68 万元、9.18 万元的所得税优惠。针对上述税收优惠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做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若因税务机关依法撤销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控股子公司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盛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决定，并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导致再盛德及再升科技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应征未征税款，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再升科技及再盛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重点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参与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是否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答复：

经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关当事人，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参与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重点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处理措施，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2）各种废物（包括危废）的储存、转移和运输是否符合环评等环保规定，是否产生污染，是否履行相关环保审批。（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较大污染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不要依赖相关政府文件，对上述问题独立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污染物处理措施

（1）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并与当地环境评价机构、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了解，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渣、工业粉尘、废气及噪音。

（2）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微纤维玻璃棉悬浮物，同时，因生产过程中要添加浓度为 5%的酸性溶液，故还需监测污水中的 PH 值。因此，发行人为各条生产线配套设计了采用物化与生化相结合的废水治理流程（详见下图），清除生产废水中的微纤维玻璃棉杂质并中和污水的 PH 值。

发行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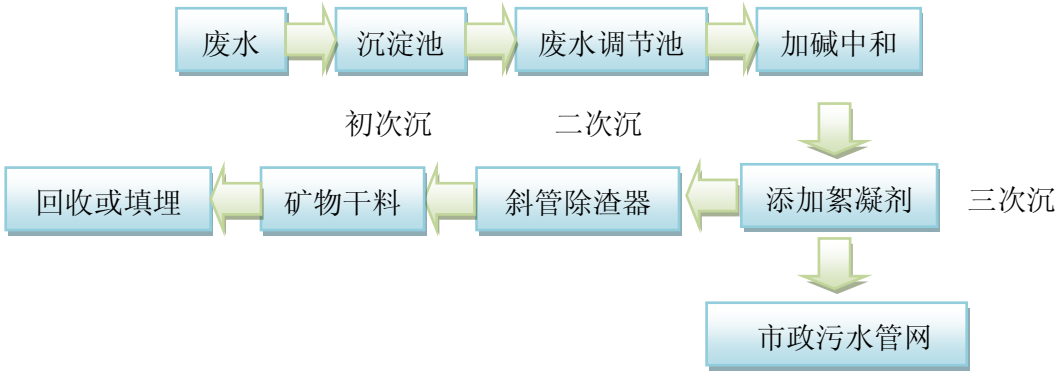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500 吨/天。生产污水经过物化和生化处理后，排放水的 PH 值为 7-8，悬浮物浓度小于 400 毫克/升，符合国家排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燃烧机燃烧产生的气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比较充分，主要废气为 CO_2，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废渣

生产线产生的废渣主要是微纤维玻璃棉中含有的渣球和白水中的细纤维，渣球和细纤维的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专门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集中堆放的废渣经有偿服务方式交重庆市弘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环卫所所属公司）转运到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4）工业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主要为切割废边产生的粉尘和复卷、分切产生的粉尘，粉尘的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发行人在生产中引入除尘器进行收尘，除尘器处理量为 8000m^3/小时，去除效率为 99.5%。除尘后，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空气环境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要求。

5）噪音

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生产车间中的风机集中安排于风机房内，并做吸音处理。生产线所使用的空气压缩机为双螺旋杆型，已做减震和隔音处理，其设计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96）的要求。

2、各种废物（包括危废）的储存、转移和运输的合法合规性及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和废物贮存场所，发行人生产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生产线产生的少量废渣和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实验产生的柠檬酸、硫酸、抗坏血酸、无水乙酸钠、氨水等废瓶。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在厂区内专门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集中堆放的废渣通过有偿服务方式交重庆市弘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环卫所所属公司）

转运到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发行人化学废瓶产生量较少，由发行人分类标示和收集，并已在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申请，最后交具有环保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费用支出明显，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和废物贮存场所，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建设或购置循环水池、水过滤器、斜管沉淀器、振动筛等，相应支出最终形成固定资产（期末可能为在建工程）；同时还包括水处理过程中不断需要消耗的片碱、絮凝剂等材料以及支付给外部专门废物处理机构的费用，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固定资产支出	材料等消耗性支出	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6 月	73.74	22.18	95.92	1.37%
2011 年	93.39	54.80	148.19	0.96%
2010 年	91.16	37.61	128.77	0.94%
2009 年	67.82	2.33	70.15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环保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固定资产折旧	材料等消耗性支出	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6 月	17.69	22.18	39.88	0.57%
2011 年	15.52	54.80	70.32	0.45%

2010 年	10.52	37.61	48.13	0.35%
2009 年	1.83	2.33	4.16	0.08%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或较大污染事件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调阅相关环保资料及查询网络信息等，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各种废物（包括危废）的储存、转移和运输符合环保规定，未发生重大或较大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点问题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为限制类，发行人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均为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年产能在 8000 吨以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是否属于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被淘汰或兼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列为限制类的情况说明》，2008 年 11 月 14 日，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参加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本）》建材行业专家座谈论证会，这次会议建议将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增加为限制类，该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指采用离心法生产的玻璃棉制品生产线，未考虑采用火焰法、高压载能气体喷吹法生产的玻璃棉制品生产线。发行人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主要采用火焰棉生产制造，其生产线属于火焰棉玻璃制品生产线，其产品为滤纸、VIP 芯材料，主要用于净化空气、洁净生产、冰箱节能等，与离心棉制品应用的建筑行业无关。

此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微纤维玻璃棉列为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其应用领域包括蓄电池隔板、真空绝热板芯材、玻璃纤维滤纸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线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目前不存在被淘汰或兼并的风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为限制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点问题 10、“关于完善和补充公司治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是 2011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订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五名董事增至九名董事外，没有对该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政策精神，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起草，共十二章二百二十二条，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3）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

原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重大担保事项，未达上述相应额度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30%或净资产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上述各事项未达到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承担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和准备工作，起草和准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协调、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和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5）总经理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及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 2）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5）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及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8）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0）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11）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12）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13）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事项（不包含股权投资）； 14）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 15）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16）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不限于承担债务和费用的各种合同和协议；17）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18）列席董事会会议； 1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各组织机构之间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够相互制约，符合公司治理原则。

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订，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订、公告等作了明确规定，以保障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运作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以保障监事会实施有效监督。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有效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地位，主要任务和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职责和工作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

（6）《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和职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职责和分工，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总经理规范、有效行使职权。

（7）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职责、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行使职权。

（8）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述制度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确保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会制度，上述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确保公司三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制度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之重点问题 10 第 3 点答复。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分别听取、审议了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工作报告，对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基本管理制度、人事任免、董事和监事薪酬、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开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监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由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或全体监事出席，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

（3）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及外部董事刘孔智、秦琼依法履行职责，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三会制度，报告期内三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管理层、董事会行使职权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信达律师对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填报的履历表、相关履历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和就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处罚信息和诚信档案信息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作了其他必要的核查验证，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中，张孝友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会计学教授职称等专业资质。

包括发行人在内，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企业均不超过五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行使以上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9）股权激励计划；10）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1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2）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监事填报的履历表、相关履历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和就其监事任职资格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处罚信息和诚信档案信息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作了其他必要的核查验证，确信发行人现任监事周凌娅、邓刚、郑开云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均未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任职前两年内也未曾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周凌娅、邓刚、郑开云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资格。

（4）监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并通过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职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之重点问题 10 第 2（3）项答复之监事会一节所述）。此外，《监事会议事规则》还对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了以下安排：

（1）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取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分红回报规划及其修订或调整、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实施、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原则以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披露要求和应履行的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作了进一步地补充、完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稳定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预期，并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2）强化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

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利用信息披露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等事项作了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资料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查阅公司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应履行的程序。

（3）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

发行人依法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投资者享有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投票权征集等股东权利；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董事会九名董事中，刘孔智、秦琼、刘伟、张孝友、侯学军等五名董事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占多数。其中，刘孔智、秦琼二名董事由中小投资者提名。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九名董事中，刘伟、张孝友、侯学军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享有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每季度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4）加强规范运作，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部约束机制

发行人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回避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应回避表决。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防控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费用、代偿债务、拆借资金等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和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补充规定了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定期自查制度。

（5）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取得投资收益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治理架构和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重点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与审计调整相关的税款缴纳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会计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ZH[2012]5-4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阅报告》及所附的《申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比较表》、《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补缴税款的纳税凭证， 2010 年 7 月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导致应纳所得税额发生变化，需补缴所得税 867,893.70 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向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上述税款。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税收，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审计调整于 2010 年补缴所得税款的金额较小，该因审计调整补缴税款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其他问题 18、关于 2010 年增资入股的 PE 和自然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增资时公司的单位出资对应净资产价格和入股市盈率。（2）上述增资的原因，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殷佳等 6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合法个人帮助和业务帮助。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 6 名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3）补充披露 6 名自然人的近五年履历。

答复：

1、增资时发行人的单位出资对应净资产价格和入股市盈率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时，原股东郭茂以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以现金 7,25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余 6,3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照原股东转增后的注册资本（2,100 万元）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2,850.78 万元计算，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36 元。按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计算，PE 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38.85 倍（全面摊薄后）。

2、2010 年增资入股的原因

经访谈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殷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东 201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认同发行人

的经营管理理念，看好发行人的盈利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发行人，分享发行人成长的收益。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增资入股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多次协商，上述股东最终于 2010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

3、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殷佳等 6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合法个人帮助和业务帮助

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杨琳、杨之恒、曹润、李勇、刘炳秀，上海广岑、西藏玉昌提名的两名董事刘孔智、秦琼，以及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 6 名自然人，上述人员均未从事过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相关行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帮助或者不合法个人帮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均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或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信贷资金均系通过与银行正常的信贷业务往来取得，均由发行人提供了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保证金等充分的资产担保；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均为备案类投资项目，无需投资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及殷佳等 6 名自然人在土地、银行贷款、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提供不合法个人帮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及殷佳等 6 名自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合法个人帮助和业务帮助。

4、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 6 名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

经核查，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均不存在属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银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广岑、西藏玉昌的股东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杨琳、杨之恒、曹润、李勇、刘炳秀以及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 6 名自然人，均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 6 名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齐鲁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陈余庆、陈伟，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韦少辉、肖海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会计师申军、唐洪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王玉林、刘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 6 名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非代持或信托持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广岑、西藏玉昌及 6 名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合法合规，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

5、6 名自然人的近五年履历

经核查，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 6 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履历如下：

殷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陈志雄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7 年至 2012 年 4 月，从事个体运输业务；2012 年 7 月以后，担任重庆渝北欣欣建筑设备租赁站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汉城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佛山市三水南翔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向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长沙双狮岭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秦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长沙英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其他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和律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郭茂母亲苏光翠持有嘉隆玻纤 2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苏光翠将所持嘉隆玻纤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田小莉代持）、郭茂姐姐郭彦的配偶康歌声持有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沃可”）20%的股权外，郭茂无其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或者对外投资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

经核查，嘉隆玻纤主营玻璃纤维棉，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为上下游关系，为发行人玻璃纤维棉供应商之一，嘉隆玻纤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之重点问题 5 相关答复。

经查询帕沃可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玄武岩纤维绝热制品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歌声	600	20.00%
2	黄　缨	540	18.00%
3	张　邈	390	13.00%
4	丁　勇	330	11.00%
5	刘吉民	300	10.00%
6	彭　震	300	10.00%
7	彭张果	150	5.00%
8	杜　丹	150	5.00%
9	蒋伟忠	90	3.00%
10	徐圣华	90	3.00%
11	唐　萍	6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帕沃可股权分散，康歌声尽管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能单独控股，且仅担任监事职务，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其控制帕沃可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玄武岩纤维绝热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为玄武岩，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墙，与发行人从事的真空绝热板芯材和玻璃纤维滤纸业务不相关或相似。

其他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重庆渝北区法院在 201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多项立案的事由。目前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或较大的未决诉讼。”

答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相关案件的劳动仲裁申请书、劳动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及执行支付凭证，并走访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该院 2011 年 3 月 26 日共有 18 个以发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立案，均为劳动仲裁裁决执行案件，均系因 2010 年中期发行人进行员工培训并根据培训考核结果解聘 18 名员工引发劳动争议，被解聘的 18 名员工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并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仲裁裁决或调解书所致，18 个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75,35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均已审理终结并已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经信达律师走访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其他问题 24、“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黄缨的背景资料，发行人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选择黄缨作为受让方的原因。

答复：

1、黄缨的背景资料

黄缨的背景资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之重点问题 5 第 1 点答复。

2、发行人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选择黄缨作为受让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发行人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选择黄缨作为受让方的原因是黄缨从事投资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闲置资金，具有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且黄缨受让宣汉正原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对宣汉正原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容易被其他股东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接受，有利于保持宣汉正原生产经营稳定，因此最终决定选择黄缨作为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受让人。

2012 年 2 月，黄缨出具了《受让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性、合理性及与受让股权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受让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股权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股权所需资金为本人合法的经营所得资金；受让价格按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是合理的；受让股权价款已付清。本人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其他问题 2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落实并披露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政策条款，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保证投资者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应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分配股利。

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制定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5）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7）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9）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0）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原则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12）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披露要求和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3）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2012-2014 年发行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若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3）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积极考虑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若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72 万元、2,480.88 万元、3,171.90 万元、928.28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4,799.96 元、140,346,393.94 元、155,434,386.37 元、

70,654,089.72 元，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了以下重大变化：

1、再升净化不再从事出口加工贸易，转型为一般贸易方式

由于重庆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了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四至”范围，再升净化位于原出口加工区的生产经营区域 2012 年 5 月底以后不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范围，进行了围网拆除并调整为商业集聚区，再升净化及其他留在原地继续经营的原出口加工区企业随着围网拆除全部转型为一般贸易方式。

2、控股宣汉正原从事微纤维玻璃棉生产、销售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参股子公司宣汉正原 25%的股权，201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黄缨、黄越强所持宣汉正原合计 45%的股权，持股比例上升至 70%，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宣汉正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黄缨、黄越强所持宣汉正原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根据宣汉正原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汉正原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经核查，宣汉正原目前主要从事微纤维玻璃棉生产、销售业务，主营微纤维玻璃棉产品。

（二）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为 70,654,089.72 元，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玻纤滤纸、VIP 芯材和空气过滤器产品业务收入 70,251,706.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除以下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陵玻纤采购玻璃纤维棉 546,871.8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0%。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向宣汉正原采购玻璃纤维棉 1,414,444.3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92%。

2、关联担保

（1）2012 年 3 月 26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2]15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工流（2012）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工流（2012）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2）2012 年 4 月 13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银承自然人保证[2012]第 2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银承[2012]27 号”《银行承兑协议》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 万元汇票承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2 年 5 月 31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2]第 40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银承[2012]40 号”《银行承兑协议》对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汇票承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银承[2012]40 号”《银行承兑协议》

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 4 月，宣汉正原分别与郭彦、郭茂签订借款协议，向郭彦借款 90 万元，向郭茂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的定价

经核查，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嘉陵玻纤、宣汉正原采购玻璃纤维棉遵循了公司一贯的玻璃微纤维棉采购和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定价

经核查，2012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发行人已提供充分的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为无偿担保；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未收取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司一贯的玻璃微纤维棉采购和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2 年 1-6 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提供资金均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日常关联采购金额未超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茂、郭彦回避了表决。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茂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也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就公司 201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经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因控股宣汉正原，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46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地址	地号	权利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
1.	四川省宣汉县土主乡石人村	2/8/1571	宣汉正原	31,464.0	宣国用(2011)第00690 号	工业用地	2061.6.16	抵押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宣汉正原通过挂牌出让竞得，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与宣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11-C-003），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取得“宣汉（县）[2011]国土建字第 2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付讫，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宣国用（2011）第 00690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宣汉正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宣汉支行”）签署的“23170004-2012 年宣汉[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宣汉正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宣汉支行，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 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宣汉支行因与宣汉正原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及开立担保协议等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宣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宣他项（2012）第 0110 号。宣汉正原与工商银行宣汉支行银行签署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一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含天丝纤维的空气过滤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1010298216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2.07.04	2010.09.30-2030.08.31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原持有参股子公司宣汉正原25%的股权，2012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黄缨、黄越强所持宣汉正原合计45%的股权，持股比例上升至70%，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6月1日起，发行人合并宣汉正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45%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2年3月26日，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渝北工流（2012）1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

3 月 22 日，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544%。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2]15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依据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计入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给发行人的 4,200 万元授信额度。

（2）2012 年 4 月 13 日，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银承[2012]40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 万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不收取承兑承诺费。该《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银承保证质押[2012]4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 6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2]40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依据该《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的金额计入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给发行人的 4,200 万元授信额度。

（3）2012 年 7 月，工商银行宣汉支行与宣汉正原签署了“23170004-2012 年（宣汉）字 0005 号”《小企业贷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宣汉支行向宣汉正原提供 4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天然气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6 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该《小企业贷款合同》由宣汉正原与该行签订的“23170004-2012 年宣汉[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宣汉正原与工商银行宣汉支行签署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一节。

2、担保合同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汉正原与工商银行宣汉支行签署了“23170004-2012 年宣汉[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宣汉正原以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土主乡石人村 2/8/1571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宣国用[2011]第 00690 号）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 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宣汉支行因与宣汉正原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及开立担保协议等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宣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宣他项（2012）第 0110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节。

3、采购合同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沈阳久清东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响”）签订了《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东响采购 475#玻璃棉（100-040、100-060）、253#玻璃棉（C-35），且双方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明确发行人为沈阳东响主要供应客户，享受沈阳东响同类产品最低价，沈阳东响为发行人做好库存（为发行人备 40 吨库存），且不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类似的条件和服务。协议约定天然气生产的 475#玻璃棉（100-040）采购量为 90 吨/月，单价为 30,000 元/吨，天然气生产的 475#玻璃棉（100-060）单价为 27,000 元/吨，煤焦气生产的 475#玻璃棉（100-060）单价为 26,000 元/吨，253#玻璃棉（C-35）单价为 18,000 元/吨，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4、股权收购协议

2012 年 5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分别与黄缨、黄越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87.5 万元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25%的股权，出资 150 万元收购黄越强所持宣汉正原 2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 45%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对期间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 3,760,738.00 元，主要系子公司宣汉正原增加借款所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969,980.52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和房屋租赁保证金。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宣汉正原 45%的股权

发行人原持有参股子公司宣汉正原 25%的股权。2012 年 5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分别与黄缨、黄越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87.5 万元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25%的股权，出资 150 万元收购黄越强所持宣汉正原 2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经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款已经付讫。2012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宣汉县工商局作出“（达工商宣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45684 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宣汉正原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70%，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宣汉正原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股权并重新控股的原因为：（1）2012 年 3 月 31 日，宣汉正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经当地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方鉴证，签订了《天然气买卖协议》，协议约定中石化向宣汉正原供气的价格为 1.51 元/标准立方米（含税价），这一价格与重庆地区玻璃纤维棉生产企业的天然气供气价格相比有明显的优势，消除了宣汉正原在获取天然气成本优势上的不确定性，符合发行人在天然气产地投资设立玻璃纤维棉生产企业以获取成本优势的初衷。发行人增持宣汉正原的股权并实现对其绝对控股，有利于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并获取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2）宣汉正原处还于投资建设期，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来支持其后续建设，但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难以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也希望通过由发行人控股来保证后续资金投入。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171 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0202 号”《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汉正原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165,002.7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66.70 万元，与其 750 万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较小，且因股权收购时，宣汉正原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股权收购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发行人收购黄越强 20%的股权按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50 万元，收购黄缨 25%的股权按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87.5 万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宣汉正原获取天然气成本优势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发行人增持宣汉正原的股权并实现对其绝对控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宣汉正原其他股东的意愿，真实、合法；因宣汉正原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股权收购参考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并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公平、合理。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收购宣汉正原 45%的股权外，无其他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补充、完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的原则、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股利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股利分配

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实施、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原则、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披露要求和应履行的程序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的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公司应当定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自查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了公司应当定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自查的条款。

3、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除上述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对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5.1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收购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2012.8.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增加定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自查的条款； （2）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出席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通过《关于收购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2）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2.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增加定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自查的条款； （2）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 1-6 月经期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1.4.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收购宣汉正原 45%股权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2.7.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 201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出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宣汉正原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2]T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宣汉正原尚未申请及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2012	发行人	品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10	渝北府发（2012）3 号	渝北区政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和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

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北部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宣汉正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为其 304 名员工中的 268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43 名员工中，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名员工为应届大学毕业生，需待其取得毕业证后方能缴纳社保；5 名员工因原工作单位尚未为其清缴社保费用，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21 名员工入职前社保已经停保，其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区间转移转到工作单位所在地，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宣汉正原为其 71 名员工中的 12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59 名员工中，5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另 8 名员工因原工作单位尚未为其清缴社保费用，或者入职前社保已经停保，其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区间转移转到工作单位所在地，导致宣汉正原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为其 304 名员工中的 28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或退休返聘人员。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5 月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为 279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宣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宣汉正原为其 71 名员工中的 2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宣汉正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2 年 8 月 1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信达首字（2013）第 02-02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0.88 万元、3,171.90 万元、1,310.9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46,393.94 元、155,434,386.37 元、153,433,751.64 元，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售了主营空气过滤器业务的菲尔顿 100%的股权，不再从事空气过滤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出售菲尔顿 100%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菲尔顿财务报表，菲尔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540,739.08 元，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02,445.71 元，利润总额为 416,671.25 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较小，本次出售菲尔顿 100%的股权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2013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达州东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东响”）100%的股权。达州东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达州东响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料、离心棉研发、生产、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州东响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筹建。经信达核查，达州东响目前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正式投产。

（三）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53,433,751.64 元，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玻纤滤纸、VIP 芯材和空气过滤器产品业务收入 150,823,341.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徐正莲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徐正莲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除以下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陵玻纤采购玻璃纤维棉 1,595,512.5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7%。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取得宣汉正原控股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前，向其采购玻璃纤维棉 1,414,444.38 元，占 2012 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36%。

201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 3,009,956.9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13%。

2、关联担保

2013 年 1 月 31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工流（201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 1,38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工流（201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元）
1	郭 彦	借 款	2,300,000.00
2	郭 茂	借 款	500,000.00
3	刘秀琴	借 款	2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借款均系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向关联方借入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的定价

经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向嘉陵玻纤、宣汉正原采购玻璃纤维棉遵循了公司一贯的玻璃微纤维棉采购和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定价

经核查，2012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发行人自身提供充分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为无偿担保；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未收取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和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2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提供资金均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金额较小，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已提供充分的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超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2 年度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发行人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尚需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屋坐落地址	所有	建筑面积	房产权证号	房屋	抵押登记号

号		权人	(平方米)		用途	
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	再升净化	2675.12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	厂房	(2013) 抵押第 01291070133 号
2.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	再升净化	8197.9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	厂房办公	(2013) 抵押第 01291070140 号

上述房产抵押系根据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3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号分别为（2013）抵押第 01291070133 号、（2013）抵押第 01291070140 号。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及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地址	权利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证号	土地用途	抵押登记号
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再升净化	8,604.7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	工矿用地	(2013) 抵押第 01291070133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系根据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3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号：（2013）抵押第 01291070133。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及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或内容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两江	两江 Liang Jiang	发行人	7376084	第 16 类：滤纸；过滤材料（纸）；木浆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卫生纸；木纹纸；过滤纸板；滤芯纸板；防水纸板；咖啡过滤纸	2020.09.20
2.	空港	空港 KONGGANG	发行人	7376075	第 16 类：木浆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过滤纸板；滤芯纸板；防水纸板	2020.12.2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所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因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不再拥有“Filton”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或内容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Filton	Filton	菲尔顿	8370901	第 11 类：空气防臭装置；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车辆用空调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2021.8.27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双层滤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复层产品	201010566665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2.11.21	2010.12.01-2030.11.30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月，发行人收购了达州东响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达州东响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达州东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达州东响成立于2012年9月14日，现持有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17220000293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筹建；营业期限为2012年9月14日至长期。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2年9月，达州东响设立

达州东响设立于2012年9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才洪	102	51%

2	李 宁	88	44%
3	叶程龙	10	5%
	合 计	200	100%

四川全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川全泰会所[2012]验字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达州东响（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2013 年 1 月，达州东响股权变更

2013 年 1 月 13 日，达州东响的股东高才洪、李宁、叶程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达州东响合计 1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州东响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达州东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2013）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38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2%。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再升净化与该行签订的“渝北工流抵[2013]7 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抵押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一节所述。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所述。

2、担保合同

2013 年 1 月 28 日，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抵（2013）07 号”《抵押合同》，约定再升净化以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以及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的厂房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和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的厂房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作为抵押物，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工流（2013）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 1,3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用于抵押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及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

3、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菲尔顿 10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分两次向发行人支付了 6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2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渝北）登记内变字[2012]第 0924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发行人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2）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

201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达州东响的三名股东高才洪、李宁、叶程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02 万元、88 万元和 10 万元收购其各自持有的达州东响 51%、44%和 5%合计 100%的股权。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了高才洪、李宁、叶程龙。本次股权收购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的其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2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 5,024,121.11 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向关联自然人借入项目建设资金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932,830.28 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

菲尔顿原为发行人从事空气过滤器产品生产、销售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菲尔顿自 2009 年 4 月成立以后，没有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菲尔顿 10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菲尔顿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归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所有，发行人不再从事空气过滤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菲尔顿经分红除权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为 592,183.06 元。根据沃克森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菲尔顿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菲尔顿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65.23 万元。经发行人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0 万元，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账面收益为 7,816.94 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合并菲尔顿的财务报表。

（二）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

达州东响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住所为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主要从事特种玻璃料、离心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三名股东高才洪、李宁、叶程龙分别出资 102 万元、88 万元和 10 万元，持有达州东响 51%、44%、5%合计 100%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与高才洪、李宁、叶程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达州东响合计 100%的股权。由于本次收购时，达州东响成立尚不足半年，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未正式投产，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按注册资本额作价，高才洪、李宁、叶程龙各自所持 51%、44%、5%的股权，分别作价 102 万元、88 万元、10 万元。

经信达律师访谈高才洪、李宁和叶程龙，该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后，达州东响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处置再升净化资产

因重庆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了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四至”范围，再升净化位于保税港区内的生产经营场地 2012 年 5 月底以后不再属于海

关特殊监管范围，将拆除海关围网并调整为商业区。再升净化于 2012 年 5 月停产并搬离保税港区，将部分生产线拆除出售，将可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搬迁至发行人位于台商工业园的厂区，相关存货因无法及时取得海关批准运输出关，导致存货过期毁损。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再升净化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再升净化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共计 9,170,217.31 元。本次资产处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上述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处置再升净化资产外，无其他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12.21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全体出席

			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4）《关于选举徐正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1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再升净化资产处置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8）《关于选举徐正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3.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出席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1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转让菲尔顿 100%股权事项； （2）审议收购达州东响 100%股权事项； （3）审议再升净化资产处置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3.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审议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审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全体出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徐正莲接替秦琼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琼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正莲接替秦琼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徐正莲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徐正莲	董事	玉昌商务	发行人股东	财务总监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徐正莲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秦琼辞任董事职务之前，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执行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信达律师认为，由徐正莲接替秦琼担任董事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继续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由徐正莲接替秦琼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盛德、宣

汉正原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没有发生变化。再升净化因 2012 年 5 月底停产后尚未恢复生产，没有办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目前暂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达州东响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盛德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再升净化自 2012 年 5 月底停产后尚未恢复生产，因此没有办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汉正原、达州东响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发行人	2012 年新产品开发企业扶持资金	532,000.00	渝北财预[2012]133 号	渝北区财政局
2.	发行人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渝经信民经[2012]4 号	重庆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发行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477,000.00	渝北财教[2012]134 号	渝北区财政局
4.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渝北财企[2011]65 号	渝北区财政局
5.	发行人	2012 年科技项目资金	200,000.00	渝北财教[2012]70 号	渝北区财政局、区科委
6.	发行人	品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渝北府发（2012）3 号	渝北区政府
7.	发行人	2012 年市级优秀重点新产品补贴	100,000.00	渝科发计字[2012]34 号	重庆市科委、市财政局
8.	再盛德	出口企业技改研补贴	100,000.00	渝北财企[2012]138 号	渝北区财政局
		合　计	2,209,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国家税务局和宣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和宣汉正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北部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宣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达州东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344 名员工中的 341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均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宣汉正原、达州东响为其 117 名员工中的 16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01 名员工中，37 名员工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需办理社保跨省转移手续；31 名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22 名员工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按相关征地补偿和安置保障政策缴纳了社保；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344 名员工中的 33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宣汉正原、达州东响为其 117 名员工中的 1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00 名员工中，36 名员工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需办理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手续；31 名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22 名员工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按相关征地安置保障政策解决住房；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达州东响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菲尔顿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3 年 5 月 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信达首字（2012）第 02-03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前三个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606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0.88 万元、3,171.90 万元、1,310.98 万元、1,563.1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46,393.94 元、155,434,386.37 元、153,433,751.64 元、100,828,162.44 元，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了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51100087），有效期三年。

2、再升净化自 2012 年 5 月因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四至”范围调整停产并搬离保税港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恢复生产，所持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10001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0919）有效期均已届满，且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换领新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0,828,162.44 元，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玻纤滤纸和 VIP 芯材产品业务收入 97,180,209.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帕沃可和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庆包装”）。

1、帕沃可

帕沃可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之其他问题 20 的答复。

2013 年 4 月，康歌声与彭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帕沃可 28%的股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彭震。本次股权转让后，康歌声不再持有帕沃可的股权。经核查，彭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金庆包装

金庆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庆包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姐姐、发行人董事郭彦曾持有 3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刘云健、郭彦、李茂华分别出资 22.5 万元、15 万元和 12.5 万元，持有 45%、30%和 25%的股权。

金庆包装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976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23 号 1 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茂华；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材料及制品、纸箱、纸制品。

2010 年 7 月 20 日，郭彦与发行人的员工田小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金庆包装 30%的股权按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田小莉。2012 年 1 月 10 日，田小莉与王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金庆包装 30%的股权转让给王福英。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10-2012 年发行人与帕沃可和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0-2012 年发行人与帕沃可和金庆包装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与帕沃可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0-2012 年发行人与帕沃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与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行人向金庆包装采购纸箱 347.00 万元。

2、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除以下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陵玻纤采购玻璃料 626,543.2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1.17%，采购备件 10,604.4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36%。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帕沃可采购试验用棉制品 9158.97 元。

（2）关联销售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菲尔顿的交易金额为 15.3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菲尔顿销售空气过滤纸。

（3）关联担保

1）2013 年 4 月 2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3）2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发行人在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渝北银承（2013）29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银承（2013）29 号”《银行承兑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2）2013 年 5 月 9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2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工流（2013）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工流（2013）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3）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及其配偶陈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渝北支行”）出具“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

经核查，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及 2013 年 1-6 月与嘉陵玻纤之间的关联采购、与菲尔顿和帕沃可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和销售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的定价

经核查， 201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发行人自身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为无偿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及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很小，为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和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2 年 1-6 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对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金庆包装之间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已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超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并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与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金庆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收购宣汉正原剩余股权并向其增资 1,250 万元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 120 万元收购了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10%的股权，并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2013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收购了王正所持宣汉正原 7.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 100%的股权，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两次收购宣汉正原股权并向其增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2、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发行人向达州中一（达州东响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3、转让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作价 1,094,800 元转让给江北化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嘉陵玻纤的股权。发行人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无其他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3 年 4 月 2 日，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银承（2013）29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 万元，承兑承诺费按票面敞口金额万分之三十计算，不收取承兑手续费。该《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银承保证质押（2013）29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 6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3）2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

（2）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工流（2013）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2%。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3）2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所述。

（3）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只能用于采购玻璃棉、防水胶剂、短切丝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及其配偶陈雪出具“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茂、陈雪出具上述《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一节所述。

2、股权转让协议

（1）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10%股权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黄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每 1 元出资额 1.6 元的价格，出资 12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宣汉正原 10%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黄缨。本次股权收购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10%股权的其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2）收购王正所持宣汉正原 7.5%股权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每 1 元出资额 2 元的价格，出资 3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宣汉正原 7.5%的股权。201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王正。本次股权收购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王正所持宣汉正原 7.5%股权的其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3）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北化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作价 1,094,800 元转让给江北化肥。2013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渝北）登记内变字[2013]第 0441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发行人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3、天然气购买协议

2013 年 3 月，宣汉正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中石化购买工业用天然气，合同期限为 2013 年全年，年供气量为 1,800 万方，价格为 1.51 元/㎡。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83,130.98 元，主要为外销运保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43,687.73 元，主要为应收上市费用和应收出口退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宣汉正原剩余股权并向其增资 1,250 万元

1、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10%股权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与黄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20 万元收购其所持宣汉正原 10%的股权。本次收购时，宣汉正原已经投产，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6 元，黄缨所持 75 万元出资额折合 120 万元，较其 2011 年 6 月入股时的出资溢价 60%。

经核查，黄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比例为 80%。

2、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的决议。2013 年 5 月 26 日，宣汉正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另一名股东王正放弃此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4 日，四川全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全泰会所（2013）验字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汉正原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 1,25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比增至 92.5%，王正的持股比例降至 7.5%。

3、收购王正所持宣汉正原 7.5%股权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300 万元收购其所持宣汉正原 7.5%的股权。本次收购时，宣汉正原已经投产，开始产生经济效益，且王正为宣汉正原的创始股东，持股时间较长，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王正所持 150 万元出资额折合 300 万元，较其 2010 年 12 月参与发起设立宣汉正原时的原始出资额溢价 100%。

经核查，王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比例为 100%，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达州中一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承信验字[2013]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州中一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 80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已在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达州中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三）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北化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6%的股权作价 1,094,800 元转让给江北化肥，李余彬等其他六名自然人股东于同日与江北化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嘉陵玻纤股权转让给江北化肥。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他六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嘉陵玻纤的股权，嘉陵玻纤成为江北化肥的全资子公司。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上述资产收购或出售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宣汉正原剩余 17.5%的股权并向其增资 1,250 万元、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及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外，无其他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3.5.1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2013.8.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与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3.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通过《关于收购宣汉正原 10%股权的议案》； （2）通过《关于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的议案》； （3）通过《关于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的议案》； （4）通过《关于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的议案》； （5）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2013.6.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八人出席
3.	2013.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通过《关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与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通过《关于收购宣汉正原 7.5%股权的议案》； （4）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4.	2013.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期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出席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

号				情况
1.	2013.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收购宣汉正原 10%股权事项； （2）审议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事项； （3）审议转让嘉陵玻纤 37.96%股权事项； （4）审议向达州中一增资 800 万元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3.6.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全体出席
3.	2013.7.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与重庆金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收购宣汉正原 7.5%股权事项。	全体出席
4.	2013.9.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期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及达州中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盛德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再升净化、宣汉正原及达州东响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发行人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奖励	300,000.00	渝科委发[2013]11 号	重庆市科委
2.	发行人	品牌称号企业奖励	100,000.00	渝北府发（2013）13 号	渝北区政府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渝北委发[2011]13 号	渝北区科委
4.	再盛德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补贴	30,000.00	渝北财企[2013]8 号	渝北区财政局
5.	再盛德	2012 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资助补贴	22,000.00	渝外经贸发[2011]274 号	重庆市外经贸委、市财政局
6.	宣汉正原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宣财企[2012]25 号	宣汉县财政局、经信局
		合 计	712,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国家税务局和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1、宣汉正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宣环审[2011]85 号”《关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微玻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宣汉正原新建厂房 26,000 平方米，年产微玻纤离心棉 1.2 万吨，微玻纤火焰喷吹棉 6,000 吨。

2012 年 5 月 16 日，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宣环函[2012]63 号”《关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微玻纤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宣汉正原微玻纤一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 年 5 月 16 日，宣汉正原取得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川环许临 S（X）0025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宣汉正原取得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川环许临 S（X）004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

2、达州中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出“宣环审[2013]70 号”《关于 20000 吨/年隔音绝热芯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达州中一租用宣汉正原厂房建设 20000 吨/年隔音绝热芯材项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宣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为其 575 名员工中的 338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237 名员工主要是宣汉正原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于 2013 年 8 月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为其 575 名员工中的 34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28 名员工主要是宣汉正原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法院和仲裁机构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

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3 年 9 月 2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四）

信达首字（2012）第 02-04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财务专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回复。信达律师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1：“公司供应商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披露不清，其总经理江彬是为发行人关联方嘉陵玻纤之原股东，且由佳渝天然气供气的空港厂区单位耗用为 662.04 立方/吨，而由另一供应商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的南部厂区和再升净化平均耗用为 985.81 立方/吨，差异率达 3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核查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

答复：

1、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渝天然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两名股东重庆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渝北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和 49%共计 100%的股权。2007 年 11 月，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源燃气”）收购了重庆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持 51%的股权；2009 年 7 月，重庆市渝北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燃气”），此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佳源燃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

根据中燃燃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重庆市渝北区公用事业公司， 2003 年 5 月改制为重庆市渝北天然气有限公司，2007 年被武汉中燃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100%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84）2013 年年报（2013 年 7 月 16 日）等信息披露文件，武汉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公司附属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联营企业。

根据佳渝天然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罗显成、肖强、李建鸿、邹雄、田世然、江彬和李鸣，董事长为肖强；总经理为江彬，副总经理为李鸣。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江彬和佳源天然气空港片区管理员杨朝勋，佳渝天然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母亲苏光翠与江彬共同投资嘉隆玻纤的关系

嘉隆玻纤成立于2004年3月，江彬出资11.25万元，持有22.50%的股权，另外三名股东姜凤明、苏光翠、陈敬东分别出资15万元、12.5万元和11.25万元持有30%、25%和22.50%的股权。2006年1月，江彬将所持嘉隆玻纤22.50%股权转让给谭明常，持股期间不足两年。江彬在持有嘉隆玻纤股权期间及转让股权后，均未在嘉隆玻纤担任任何职务。

发行人的前身再升有限成立于2007年6月，与江彬持有及转让嘉隆玻纤股权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与江彬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郭茂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江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母亲苏光翠与江彬共同投资嘉隆玻纤的关系早于再升科技成立一年以前已终止，除此之外，郭茂与江彬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一方向另一方进行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江彬任职的佳渝燃气发生天然气供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空港厂区在地域上属于佳渝天然气经核准的供气区域及燃气供气企业的自然垄断属性所致，并非因为与江彬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所述，佳渝天然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佳渝天然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经核查，佳渝天然气向发行人空港厂区的供气价格执行统一定价，且与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源天然气”）向发行人南部厂区和再升净化供气的价格一致。

（2）经实地走访、查看佳渝天然气向发行人空港厂区供气的进户管道、阀门、气表，并访谈佳渝天然气江彬和空港片区管理员杨朝勋，发行人空港厂区计缴天然气费的用气量与实际用气量一致，不存在应计缴天然气费而未予计缴或者漏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凯源天然气供气的南部厂区和再升净化与佳渝天然气供气的空港厂区天然气耗气量存在差异，系因产品差异所致，空港厂区主要生产 VIP，再升净化和南部厂区主要生产滤纸，VIP 和滤纸耗气量不同，滤纸耗气量较高，佳渝天然气供气的空港厂区单位耗用较低是合理、真实的，不存在佳渝天然气向再升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佳渝天然气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2：“鉴于发行人规定了嘉陵玻纤、嘉隆玻纤 2010 年的财务审批流程、人员考勤管理及人员量化考核奖金发放办法，并在向第三方汇报时讲嘉陵玻纤、嘉隆玻纤描述为发行人子公司，且部分人员（如袁兴华、舒展、刘秀琴）在发行人及上述两公司同事兼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若不存在，请充分说明依据。”

答复：

1、嘉陵玻纤、嘉隆玻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0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持有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郭茂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辞去总经理职务，嘉陵玻纤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所持嘉陵玻纤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北化肥，嘉陵玻纤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010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母亲苏光翠持有嘉隆玻纤 25.0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2010 年 7 月以后苏光翠通过发行人员工田小莉持有嘉隆玻纤 25%的股权。

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规定嘉陵玻纤、嘉隆玻纤 2010 年的财务审批流程、人员考勤管理及人员量化考核奖金发放办法情况

经核查，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江北化肥、嘉隆玻纤的控股股东姜凤明主要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和资本项目等重大决策分别对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实施实际控制。

嘉陵玻纤、嘉隆玻纤与发行人在股权上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产品玻璃纤维棉是发行人 VIP 芯材和玻纤滤纸产品的主要原料，且嘉陵玻纤、嘉隆玻纤的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密切的合作关系。

基于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和业务上的密切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对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在品质控制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其改善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的行为。

经实地走访核查，嘉隆玻纤因征地拆迁原因自 2010 年 8 月起停产，嘉陵玻纤自 2012 年 5 月起停产，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帮助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制定和执行财务审批流程、人员考勤管理及人员量化考核奖金发放办法的情况。

3、发行人将嘉陵玻纤、嘉隆玻纤表述为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向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报项目建设情况时，为扩大公司影响力，基于其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和业务上的密切合作关系，在汇报文件中将嘉陵玻纤、嘉隆玻纤表述为其子公司，与发行

人当时与嘉陵玻纤、嘉隆玻纤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投资关系和股权关系的事实不符。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了郭茂所持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嘉陵玻纤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此后发行人将其表述为参股子公司或子公司。2010 年 8 月起嘉隆玻纤因征地拆迁原因停产，发行人在对外描述其公司架构时，不再包括嘉隆玻纤。

问题 3：“帕沃可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招股说明书对此均未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答复：

1、帕沃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康歌声在帕沃可持有股权及担任职务情况

经核查，郭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的姐姐，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郭彦的配偶康歌声在帕沃可持有股权并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9 日帕沃可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康歌声认缴 840 万，持有 28%的股权，与另一名自然人股东丁勇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职务。2012 年 3 月，康歌声向张邈转让了 8%的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20%；2012 年 10 月，康歌声受让了张邈 8%的股权，持股比例恢复至 28%。2013 年 4 月，康歌声将所持帕沃可 28%股权全部转让给彭震，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此后康歌声在帕沃可不再持有股权和担任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康歌声在帕沃可持有股权及担任职务情况。

（2）发行人员工商月红在帕沃可兼职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代其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根据帕沃可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1 年 7 月该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7 月期间，以及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商月红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帕沃可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蒋伟忠认缴了该公司 90 万元出资，持有 3%的股权，出资分三期缴纳，其中，第三期出资 45 万元由商月红于 2012 年 2 月通过其个人账户代为缴纳。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军在帕沃可兼职工作及担任职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军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兼职参与帕沃可的基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12 年 12 月正式担任帕沃可副总经理并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员工商月红在帕沃可兼任职务和代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军在帕沃可兼职工作及担任职务的情况。

2、帕沃可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向帕沃可支付实验用岩棉款 9,158.97 元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向帕沃可采购 2.82 吨岩棉用于试验，共计支付价款 9,158.97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向帕沃可采购 2.82 吨岩棉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实际需要，按市场价格定价，未超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查和批准。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采购 2.82 吨试验用岩棉向帕沃可支付款项，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帕沃可 206.95 万元银行贷款通过再盛德过账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2 年 8 月，帕沃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蓥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华蓥流贷[2012]6号”），约定由建行华蓥支行向帕沃可发放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该《贷款合同》系贷款人的格式合同，根据该《贷款合同》关于“受托支付”的规定，单笔借款支用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即借款方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借款方交易对象的账户，借款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处分贷款资金。为方便支取该该笔贷款，帕沃可要求建设银行华蓥支行将该笔贷款中的 206.95 万元付至再盛德账户，再盛德收款后于次日将该笔款项转回帕沃可。

信达律师认为，帕沃可 206.95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再盛德过账产生的资金往来，系再盛德应帕沃可要求，协助其规避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支取方式的不当行为，再盛德并未实际使用该笔款项，并非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刘军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军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兼职参与帕沃可的基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12 年 12 月离职正式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再包括刘军，但未披露刘军自 2011 年 8 月其在帕沃可兼职工作并于 2012 年 12 月离职正式担任帕沃可副总经理的情况，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3 月 1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五）

信达首字（2012）第 02-05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

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信达律师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有时简称“老股转让”）。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

（6）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34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7）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均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参与发售股份，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剩余可发售股份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

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公开发售，该股东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

（8） 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通过老股转让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且与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40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1,7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老股转让总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1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以下具体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提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拟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授权董事会审阅、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改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和安排。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9）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1）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情况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8 号）的规定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茂仍持有不低于 52.5%的股份，继续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决议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关于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约定分摊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原则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了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且与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郭茂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事宜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核查，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将相关材料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更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的发行监管政策；发行人变更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约束措施
1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总经理郭茂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	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40%。 （4）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	

			售股总数的50%。 （4）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茂、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秦大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按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和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在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其中，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将结合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郭茂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乘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

			经营状况，在不低于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的区间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将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 公司回购股份后，将及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稳定股价的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其中，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责任主体股份回购或增持行为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期限 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期限为12个月，自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之日起算。 6、稳定股价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在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的情况下，首先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于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所需的相	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在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或者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未就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人民币300万元归公司所有。若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秦大江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扣除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关批准后，由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公司将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将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并不免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并不免除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和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 7、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	公司、投资者损失。

			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将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茂、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周凌娅、邓刚、郑开云、秦大江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股票已上市流通，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至回购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	1、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及时、充分履行外，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茂未履行股份购回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及时、充分履行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秦大江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及时、充分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茂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如下： 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督促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股票已上市流通，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	相关承诺。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周凌娅、邓刚、郑开云、秦大江分别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保荐机构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若因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申报会计师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评估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分别承诺： 1、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持股时间已超过36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茂、邓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超出部分股份由其他股东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张汉成、向宓、秦弘按其持股比例公开	——

			发售。 3、按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转让老股总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主体未投资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也未经营或替任何第三方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相关责任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若将来出现相关责任主体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在该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或者将在该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则利用同业竞争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7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有权税务机关依法撤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盛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决定并补征相关税款，所导致的补缴税款及缴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税款及缴交滞纳金、罚款等，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再盛德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或者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及再盛德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再盛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税务机关撤销再盛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补征相关税款时承担补缴、补偿责任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与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

				款项归公司所有。
8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经济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经济损失，或者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补偿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除与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均由其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相关书面承诺由其本人签署，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上述公开承诺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8.14 万元、1,270.54 万元、2,405.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540,640.80 元、153,433,751.64 元、205,780,669.69 元，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达州中一的经营

2013 年 10 月，达州中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宣汉正原。自资产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中一无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达州中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宣汉正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2、再升净化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再升净化的经营地址迁至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即发行人台商工业园厂区。

2014 年 2 月，再升净化更新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0919）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575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净化尚未恢复生产。

2、经核查，除再升净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205,780,669.69】元，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玻纤滤纸和 VIP 芯材产品业务收入【196,971,464.5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陵玻纤采购玻璃料 688,561.1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43%，采购备件 10,604.4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1%。

（2）2013 年度，发行人向帕沃可采购试验用棉制品 9,158.9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1%。

（3）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菲尔顿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骏均成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对菲尔顿的销售金额为 157,326.41 元，采购金额为 205,658.60 元。

2、关联担保

（1）2013 年 12 月，郭茂为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 2,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署“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2）2014 年 5 月，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4）2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签订“渝北工流（2014）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渝北工流（2014）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一节。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

经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与嘉陵玻纤和帕沃可、菲尔顿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和销售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的定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发行人自身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为无偿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很小，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司一贯的采购和销售定价制度，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超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合理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013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已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3 年度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了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两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发行人	11458.84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3 号	工业用房	无
2.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	发行人	13778.54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7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在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上自建取得，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汉正原在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宣国用[2011]第 00690 号）的宣汉县土主乡石人村厂区（地号：2/8/1571）自建的八幢房屋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五幢、库房两幢、办公楼一幢，账面净值共计 11,683,097.53 元，已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八幢房屋建筑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房产抵押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三项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抵押登记号
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	再升净化	2675.12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	厂房	(2014) 抵押第 02081070011 号
2.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再升净化	8197.9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厂房办公	(2014) 抵押第 02081070014

	幢 1-5 层			07924 号		号
3.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	发行人	13778.54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62747 号	工业用房	(2014) 抵押第 051310700300 号

上述第一、二项房产抵押系根据再升净化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3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到期后，根据再升净化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抵押合同》，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再升净化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及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上述第三项抵押系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所述。

（二）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人防专用空气过滤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10061925.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7.04	2010.09.30-2030.08.31

经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原系发行人所有，一直由发行人使用、支配，应用于发行人人防专用空气过滤纸生产中，但以郭茂、周成个人的名义申请专利，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发明专利授权，2014 年 5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权人无偿变更为发行人。

经查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050900784600），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查询，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和借款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订“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0707 号”《借款合同》于 2013 年 7 月向发行人发放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纳入该协议，占用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再升净化以其拥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和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提供抵押担保。再升净化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详见以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所述。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订“2013 年渝北字第 6611131205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只能用于采购玻璃、纤维棉、胶水、包装盒等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从贷款进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每月计息一次。

（3）2014 年 1 月 23 日，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并经发行人申请，向发行人发放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4）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渝北工流（2014）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6.9%，贷款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受托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支付货款。

该笔贷款由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所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房产抵押”所述。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所述。

2、担保合同

（1）2014 年 2 月 8 日，再升净化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抵押合同》，约定再升净化以其拥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和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担保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渝北支行根据“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产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所述。

（2）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4）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2 幢房屋，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046,909.72 元，主要为外销运保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82,960.76 元，主要为公司暂付上市费用以及职工备用金。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宣汉正原收购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 2013 年 2 月完成收购达州中一 100%股权、2013 年 7 月完成收购宣汉正原 100%股权后，达州中一和宣汉正原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达州中一自 2012 年 9 月成立后，一直租赁宣汉正原的厂房进行经营，产品和业务与宣

汉正原相似。为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将达州中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宣汉正原经营。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宣汉正原收购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决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宣汉正原作出收购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股东决定。2013 年 10 月 24 日，达州中一作出向宣汉正原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的股东决定。

2013 年 10 月 24 日宣汉正原与达州中一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达州中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值作价，出售给宣汉正原。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补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并考虑是否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制度，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3.10.2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通过《关于宣汉正原收购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全体出席
2	2014.3.2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6）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全体出席

			议案》； （9）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14.5.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4）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通过《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进行承诺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通过《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议案》。	全体出席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3.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通过《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通过《关于宣汉正原收购达州中一全部	全体出席

			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3）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2	201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全体出席
3	2014.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4	2014.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郭茂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刘秀琴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3）聘任郭茂担任总经理； （4）聘任刘秀琴、陶伟、秦大江担任副总经理； （5）聘任刘秀琴担任财务总监； （6）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全体出席

5	2014.4.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4）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通过《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进行承诺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通过《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议案》； （9）通过《关于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注销的议案》； （10）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4.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全体出席

			案》；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4.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周凌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出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4 年 3 月止。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郭茂、刘秀琴、陶伟、郭彦、刘孔智、徐正莲、张孝友、刘伟、侯长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部留任。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茂担任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秀琴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任期三年，至 2014 年 3 月止。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凌娅、邓刚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开云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开云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全部留任。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凌娅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茂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秀琴、陶伟、秦大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留任。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全部留任，原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留任。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及达州中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事项期间，宣汉正原经宣汉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审核确认，自 2013 年 1 月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宣汉正原地处西部四川省，主营业务产品微纤维玻璃棉列入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是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绵阳保和佳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837 号）确认，其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第十二类第 6 项“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宣汉正原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发行人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00,000.00	渝北财企[2013]71 号	渝北区财政局
2.	发行人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4,000.00	渝北财企[2014]11 号	渝北区财政局、外经委
3.	再盛德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补贴	20,000.00	渝北财企[2013]80 号	渝北区财政局
4.	达州中一	省级技改项目资金	1,500,000.00	川财建[2013]298 号	四川省财政厅、经信委
5.	发行人	2014 年重庆市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	渝科发技[2014]2 号	重庆市科委、财政局
6.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经费资助	100,000.00	渝委组[2013]28 号、139 号	重庆市委组织部、市科委等
		合 计	2,844,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国家税务局和宣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达州中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达州中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宣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373 名员工中的 346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其中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6 人未办理区县间关系转出，不能办理跨区转入；17 人为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汉正原、达州中一为其 200 名员工中的 32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68 名员工中，63 人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尚未办妥社保跨省转移手续；72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22 人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已按相关征地补偿和安置保障政策缴纳社保；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373 名员工中的 3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1 名员工中，新入职员工 17 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汉正原、达州中一为其 200 名员工中的 1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83 名员工中，63 人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手续；72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2 人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已按相关征地安置保障政策解决住房；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5 人尚未将公积金转出凭证交到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 VIP 芯

材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将新增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能由 4000 吨扩至 5000 吨，并进一步提高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经核查，“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已在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314112C314137814，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渝（北）环准（2013）10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取得了投资主管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和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法院和仲裁机构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14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技术人员王国明涉嫌犯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新公（百）刑诉字[2014]173 号”《起诉意见书》，王国明涉嫌的罪名为侵犯商业秘密罪，主要涉案事实如下：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离职员工邹某，利用该公司涉密的 360 离心机整套图纸与叶某、徐某合作，在叶某开办的常州百亨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亨公司”）加工生产 360 离心机，销售给安徽吉曜玻璃微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曜玻璃”）和达州中一。期间，王国明向邹某索要了 360 离心机图纸并进行了重新设计。

王国明2013年5月以前在吉曜玻璃工作，2013年5月以后从吉曜玻璃离职，入职达州中一（原名达州东响）负责微纤维玻璃棉的研发、生产工作，后转至宣汉正原工作。

经走访相关司法机关并访谈王国明的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除王国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刑事立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6 月 1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六）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六）

信达首字（2012）第 02-06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前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10614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发行人上述住所变更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8.14 万元、1,270.54 万元、2,405.20 万元、2036.2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540,640.80 元、153,433,751.64 元、205,780,669.69 元、104,421,622.19 元，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4,421,622.19 元，其中，主营业务产品玻纤滤纸和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产品业务收入 89,573,188.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5.78%；玻璃纤维棉产品收入 14,286,608.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68%。AGM 隔板与 VIP 芯材为同一类别的产品，玻璃纤维棉与玻纤滤纸和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产品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其他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关联担保等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空气油雾过滤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14489.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07.02	2011.12.13-2031.12.12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查询，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四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或内容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再升	再升	发行人	11742351	第 11 类：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调节装置；空气过滤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消毒设备；饮用水过滤	2024.04.20

					器；电暖器；电热地毯	
2.	再升	再升	发行人	11742350	第 17 类：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硫化纤维；石棉纸；石棉织物；石棉包装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棉；绝缘纸；电容器纸	2024.04.20
3.	再升	再升	发行人	11742349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张贴广告	2024.04.20
4.	再升	再升	发行人	11742348	第 40 类：纸张加工；纸张处理；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织物防水处理；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油料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	2024.04.20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申请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不存在商标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商标权利的情形。

（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无其他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签订“2014 年渝北字第 6611140702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渝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只能用于采购玻璃纤维棉、胶水、包装盒等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从贷款进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每月计息一次。

上述《借款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渝北支行“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该《授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授信和借款合同”所述。

2、天然气购买协议

2014 年 6 月 30，宣汉正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中石化购买工业用天然气，合同期限为 2014 年全年，年合同气量为 2,200 万标准立方米，价格为 1.66 元/m^3。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1,760,413.08 元，主要为公司暂付上市费用以及职工备用金，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达州中一解散清算

2013 年 10 月，宣汉正原收购了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的议案》。2014 年 7 月 31 日，达州中一作出公司解散清算和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

2014 年 8 月 5 日，达州中一在《达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中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算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增补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增补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 号）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4.07.0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3）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全体出席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4.06.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3）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通过《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 （5）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出席
2	2014.0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通过《关于调整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列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4.08.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出席

			（2）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及达州中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1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盛德和宣汉正原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确认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再盛德、宣汉正原管理层认为，预计 2014 年度很可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2014 年 1-6 月再升科技、再盛德、宣汉正原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补充事项期间，再升净化、达州中一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发行人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渝财金[2014]28号	重庆市财政局
2.	发行人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经费补助	10,000.00	渝北环发[2013]85号	渝北区环保局
3.	发行人	市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渝北委发[2011]13号	渝北区委、区政府
4.	再盛德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补贴	30,000.00	渝北财企[2014]33号	渝北区财政局、外经委
5.	再盛德	出口信保保费资助资金	43,000.00	渝北财企[2014]36号	渝北区财政局、外经委
6.	宣汉正原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川财建[2014]7号	四川省财政厅
7.	达州中一	宣汉县工业发展资金	350,000.00	宣财企[2014]2号	宣汉县财政局、经信局
		合　计	2,533,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宣汉县国家税务局和宣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

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达州中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达州中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宣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函[2014]177 号”《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404 名员工中的 337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67 名员工中，5 人为退休返聘人

员，不需要缴纳社保；4 人未办理原单位社保暂停手续，无法在公司缴纳；58 人为新入职员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宣汉正原、达州中一为其 209 名员工中的 47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62 名员工中，58 人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尚未办妥社保跨省转移手续；71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22 人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已按相关征地补偿和安置保障政策缴纳社保；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为其 404 名员工中的 3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2 名员工中，新入职员工 58 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尚未将公积金转出凭证交到公司的 9 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宣汉正原、达州中一为其 209 名员工中的 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94 名员工中，58 人为跨省返乡就业人员，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手续；71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2 人为中石化普光气田征地农转非人员，已按相关征地安置保障政策解决住房；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 人尚未将公积金转出凭证交到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征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

2、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再盛德、宣汉正原和达州中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或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法院和仲裁机构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14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技术人员王国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经电话访谈王国明的代理律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已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目前该案处于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阶段。

除王国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刑事立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8 月 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七）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七）

信达首字（2012）第 02-07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口头反馈，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信达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问题 1、关于江北化肥与嘉陵玻纤改制。（1）请补充说明江北化肥集体改制的过程，郭茂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流失等，产权界定及郭茂个人股份权益享有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补充说明江北化肥对郭茂奖励 20 万元的政策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奖励至个人的情况，是否存在风险及潜在纠纷。（3）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至郭茂个人的，是否需取得重庆市政府的确认文件。（4）结合相关凭证，核查重庆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债务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改制过程中的郭茂以对江北化肥出资购买债权、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决策、评估等法定程序。（5）补充说明江北化肥与嘉陵玻纤改制时的集体或国有资产的处置、分配，人员安置情况。（6）12 年 5 月停产后，嘉陵玻纤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与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有关，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风险。（7）嘉陵玻纤以 32 万元受让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的性质，需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程序。10 年 7 月长江特种造纸厂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分配情况，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风险。

答复：

1、江北化肥集体改制的过程，郭茂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流失等，产权界定及郭茂个人股份权益享有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江北化肥原名江北县氮肥厂，是归江北县工业局领导的地方国有企业。根据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北化肥改制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谛威会所评报字[2001]第 1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北化肥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评

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2,428.33 万元。2001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渝北国资[2001]66 号”《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江北化肥厂改制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批复、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1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与江北化肥签署《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北化肥占有的 2,428.33 万元国有资产以零价转让给江北化肥；区财政局 1971.07 万元借款本息全部转作国有企业改制基金拨付给江北化肥；江北化肥负责原在册职工 832 人的安置和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的养老保险、抚恤、医疗等权益，原江北化肥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01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渝北国资[2001]74 号”《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江北化肥厂改制后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将江北化肥占有的 2,428.33 万元国有资产以零价转让给江北化肥。

江北化肥 2001 年 7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2001 年 9 月 26 日首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庆江北化肥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重庆江北化肥厂股份量化实施办法》。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和《股份量化实施办法》，股份量化方案如下：将 2,428.33 万元净资产剥离非生产性资产，留足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精神病人、内退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相关费用后，加上以区财政局 1971.07 万元借款本息划转的国有企业改制基金，可量化净资产为 26,302,596 元，按工龄、职务等量化到参加改制的职工个人，参加改制的职工必须出资认购增量配股才能取得量化股份。总共 669 名职工参加了改制，共计量化股份 26,302,596 元，增量配股 1,314,804 元，并推选 41 名股东代表持有。

2001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与江北化肥签署《转股减债协议》，约定将江北化肥欠重庆国投 7,578,959.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62,731,036.11 元）债务减免为 2,500 万元，分期偿还 300 万元后余额 2,200 万元中，1,100 万元仍为贷款，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另 1,100 万元转为股份。

2001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渝北府办体[2001]1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江北化肥厂改制的复函》，同意江北化肥改制。

2001 年 10 月 2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职工量化股份、增量配股及重庆国投债转股出资已足额缴付，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为 3,861.74 万元。

江北化肥改制后，郭茂持有江北化肥 168,959 元股权，其中，160,914 元为根据其职务、工龄等量化所得股份，8,045 元为自愿出资认购的增量配股，出资资金为其合法的工资性收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2001 年江北化肥改制和资产量化方案根据当时有效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审议、批准程序，产权界定清晰，郭茂个人拥有的江北化肥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个人股份权益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北化肥对郭茂奖励 20 万元的政策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奖励至个人的情况，是否存在风险及潜在纠纷

嘉陵玻纤改制前曾长期持续亏损，江北化肥先后几次调换嘉陵玻纤厂长，并于 1998 年 3 月公开向全厂职工和社会征集改革方案后，于 1998 年至 2000 年对嘉陵玻纤实行风险抵押租赁经营，均未能扭转亏损。2000 年 5 月，江北化肥任命原人事科副科长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长。郭茂上任后成功扭亏，使嘉陵玻纤重新焕发活力，为改制和职工安置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2003 年嘉陵玻纤改制时江北化肥对郭茂 20 万元奖励，是对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长期间取得突出贡献的业绩奖励。

根据《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江北化肥对郭茂 20 万元奖励的资金来源，是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债权，奖励郭茂的同时相应冲减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债权及债权出资。上述《产权改革方案》经 2003 年 1 月 16 日江北化肥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3 年 1 月 22 日嘉陵玻纤职工大会审

议通过。江北化肥以对嘉陵玻纤的债权 20 万元奖励郭茂，并转为郭茂对改制后的嘉陵玻纤的出资，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谛威会所验[2003]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将嘉陵玻纤集体资产量化奖励至个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2003 年嘉陵玻纤改制时江北化肥对郭茂 20 万元奖励，是对郭茂担任嘉陵玻纤厂长期间使企业成功扭亏，做出突出贡献的业绩奖励，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将嘉陵玻纤集体资产量化奖励至个人的情况，不存在风险及潜在纠纷，无需取得重庆市政府的确认文件。

3、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至郭茂个人的，是否需取得重庆市政府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嘉陵玻纤不存在集体资产量化至个人的情况；江北化肥并非发行上市主体，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郭茂通过资产量化方式取得江北化肥少量股份（160,914 元），不需要取得省一级政府的确认文件。

4、结合相关凭证，核查重庆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债务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经核查，嘉陵玻纤形成对重庆江北化肥的债务，主要是因嘉陵玻纤位于江北化肥厂区内且共用天然气进气管道，由江北化肥代垫代付天然气费，以及嘉陵玻纤历史上长期亏损，向江北化肥拆借资金所致。截至 2003 年改制前，嘉陵玻纤积欠江北化肥的债务余额为 241.88 万元。上述债务金额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 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谛威会所验[2003]第 461 号”《验资报告》核查验证，并经 2003 年 1 月 16 日江北化肥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3 年 1 月 22 日嘉陵玻纤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真实、合法。

5、改制过程中的郭茂以对江北化肥出资购买债权、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决策、评估等法定程序

2003 年嘉陵玻纤改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未明确规定债权是否可以出资，但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

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确认了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债权转股权协议的法律效力。

2003 年嘉陵玻纤改制时，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拥有的债权对嘉陵玻纤出资，将其拥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出资义务相互抵消，使嘉陵玻纤的相应债务消灭，股东权益相应增加，债权出资的财产价值当即实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嘉陵玻纤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郭茂以对江北化肥的出资置换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的债权后，以债权对嘉陵玻纤出资，经 2003 年 1 月 16 日江北化肥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3 年 1 月 22 日嘉陵玻纤职工大会审议批准，所出资的债权已纳入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并经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谛威会所验[2003]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

6、补充说明江北化肥与嘉陵玻纤改制时的集体或国有资产的处置、分配，人员安置情况

（1）江北化肥改制时的资产处置、分配及人员安置情况

2001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与江北化肥签署《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北化肥占有的 2,428.33 万元国有资产以零价转让给江北化肥；区财政局 1971.07 万元借款本息全部转作国有企业改制基金拨付给江北化肥；江北化肥负责原在册职工 832 人的安置和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的养老保险、抚恤、医疗等权益，原江北化肥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01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渝北国资[2001]74 号”《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江北化肥厂改制后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将江北化肥占有的 2,428.33 万元国有资产以零价转让给江北化肥。

江北化肥 2001 年 7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2001 年 9 月 26 日首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庆江北化肥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重庆江北化肥厂股份量化实施办法》。根据上述《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股份量化实施办法》，江北化肥改制时的资产量化方案如下：

将 2,428.33 万元净资产剥离非生产性资产，留足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精神病人、内退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相关费用后，加上以区财政局 1971.07 万元借款本息划转的国有企业改制基金，可量化净资产为 26,302,596 元，按工龄、职务等量化到参加改制的职工个人，参加改制的职工必须出资认购增量配股才能取得量化股份。共有 669 名职工参加了改制，共计量化股份 26,302,596 元，增量配股 1,314,804 元，并推选 41 名股东代表持有。

2001 年 10 月 2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资产量化和增量配股情况。

除 2 名精神病患者、154 名内退职工、1 名再就业服务中心人员外，共有 669 名职工参加了改制，原江北化肥职工已得到妥善安置。

（2）嘉陵玻纤改制时的资产处置、分配及人员安置情况

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陵玻纤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 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565.43 万元，负债总额 463.10 万元，净资产 102.33 万元。200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3]16 号”《关于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经 2003 年 1 月 16 日江北化肥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3 年 1 月 22 日嘉陵玻纤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嘉陵玻纤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必要的职工福利费补偿等后， 设置股本总额 261.88 万元，由江北化肥以 241.8 万元债权、郭茂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江北化肥 241.8 万元债权出资部分：（1）自身保留 1,335,625 元出资，（2）向郭茂转让 383,041.00 元（郭茂已于 2005 年 3 月前清偿），等额置换郭茂持有的江北化肥股份 168,959.00 元，奖励郭茂 20 万元，共计 75.2 万元转为郭茂对嘉陵玻纤

的出资；（3）其余 331,175.00 元由除郭茂外的其他 8 名在嘉陵玻纤工作的原江北化肥职工以其在江北化肥的股份等额置换后对嘉陵玻纤出资。

嘉陵玻纤的经营性资产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包括参与改制的 8 名正式职工和聘任制员工在内的全部人员留用。

6、2012 年 5 月停产后，嘉陵玻纤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与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有关，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风险

嘉陵玻纤于 2012 年 5 月起停产，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进行资产处置。截至目前，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1）库存微纤维玻璃棉、玻璃料等存货和流动资产处置。存货和流动资产已处置完毕，具体如下：销售库存的微纤维玻璃棉，总计 147.85 吨，金额 191.21 万元，其中销售给发行人 159.55 万元；向宣汉正原、达州中一出售用于生产微纤维玻璃棉的部分玻璃料库存以及部分杂物，其中，2012 年交易 7.67 万元，2013 年交易 69.92 万元。

（2）厂房、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截至目前，嘉陵玻纤的厂房账面价值约 30 万元，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约 280 万元。由于嘉陵玻纤的厂房位于江北化肥厂区内，土地使用权归江北化肥，且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多年未进行实质性的技术改造升级，技术设备老化，目前均暂未处置变现。

（3）人员处置。由于嘉陵玻纤停产前，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多年未进行实质性的技术改造升级，技术设备老化，产品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经济效益滑坡，人员逐渐流失，2012 年 5 月停产前部分员工已主动离职，另行择业。2012 年 5 月停产后，对仍在职的员工全部按劳动法律法规给予补偿后辞退。截至目前，嘉陵玻纤已无专职的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嘉陵玻纤存货和流动资产已处置完毕，厂房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尚未处置，除自动离职员工外，剩余员工支付补偿金后辞退，其资产

和人员处置与发行人的资产、技术、人员无关，不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法律风险。

7、嘉陵玻纤以 32 万元受让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的性质，需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程序

长江特种造纸厂是原重庆市江北县复兴镇企业办公室（后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复兴镇经济办”）、重庆北碚周家沟矸砖厂（以下简称“周家沟矸砖厂”）与嘉陵玻纤分别出资 10.4 万元、24.6 万元、25 万元于 1994 年 10 月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复兴镇经济办。

2000 年 4 月 13 日，经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政府同意，嘉陵玻纤以 32 万元受让复兴镇经济办和周家沟矸砖厂持有的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信达律师认为，此次受让权益的性质如下：（1）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周家沟矸砖厂和嘉陵玻纤均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均属集体所有制，嘉陵玻纤受让复兴镇经济办和周家沟矸砖厂持有的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是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的产权转让，权益转让后长江特种造纸厂仍保留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2）长江特种造纸厂由嘉陵玻纤、复兴镇经济办和周家沟矸砖厂共同出资设立，嘉陵玻纤、复兴镇经济办和周家沟矸砖厂均为长江特种造纸厂发起人，嘉陵玻纤受让复兴镇经济办和持有的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是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持有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

嘉陵玻纤以 32 万元受让复兴镇经济办、周家沟矸砖厂持有的长江特种造纸厂权益，已取得长江特种造纸厂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政府同意，但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8、2010 年 7 月长江特种造纸厂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分配情况，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风险

长江特种造纸厂因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于 2008 年 5 月被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产予以改正。出于生产场地和环保投资等因素考虑，长江特种造纸厂的权益持有人嘉陵玻纤及其主要股东均不赞成对长江特种

造纸厂继续投资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导致长江特种造纸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复经发[2010]04 号”《关于同意注销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的通知》批复同意，长江特种造纸厂于 2010 年 7 月依法定程序注销。

长江特种造纸厂注销后，其资产归权益持有人嘉陵玻纤所有，除自动离职人员外，剩余人员由嘉陵玻纤接收、安置。

综上所述，2010 年 7 月长江特种造纸厂注销后，其资产归权益持有人嘉陵玻纤所有，除自动离职人员外，剩余人员由嘉陵玻纤接收、安置，不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风险。

问题 2、补充说明重庆骏均成股权结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态，核查并补充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收购菲尔顿 100%股权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合理性。

答复：

1、重庆骏均成股权结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态

经核查，重庆骏均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龚梅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李光均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李光均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李光建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重庆骏均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箱、机柜等，目前的实际业务为电梯零部件生产，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设备模块、按钮等。

经访谈重庆骏均成的股东李光均及主要负责人李光福，重庆骏均成 2013 年度业务收入为 3,000 万元左右，资产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

2、重庆骏均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经访谈重庆骏均成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光均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庆骏均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3、收购菲尔顿100%股权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合理性

重庆骏均成收购菲尔顿100%股权后，菲尔顿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菲尔顿向发行人采购空气过滤纸

重庆骏均成2012年12月收购菲尔顿100%股权后，由于菲尔顿从事空气过滤器生产，空气过滤纸为其主要原材料，因此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空气过滤纸的情形。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菲尔顿向发行人采购空气过滤纸合计4.34吨，金额合计17.68万元，在菲尔顿的采购金额和发行人的销售金额中占比均很小；销售均价为40,726.54元/吨，处于发行人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区间之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 向发行人销售空气过滤器

发行人转让菲尔顿股权之前，其境外客户通过再盛德采购空气过滤器，再盛德向菲尔顿进行采购后再出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转让菲尔顿股权后，仍有少量境外客户继续通过再盛德采购，因此存在发行人在转让菲尔顿100%股权后仍继续向其采购少量空气过滤器的情形。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发行人向菲尔顿采购空气过滤器合计2,660台，交易金额合计为38.15万元，在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菲尔顿的销售金额中占比均很小；采购均价为143.42元/台。发行人向菲尔顿采购空气过滤器后均转售给了相应客户，合计实现转售金额45.43万元，转售均价为170.79元/台。双方完全遵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4、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重庆骏均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收购菲尔顿100%股权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收购完成后，菲尔顿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运作，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3、补充说明嘉隆玻纤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答复：

嘉隆玻纤因征地拆迁原因于2010年8月停产，2014年1月成立清算组进行解散清算。

嘉隆玻纤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不可移动的窑炉，停产之后基本没有利用价值。清算组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已并按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完毕。

嘉隆玻纤2010年8月停产后，一部分员工主动辞职，剩余员工收到补偿金后离职，至2014年1月清算组成立时已无在职员工。

问题4、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1、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贸业务以产品出口为主，出口的主要产品为VIP芯材及隔板、玻璃纤维滤纸。

再盛德是发行人专门负责产品出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再升净化于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重庆市寸滩保税港区经营，货物直接进出口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均通过再盛德进行产品进出口。产品进出口时，

由再盛德与境外客户订立购销合同，向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再出口给境外客户，或者从境外进口后再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

再升净化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重庆市寸滩保税港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务，遵守、享受保税港区相关海关和税收法律政策。2013 年 8 月底以后，由于重庆寸滩保税港区“四至”范围调整，再升净化位于原出口加工区的生产经营区域不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范围，再升净化搬离保税港区并转为一般贸易方式。

2、再盛德、再升净化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业务许可及合法资质情况

经核查再盛德、再升净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单位）外汇业务 IC 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和《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登陆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信达律师认为，再盛德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已包含“货物进出口”，再升净化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已包含“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且已办理对外贸易、海关、检验检疫备案，取得外汇管理部门企业（单位）外汇业务 IC 卡，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业务许可及合法资质。

3、再盛德、再升净化办理产品出口报关纳税情况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查阅、核对发行人出口收入涉及的境外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并函证重要客户，查阅、核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订单、出口报关单和电子口岸记录，查阅重庆海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及关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守法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报关纳税真实、合法，符合海关及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及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取得出口退税情况

经核查，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向再盛德出具申请办理出口退税所需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VIP 芯材及隔板出口退税率均为 13%，玻璃纤维滤纸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的出口退税率为 5%，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为 13%。

经核查再盛德取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报告期内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有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电子口岸数据、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有关记账凭证、出口退税材料等，并访谈发行人外贸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出口业务情况，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出口退税真实、合法，符合相关海关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5、再升净化遵守保税港区相关海关监管要求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再升净化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重庆寸滩保税港区经营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批复》，享受了保税港区直接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及保税港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汽）按相应的出口退税率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和便利。同时，再升净化遵守保税港区相关海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海关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关海关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5、发行人收购黄缨与王正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对价差别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答复：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黄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20 万元收购其所持宣汉正原 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

宣汉正原的出资额增至 60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80%，另一名股东王正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

2013 年 5 月 26 日，宣汉正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宣汉正原增资 1,250 万元，王正放弃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比例增至 92.5%，王正的持股比例降至 7.5%。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300 万元收购其所持宣汉正原剩余 7.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股权的比例为 100%，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出资 120 万元收购黄缨所持宣汉正原 75 万元出资额，折合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6 元；2013 年 7 月出资 300 万元收购王正所持宣汉正原 150 万元出资额，折合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出现价差的原因，一是两次收购时宣汉正原的资本实力不一样。2013 年 5 月黄缨转让宣汉正原股权时，宣汉正原的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2013 年 7 月王正转让宣汉正原股权时，宣汉正原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二是两次收购时宣汉正原的盈利状况不一样。2013 年 5 月黄缨转让股权时，宣汉正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4.68 万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24.73 万元；2013 年 7 月王正转让股权时，宣汉正原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951.92 万元，净利润为 7.32 万元。三是黄缨和王正对投资收益的预期高低和投资退出的意愿强弱不同。黄缨对投资收益的预期较低，投资退出的意愿较强；王正对投资收益的预期较高，投资退出的意愿较弱。四是发行人控制宣汉正原的意愿强弱不同。发行人加大对宣汉正原的投资力度，增资 1,250 万元后，股权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92.5%，全面控制宣汉正原的意愿更强，能接受更高的收购价格。

经访谈黄缨、王正和宣汉正原高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5 月和 7 月两次收购宣汉正原股权的价格，由相关当事方协商一致达成，是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存在价格差异有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问题 6、请结合对外采购、销售玻璃纤维棉的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子公司宣汉正原自产玻璃纤维棉对外销售的条件下，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原因，此商业模式下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亲密人员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答复：

1、结合对外采购、销售玻璃纤维棉的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子公司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条件下，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原因

（1）发行人在子公司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条件下，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情况

微纤维玻璃棉是公司生产核心产品滤纸和芯材的主要原材料。在控股子公司宣汉正原 2012 年投产微纤维玻璃棉以前，公司自用的微纤维玻璃棉全部需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宣汉正原的微纤维玻璃棉产品于 2012 年 4 月投产后，发行人存在在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同时，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吨

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微纤维玻璃棉总产量	0	1,101.46	5,919.71	5,917.99
微纤维玻璃棉总产销率	--	87.03%	87.36%	88.61%
其中： 外销量	0	122.83	612.91	1,999.89
自用量（对内销量）	0	835.74	4,558.72	3,243.89
微纤维玻璃棉外采量	5,376.56	4,804.13	2,539.55	327.49

（2）发行人在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同时，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同时，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的原因如下：

2012 年，宣汉正原微纤维玻璃棉产品投产当年产量较小，仅 1,101.46 吨。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稳定和产品质量，当年仍以向原供应商采购微纤维玻璃棉为主，仅向宣汉正原采购 835.74 吨，其余 4,804.13 吨向外部采购。

2013 年以后，宣汉正原的生产逐步趋于成熟和稳定，产量逐步提高，发行人对宣汉正原微的纤维玻璃棉采购量大幅上升，外部采购量大幅下降，分别为 4,558.72 吨和 2,539.55 吨。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外部采购的微纤维玻璃棉进一步减少，采购金额仅为 510.43 万元，采购品种主要为宣汉正原尚未完全掌握生产技术或者没有成本优势少数品种，供应商主要为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铮锋”）和沈阳久清东响。其中，达州铮锋的主营业务为焦炭生产、销售，利用生产过程中的焦炉气生产少量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成本明显低于采用天然气生产的微纤维玻璃棉；沈阳久清东响主营业务为微纤维玻璃棉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专业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宣汉正原尚未完全掌握生产技术，产品品质不稳定的超细微纤维玻璃棉。

随着宣汉正原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向其采购的力度，对外采购金额将进一步下降。

（3）发行人对外采购、销售微纤维玻璃棉的价格情况

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微纤维玻璃棉可分为火焰棉和离心棉。自 2012 年宣汉正原投产以来，发行人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与外部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元/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自产棉对外销售均价	离心棉	5,236.17	6,525.70	-
	火焰棉	21,430.00	20,552.05	20,190.17

自用棉外部采购均价	离心棉	-	6,056.83	6,017.09
	火焰棉	15,586.12	14,060.86	16,591.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离心棉对外销售的价格和外部采购的价格基本相当，其中，2014 年离心棉的生产成本因产量大幅增加而降低，对外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期火焰棉对外销售的均价均高于外部采购的均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外销售与外部采购的火焰棉在纤维直径、品质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外购的火焰棉主要是价格在 1.2 万元/吨的低品质火焰棉，2.5 万元/吨的高档超细特种火焰棉外部采购较少，导致外购火焰棉均价较低。

2、发行人对外采购、销售微纤维玻璃棉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发行人对外销售微纤维玻璃棉的客户主要为 VIP 芯材、AGM 隔板厂商，少数为空气过滤纸厂商。发行人微纤维玻璃棉供应商主要为以沈阳东响为代表的专业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微纤维玻璃外部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如下：

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	外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
唐山晨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宁安市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盛滤清器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美埃空气过滤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虹瑞试验仪器有心公司、重庆泰思特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荣盛节能材料厂、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庆颢源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静电喷塑粉末厂、重庆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特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安吉拉通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威尔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新千年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哈丁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市立标滤膜有限公司、重	TYCOON TECHNOLOGY CORP.LTD、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山东义和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久清东响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盛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市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兰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仁寿富鑫玻纤有限公司、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东莞市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新和县鑫隆玻纤有限公司、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云南天福晶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赣州英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思摩纳米技术

庆开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佳航过滤器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滤清器厂、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鑫源电器厂、江门市江海区元浩玻纤隔板有限公司、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世成五交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优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省简阳环保设备厂、重庆旭帆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鑫源电热器厂、常州市鑫昌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海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恒达仪器厂、长兴兴丰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盐城贝特电子有限公司、启东市恒强电源新材料制造厂、启东市耀华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恒力蓄电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市恒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福华玻纤隔板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浙南蓄电池隔板有限公司、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隆映辉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瑞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日硝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东方龙马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隆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贝浪物资有限公司、重庆飞恒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永恒实验仪器厂、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阿木森滤纸有限公司、 固安县中航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河北省冀州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伦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FILTER-F1、ISORCA INC、AIR FILTERS F S.R.O.、YVYTU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ROS LTD、CREATIVE FIBRE PRODUCTS PVT .LTD、AHLSTROM TURIN S.P.A、LG HAUSYS.,LTD、CLEAN& SCIENCE CO.,LTD、ASAHI SANGYO KAISHA,LTD、 NIPPON SHEET GLASS CO.,LTD、 Clean &	有限公司、LAUSCHA、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联新催化剂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cience Co.,Ltd.	

除上述主要客户和主要外部主要供应商外，信达律师还获取并交叉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微纤维玻璃棉的销售明细和外部采购明细清单，未发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经现场走访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账户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人员，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子公司宣汉正原自产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的情况下，又向外采购玻璃纤维棉，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采购、销售均是真实的，微纤维玻璃棉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7、请补充说明彭震、王福英的个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康歌声向彭震转让帕沃可股权、田小莉向王福英转让金庆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报告期内，帕沃可是否与发行人进行了交易，及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合理性。结合帕沃可在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上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工艺技术、流程、生产线是否相同或类似，说明帕沃可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发表意见。

答复：

1、彭震、王福英的个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彭震的个人基本情况：彭震，男，1976 年 6 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王福英的个人基本情况：王福英出生于 1966 年 6 月，198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市北培区制线厂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重庆市中财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工作；2005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德任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彭震、王福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康歌声向彭震转让帕沃可股权、田小莉向王福英转让金庆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

（1）康歌声向彭震转让帕沃可股权

2013 年 4 月 17 日，康歌声与彭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40 万元的价格向彭震转让其持有的帕沃可 28%的股权。经访谈康歌声和彭震，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田小莉向王福英转让金庆包装股权

2012 年 1 月 10 日，金庆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田小莉将其持有的金庆包装 30%的股权转让给王福英，田小莉与王福英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2 月，王福英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田小莉总计支付 15 万元。经访谈田小莉和王福英，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康歌声以 840 万元的价格向彭震转让帕沃可 28%的股权，田小莉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王福英转让金庆包装 30%的股权，均真实、有效，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3、报告期内，帕沃可是否与发行人进行了交易，及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采购明细清单、费用明细清单和相应的银行日记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3 年 1 月与帕沃可发生过一笔购销交易，向帕沃可采购试验用玄武岩纤维棉织品 2.82 吨，采购金额 9,158.97 元，单价为 3,262. 41 元/吨。

本次交易金额和占比均非常小，可以忽略不计，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发行人向帕沃可采购少量玄武岩纤维棉织品的目的是进行相关试验，进行理化分析研究，实验结果表明玄武岩纤维棉与玻璃纤维棉在理化指标、纤维直径等各方面均差异较大，无法作为公司滤纸和 VIP 芯材等产品的原材料。因此，本次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另外，2012 年 8 月再盛德曾为帕沃可取得银行贸易融资贷款提供便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帕沃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蓥支行”）签署“建华蓥流贷[201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建行华蓥支行向帕沃可发放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该《贷款合同》系贷款人的格式合同，根据该《贷款合同》关于“受托支付”的规定，单笔借款支用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即借款方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借款方交易对象的账户。为方便支取该该笔贷款，帕沃可要求建设银行华蓥支行将该笔贷款中的 206.95 万元付至再盛德账户，再盛德收款后于次日将该笔款项转回帕沃可。本次过账再盛德并未实际使用该笔款项，并非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也没有向帕沃可收取费用。

除上述购销交易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帕沃可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别的交易。

4、结合帕沃可在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上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工艺技术、流程、生产线是否相同或类似，说明帕沃可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员工商月红自 2011 年 7 月帕沃可成立至 2012 年 7 月期间，以及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在该公司兼职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以及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刘军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兼职参与帕沃可的基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12 年 12 月起刘军正式担任帕沃可副总经理并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外，发行人与帕沃可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商月红在帕沃可兼职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刘军兼职参与帕沃可的基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情况，参见信达律师回复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经核查，帕沃可与发行人在产品及用途、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生产线、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帕沃可
1	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产品为微纤维玻璃棉、空气滤纸、VIP 芯材、AGM 隔板，其中，微纤维玻璃棉为生产滤纸、VIP 芯材和 AGM 隔板的原料，滤纸用于空气等过滤，VIP 芯材用于冰箱等保温，AGM 隔板用于生产蓄电池； 产品价格很高，产量与用量低； 微纤维玻璃棉产品从技术上也可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油气管道保温等领域，但是因成本较高，价格昂贵，为玄武岩棉毡产品价格的 2 倍以上，并不经济。	帕沃可的产品为玄武岩棉及其棉毡制品，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油气管道等保温； 产量与用量很大，价格很低； 玄武岩棉不可用于生产滤纸、VIP 芯材和 AGM 隔板。
2	产品的物理化	微纤维玻璃棉对杂质有严格要求，平均	玄武岩棉对杂质要求低，对纤维直径没有严格要求，平均纤维直径在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帕沃可
	学特性	纤维直径不超过 3.5 微米。	10 微米左右； 经发行人实验证明，玄武岩岩棉不可用于生产滤纸和 VIP 芯材产品。
3	主要原材料	玻璃料、微纤维玻璃棉，专业厂商生产，价格较高。	天然岩石（玄武岩、白云石等），矿山开采，价格很低。
4	工艺流程	微纤维玻璃棉可采用离心法和火焰法生产； 滤纸和芯材均采用湿法成型工艺，需对微纤维玻璃棉原料浸泡打浆、烘干等程序，成型工艺直接决定产品的质量与性能，需要关键的核心技术。	玄武岩棉采用离心法生产，但其离心机与生产微纤维玻璃棉的离心机的性能与技术指标完全不同，两者不可通用； 玄武岩棉毡采用干法成型工艺，将玄武岩棉简单辊压后即可成为棉毡，成型工艺不存在关键技术。
5	产品生产线	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滤纸和 VIP 芯材生产线（可用于生产 AGM 隔板）均由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定作，不可用于生产玄武岩棉产品。	玄武岩棉及其棉毡制品生产线不可用于滤纸和芯材、微纤维玻璃棉等的生产。
6	原材料供应商	专业微纤维玻璃棉制造商、玻璃料生产商（为特种玻璃料、与日常家用玻璃存在一定差异）。	天然矿石开采场及开矿企业。
7	产品客户	微纤维玻璃棉的客户为滤纸和 VIP 芯材、AGM 隔板等生产制造商； 滤纸产品的客户为各种过滤器生产厂商、以空气过滤器为主；VIP 芯材的最终客户为冰箱厂；AGM 隔板的客户为蓄电池厂。	房屋管道等建筑施工单位、建材批发商。

由上表可见，帕沃可在资产、客户、供应商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工艺技术、流程、生产线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双方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问题 8、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请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经验收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事项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整改主体	承诺整改事项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整改落实情况
1	宣汉正原	微玻纤二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开展	尽快完成微玻纤二期工程验收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以宣环验[2014]1 号文同意项目验收
2	宣汉正原	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尽快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发[2014]69 号文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3	发行人	台商工业园园区项目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尽快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环清审[2014]30 号文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4	宣汉正原	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的处置	交由成都大邑西南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公司承诺以后每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
5	发行人	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的处置	交由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转移了一批次危险废物，并承诺以后每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
6	发行人	及时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空港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减少新鲜水的用量，提高产品质量	2014 年 6 月	已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

7	发行人	及时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台商厂区VIP生产线燃烧装置烟气余热回用	在排烟管道位置安装热交换装置，回收烟气中的余热，达到节约天然气、减少废气排放的目的	2014年9月底	2014年9月29完成整个项目的投运
8	宣汉正原	及时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集棉设备改造	采用收棉机大幅降低飞棉现象，改善工人工作环境；减少30%的用工，节约成本	2014年1月	经过不断的完善提高于2014年1月已完成最后的整改落实
9	宣汉正原	及时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设置软水处理设备	采用软水做设备冷却水，管道不会堵塞，生产得以正常运行	2014年1月	经过不断的完善提高于2014年1月已完成最后的整改落实
10	宣汉正原	及时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废玻璃丝回收	利用公司二期熔炉回收改造，废丝跟熔炉燃烧物配方一致，不影响熔炉正常运行	2014年2月	经过不断的整改完善，已于2014年2月完成熔炉及其配套设备的整改落实
11	发行人	空港园区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	交由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站监测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5日，渝北(环)监字[2014]第WT035号监测全部达标

以上承诺整改事项除宣汉正原危废转移和发行人烟气回收整改于2014年9月份底完成外，其他承诺整改项目已在向国家环保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完成整改并经重庆市环保局和宣汉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通过。

宣汉正原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并且全年产生量很小，故均采用集中转移。公司按要求于2014年9月25日对其进行了转移。发行人台商工业园厂区VIP生产线燃烧装置烟气余热回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经重庆市渝北区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通过，现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存在11项承诺整改事项，其中9项承诺整改事项已在环保核查过程完成，两项承诺整改事项在承诺整改期内完成，且均已通过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存在11项承诺整改事项均已完成，并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

问题 9、补充说明王国明在安徽吉曜玻璃的任职情况，在吉曜玻璃任职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往来等情形，入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涉案商业秘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发行人对该涉案事由的应对措施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若存在，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该风险以及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答复：

1、王国明在安徽吉曜玻璃的任职情况，在吉曜玻璃任职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往来等情形，入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王国明入职时提供的简历和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新公（百）刑诉字[2014]173 号”《起诉意见书》陈述的相关事实，王国明在吉曜玻璃工作期间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郭茂、秦大江及宣汉正原技术负责人叶程龙出具的说明，王国明在吉曜玻璃任职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往来情形。

王国明入职达州中一前已辞去吉曜玻璃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9 条第（五）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访谈宣汉正原及原达州中一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根据王国明入职时陈述的情况，其入职吉曜玻璃前在浙江省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已办理内退，与吉曜玻璃之间并未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也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因此，王国明入职达州中一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2、涉案商业秘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发行人对该涉案事由的应对措施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利用涉案商业秘密生产的 360 离心机是达州中一微纤维玻璃棉离心法生产线设备部件。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达州中一分两次向百亨公司采购 360 离心机共计 9 台，单价 15 万元/台，价款总计 135 万元，之后未再向百亨公司采购。

市场上与百亨公司生产的360离心机类似的产品，技术性能和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2014年1月王国明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发后，宣汉正原曾于2014年2月和4月向北京财方富圆新科贸有限公司采购了4台离心机。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案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2013年2月完成收购达州中一100%股权、2013年7月完成收购宣汉正原100%股权后，达州中一和宣汉正原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达州中一自2012年9月成立后，一直租赁宣汉正原的厂房进行经营，产品和业务与宣汉正原相似。为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将达州中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宣汉正原经营。2013年10月24日达州中一与宣汉正原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值作价，出售给宣汉正原，王国明及其他达州中一人员同时转至宣汉正原工作。2014年7月31日，达州中一开始清算注销。截至目前，达州中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算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将达州中一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入宣汉正原后将其清算注销，是发行人全资控股该两公司后，基于该两公司在同一地址经营且产品和业务相似，为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作出的符合商业逻辑的正常、合理决策，且合并的时间在前，王国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发在后，与该案没有关联。

3、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新公（百）刑诉字[2014]173号”《起诉意见书》，王国明系于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期间，与邹某、叶某、徐某等人合作，利用邹某在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工作期间取得的涉密360离心机整套图纸，在叶某开办的常州百亨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百亨公司”）生产涉密360离心机后，销售给王国明当时任职副总经理的吉曜玻璃，同时销售给达州中一，侵犯了金源公司的商业秘密。

金源公司与百亨公司属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及达州中一属玻璃纤维制品行业，双方分属不同的行业，在业务上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经访谈宣汉正原及原达州中一相关技术人员，达州中一仅限于向百亨公司采购360离心机用于生产，并不知悉、掌握360离心机设计、生产的相关技术秘密，

也没有实际使用相关技术秘密。王国明入职达州中一后，也没有向达州中一披露相关技术秘密。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 10 号）第 10 条、《刑法》（1997 年修订）第 219 条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 3 条的规定，吉曜玻璃和达州中一未获取、使用或披露金源公司 360 离心机产品相关技术秘密，仅向百亨公司购买其侵犯商业秘密所得的产品，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王国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相关潜在诉讼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八）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八）

信达首字（2012）第 02-08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信达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说明对自然人黄缨、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并对其受让的股权是否属于代持性质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对自然人黄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对黄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黄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就黄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分别访谈了黄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前后五次访谈黄缨，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8 日，保荐代表人陈余庆和发行人律师肖海龙对黄缨进行了当面访谈；

2013 年 4 月，保荐代表人蔡畅和发行人律师肖海龙对黄缨进行了当面访谈；

2013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蔡畅陪同中国证监会财务专项核查组组长、副组长对黄缨进行了当面访谈、核实；

2014 年 10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罗光义对黄缨再次进行访谈，再次核实有关情况；

2014 年 11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罗光义和发行人律师肖海龙对黄缨再次进行访谈，再次核实有关情况。

2）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核实黄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有关情况。

通过上述访谈，信达律师取得了黄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确认意见。

（2）核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收付凭证

信达律师核查了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股权转让给黄缨，以及 2012 年 5 月、2013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受让黄缨持有的宣汉正原 25%、1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收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真实的资金收付关系。

（3）了解黄缨进行股权投资的背景

经访谈黄缨并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黄缨的职业经历如下：

1998 年-2001 年，在重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2007 年，担任重庆市共创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2012 年，投资、持有重庆聚兴典当行股权并担任其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投资、持有宣汉正原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此外，黄缨还曾最高持有过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目前，黄缨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及财务投资工作。

信达律师认为，黄缨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判断、风险识别能力与宣汉正原、帕沃可相关股权投资相适应。

（4）了解宣汉正原、帕沃可相关股权投资及投资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发行人投资宣汉正原的过程及其原因和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投资宣汉正原的原因，是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纤维棉，天然气在玻璃纤维棉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决定玻璃纤维

棉价格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宣汉县地处川东气田产区，天然气价格较低，在宣汉设立玻璃纤维棉生产企业可以享有成本优势。为稳定原料供应，降低原料价格，发行人向宣汉正原投资 45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出于天然气价格、微纤维玻璃棉供求关系、宣汉正原内部管理等因素，公司计划转让持有的宣汉正原部分股权，以及由于供应商技术进步的原因，发行人当时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在市场上购买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优质玻璃纤维棉，为减少投资风险，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转让给黄缨，只保留了 25%的股权以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012 年 3 月以来，促使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天然气价格、微纤维玻璃棉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2012 年 3 月 31 日，经与中石化反复沟通，宣汉正原与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2012 年度中石化向宣汉正原的供气价格为 1.51 元/立方米，这一价格较重庆地区的天然气供气价格低 30%以上。其次，2012 年 5 月嘉陵玻纤停产客观上也促使发行人收购宣汉正原股权。第三，宣汉正原项目仍需股东后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原股东黄越强不愿意追加投资，希望出让其持有的宣汉正原全部股权;另外，由于黄缨缺乏产业投资及管理经验，认为管理正原公司耗费的时间、精力等大大超出早前预期，希望改变其第一大股东的角色，将对宣汉正原的投资转变为一种财务性投资。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宣汉正原部分股东反复协商，201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黄越强、黄缨各自所持宣汉正原 20%和 2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宣汉正原 70%的股权，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以后，由于发行人全面控制宣汉正原要求更强，同时黄缨考虑到宣汉正原自 2012 年 4 月投产一年多以来仍未实现盈利，转让宣汉正原股权的意愿较为强烈。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收购了黄缨持有宣汉正原剩余股权。

2）黄缨在宣汉正原、帕沃可投资及投资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经访谈黄缨，其投资宣汉正原和帕沃可的原因是，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金融投资、经营典当行等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希望通过适当投资实体经济分散投资风险、实现资产多元化。了解到宣汉正原和帕沃可相关情况后，黄缨认为宣汉

正原和帕沃可属于节能环保材料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具有良好的投资前景，所以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对宣汉正原和帕沃可进行投资。

2011 年 6 月黄缨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出资 262.5 万元受让了发行人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成为宣汉正原第一大股东。2011 年 7 月，黄缨参与设立帕沃可并认缴 24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8%，2012 年 3 月，黄缨分别受让了杜旦、彭张果持有的帕沃可 5%和 5%的股权，持股比例升至 18%。

黄缨于 2012 年 5 月转让宣汉正原 25%股权的原因是，产业投资及管理所耗费的时间、精力超出预期，希望改变其第一大股东的角色，将对宣汉正原的投资转变为一种财务性投资。2013 年 5 月黄缨转让所持宣汉正原剩余 10%的股权，退出宣汉正原投资的原因，一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全面控制宣汉正原的要求；二是黄缨考虑到宣汉正原自 2012 年 4 月投产一年多以来仍未实现盈利，转让宣汉正原股权的意愿较为强烈;三是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基本符合其财务投资的收益预期。

（5）关于黄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2012 年 2 月，黄缨出具了《受让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性、合理性及与受让股权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确认：

“受让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35%股权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股权所需资金为本人合法的经营所得资金；受让价格按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是合理的；受让股权价款已付清。本人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014 年 11 月，黄缨出具了《关于投资宣汉正原、帕沃可的真实性及与重庆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

“本人与重庆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人在宣汉正原、帕沃可的投资及投资退出，均是在认可宣汉正原、帕沃可所属节能环保材料行业良好的投资前景，并权衡本人预期投资收益基础上自主做出的投资决定，均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资所需资金是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出具了《关于与黄缨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本人与黄缨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再升科技投资宣汉正原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过程中不存在委托黄缨代持股权的情形。

本人及重庆再升科技均没有进入帕沃可所属建筑外墙保温材料行业的投资规划，均未对帕沃可进行过股权投资，均不存在委托黄缨代持帕沃可股权的情形。”

（6）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黄缨在宣汉正原、帕沃可的投资及投资退出均是真实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2、对自然人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1）田小莉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田小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小莉，女，身份证号码：52023419630529****，住址：重庆市江北区大溪三村*号附*号。1987 年-2004 年，在重庆望江建筑安装公司工作；2004 年-2010 年，在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10 年起，在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工作，2013 年 5 月 30 日，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2）关于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信达律师对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田小莉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就田小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前后四次访谈田小莉，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保荐代表人陈余庆和发行人律师肖海龙对田小莉进行了当面访谈；

2013 年 4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桂贤和发行人会计师对金庆包装总经理刘云健进行了当面访谈；

2013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蔡畅、张伟及项目组成员桂贤和发行人会计师对郭彦、田小莉进行了当面访谈；

2014 年 11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罗光义及发行人律师肖海龙对郭彦、田小莉再次访谈，再次核实有关情况。

信达律师和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核实田小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访谈，信达律师取得了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2）信达律师查询了田小莉的户籍资料及历年在再升净化、发行人处填报的履历表、社会关系（亲属关系）表，并经访谈田小莉核实、确认，认为田小莉除曾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员工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田小莉是否存在代持嘉隆玻纤、金庆包装股权的核查情况

1）关于田小莉受苏光翠委托代持嘉隆玻纤 25%股权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嘉隆玻纤因政府征地拆迁原因，自 2010 年 8 月起停产，停产后除与有关单位协商拆迁补偿及进行清算外，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经访谈苏光翠、田小莉，苏光翠考虑到自己年龄较大，处理嘉隆玻纤停产后相关拆迁补偿及清算分配不便，因此委托田小莉代持其股权并代理为处理嘉隆玻纤停产后的相关事项。2010 年 7 月苏光翠与田小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光翠将其所持嘉隆玻纤 25%的股权转让给田小莉，该股权转让为代持性质，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关于田小莉受让郭彦所持金庆包装 30%股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茂的姐姐郭彦于 2010 年 6 月出资 15 万元参与设立金庆包装，持有其 30%的股权。2010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筹划引进 PE 投资和公开发行上市，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郭彦将其持有的金庆包装 3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田小莉。

经核查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情况，2010 年 7 月郭彦将所持金庆包装 30%股权转让给田小莉的过程中存在真实的资金收付关系。经访谈郭彦、田小莉核实、确认，田小莉系为投资目的受让金庆包装 30%股权，郭彦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田小莉代持股权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郭彦出具了《关于与田小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本人与田小莉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人 2010 年 7 月将所持金庆包装 30%股权转让给田小莉的原因是，田小莉长期从事采购、供应工作，对纸箱包装行业比较熟悉，对投资、受让金庆包装股权的接受程度较高，且涉及的金额较小，与其职业经验和收入状况相适应，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真实的资金收付关系，不存在委托田小莉代本人持有金庆包装股权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田小莉出具了《关于受让金庆包装 30%股权的真实性及与重庆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确认：

“本人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人长期从事采购、供应工作，对纸箱包装行业比较熟悉，受让金庆包装 30%的股权涉及的金额较小，与其职业经验和收入状况相适应，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真实的资金收付关系，不存在代郭彦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金庆包装股权的情形。”

（4）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田小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小莉 2010 年 7 月受让苏光翠所持嘉隆玻纤 25%的股权系为协助苏光翠处理嘉隆玻纤停产后的征地拆迁补偿及清算分配事宜进行的代持，2010 年 7 月受让郭彦所持金庆包装 30%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的依据是否充分，如依据不足请删除该类表述。

答：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 年松下、LG、东芝、福建赛特等全球主要真空绝热板生产企业的产量数据的依据，是发表在《保温材料与节能技术》（刊号：JS-S184）杂志 2012 年第一期的《真空绝热板市场发展现

状和前景》一文，该文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江苏省硅酸盐学会，具有相应的权威性、可靠性。

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无法取得 2012-2013 年国际、国内的真空绝热板（VIP）产销量的权威数据，在此情况下仍将发行人表述为“全球主要的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商”，缺乏确实、充分的依据。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删除、修改了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中部份依据不足的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九）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九）

信达首字（2012）第 02-09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根据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后事项，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信达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会后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有关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释义、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两名机构股东西藏玉昌和上海广岑的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或发起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或发起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 有关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四、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8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9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00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05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信达首字（2012）第 02 号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再升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升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岑投资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玉昌商务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再升净化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菲尔顿	重庆菲尔顿过滤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再盛德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陵玻纤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
嘉陵玻纤厂	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
嘉隆玻纤	重庆嘉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宣汉正原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江造纸厂	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郭茂外贸	重庆郭茂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公司
江北化肥	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系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
VIP	为英文 Vacuum Insulation Panel 的缩写，指真空绝热板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建设银行渝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寸滩保税港区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台商工业园	重庆（渝北）台商工业园，为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
金泰公司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蓉 ZH[2012]5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蓉 ZH[201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韦少辉律师、肖海龙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韦少辉律师（执业证号：19020111006631），信达高级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学硕士，至今一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经办理广汇股份（600256.SH）、深发展 A（000001.SZ）、万科 A（000002.SZ）、深天健（000090.SZ）、德美化工（002054.SZ）、世纪鼎利（300050.SZ）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或增发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051、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weishaohui@shujin.cn

肖海龙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010770875），信达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于 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受香港基本法研究

中心和上海市律师协会委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香港法律部交流、工作。肖海龙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参与荣盛石化（002493.SZ）、星河生物（300143.SZ）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项目，并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工作。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 xiaohailong@shujin.cn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于 2010 年 7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天职国际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 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系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调查和查阅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调查和查阅的事实和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认可。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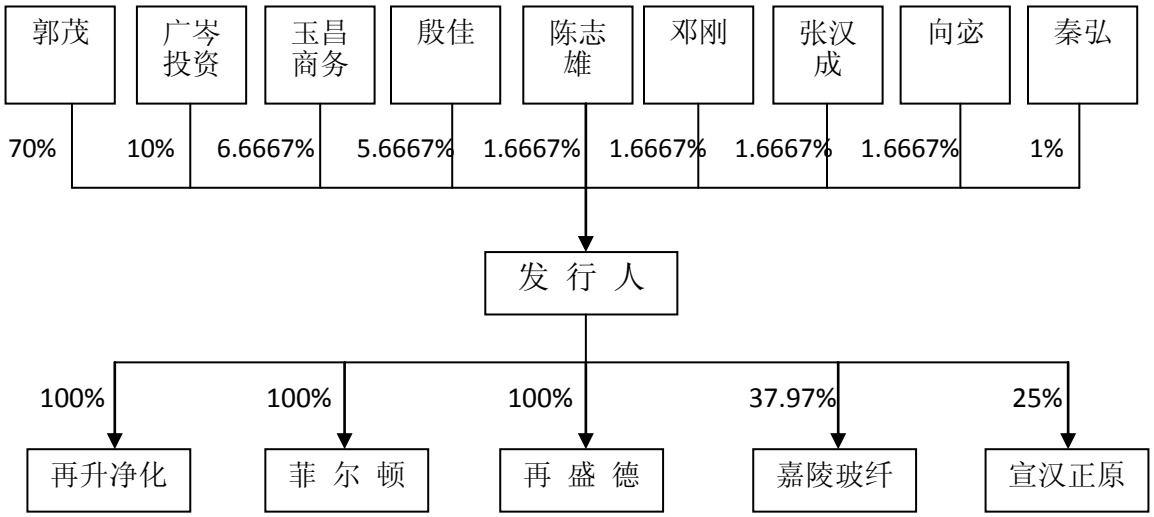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是由再升有限于 2011 年 3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163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 1,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次投入下列项目：

（1）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

拟在公司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现有在建厂房的基础上扩建两条 VIP 芯材生产线，形成年新增 VIP 芯材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投资 4,023.48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修建辅助设施和提供铺底流动资金。

（2）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拟在公司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现有在建厂房的基础上扩建一条高效空气滤料生产线，形成年新增空气滤料 2,2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投资 9,203.18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修建辅助设施和提供铺底流动资金。

（3）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拟在公司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现有在建厂房的基础上增加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其中，研发实验中心内设空气过滤洁净实验室、液体过滤实验室、覆膜过滤实验室、外墙建筑节能实验室；测试工程中心内设空气过滤精度分析实验室、液体过滤分析实验室、超滤膜分析实验室、原材料化学分析实验室、标准

环境实验室、产品耐气候环境试验室；同时建设学术交流室、会议室、技术挡案室、图书信息室、电子信息平台。项目新增投资 2,835.90 万元，用于购买必要的仪器、修建室内净化设施、引进高科技人才以及建设电子信息查询平台。技术中心建筑面积为 5,760 平方米，在现有在建六层厂房中，使用三层作为技术研发中心用，其余用作办公或其它用途。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利益，决定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上述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提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拟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授权董事会审阅、签署、补充、修改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3）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5）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

（6）授权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 2011 年 3 月 6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120000163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 2011 年 3 月 6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再升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42.72 万元、2,480.88 万元、3,171.9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4,799.96 元、140,346,393.94 元、155,434,386.3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40,899.3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238,805.8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相关环保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和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19、经核查，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0、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齐鲁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齐鲁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如下：

1、设立的程序

（1）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再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再升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的议案》，同意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原组织机构成员职务的议案》，同意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解除再升有限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解散再升有限原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新的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原章程的议案》，同意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终止原《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审计机构和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委托天职国际担任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再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SJ[2011]131 号”《审计报告》，确认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4,495,143.94 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评估机构和确认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委托沃克森担任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再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3,260,806.47 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0.48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100 万元，其余 53,495,143.94 元计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的 51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份额；

8）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验资机构对全体股东认缴股份公司股份的出资进行验资的议案》，同意委托天职国际为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对全体股东认缴股份公司股份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委托再升有限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项和筹备召开创立大会。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3 月 6 日，郭茂等九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验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全部足额缴纳。

（4）召开创立大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茂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茂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凌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企业类型变更及其他变更事项，发行人换领了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163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郭茂、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七名自然人和广岑投资、玉昌商务两名法人，共九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高于《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经再升有限股东会依法批准，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的议案》，同意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租赁再升净化拥有合法产权的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厂房作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再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再升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规定。

4、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3 月 6 日，郭茂、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九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期限、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和保证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和评估

1、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再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 SJ[2011]131 号”《审计报告》，确认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4,495,143.94 元。

2、沃克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再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3,260,806.47 元。

3、天职国际对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0.4881 折股投入，其中，5,1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53,495,143.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

4、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郭茂、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九名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5,100 万股股份，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郭茂、刘秀琴、陶伟、秦琼和刘孔智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凌娅、邓刚等二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开云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主营玻纤滤纸、VIP芯材、空气过滤器等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部门；设有供应部，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供应工作流程，独立进行各项生产、研发所需物料的采购；在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台商工业园、寸滩保税港区分别设立三个生产基地独立进行产品生产，并分别有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分别设立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再升有限以自己名义签署并实际履行。

4、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再升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其出资经天职国际“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足额缴纳。

2、经核查，再升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再升有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生产和办公设施、车辆、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已交付发行人，除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过户、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台商工业园、寸滩保税港区分别设立三个生产基地独立进行产品生产，拥有相应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上述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供应部独立进行原料采购，通过其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独立进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渝税字 500112663564835 号”《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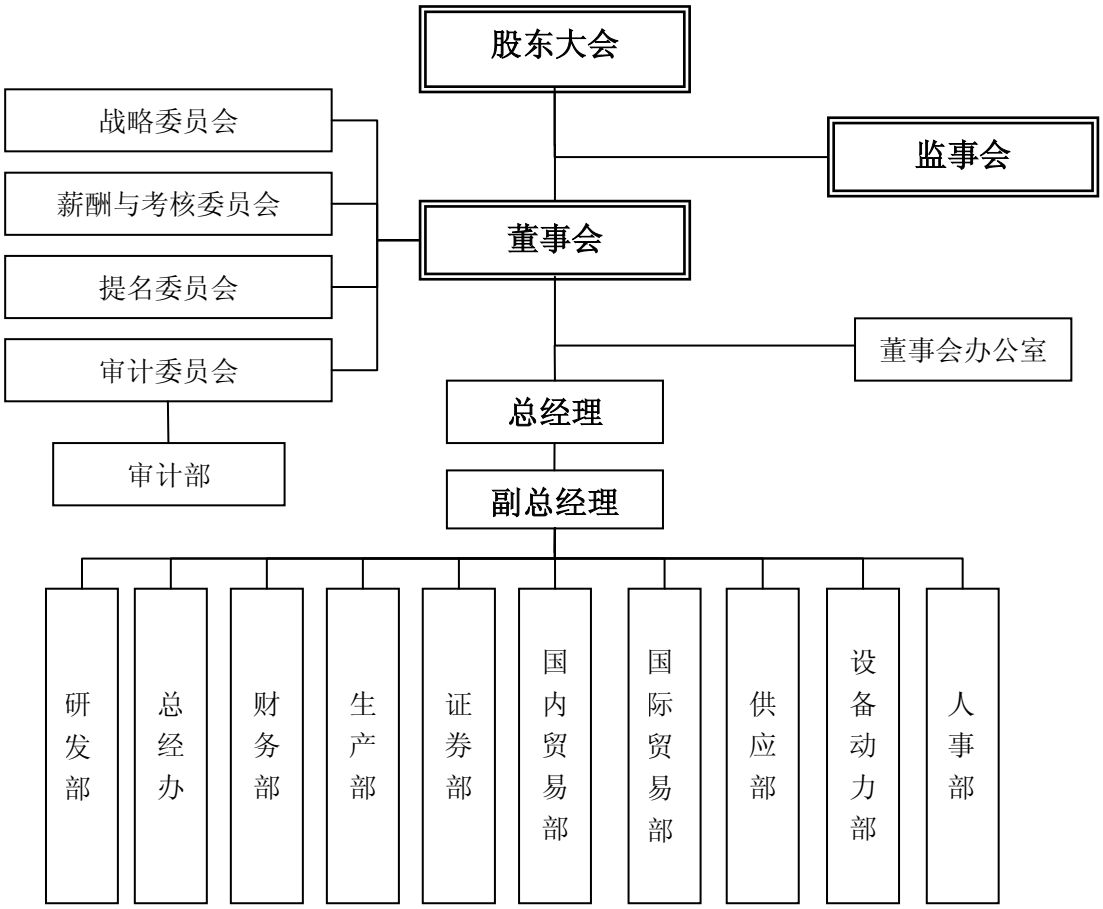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七名，法人发起人二名。

1、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郭茂	510224197012******	3,570	70.00%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路 111 号 4 幢 1 单元 5-2	无
2.	殷佳	310105198210******	289	5.6667%	中国	上海市常德路 500 号 9 号楼 27A	无
3.	陈志雄	440602196409******	85	1.6667%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 11 号 2502 房	加拿大
4.	邓刚	513027197501******	85	1.6667%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一碗水前街 18 号 4 幢 2 单元	无
5.	张汉成	440622196106******	85	1.6667%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高边张边北村北七巷 12 号	加拿大
6.	向宓	430103197109******	85	1.6667%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新世纪花苑回龙居 1410 房	无
7.	秦弘	430102194303******	51	1.00%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大院 10 栋 203	无

2、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广岑投资

广岑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广岑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 31022900148217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A 区 18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

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为十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岑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货币	0.1%
2.	有限合伙人	曹 润	1,198.80	货币	49.95%
3.	有限合伙人	杨之恒	1,198.80	货币	49.95%
		合 计	2,400.00		100%

广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岑投资出资 2.4 万元，持有广岑投资 0.1%的财产份额。上海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 3101180026526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E 区 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十年，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谷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桂 钢	1.8	货币	60%
2.	杨 琳	1.2	货币	40%
	合 计	3.0		100%

（2）玉昌商务

玉昌商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7%。玉昌商务为一家商务咨询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40000800000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办公综合楼三楼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运营管理咨询，商业品牌策划、企业商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在未取得专项审批证件前不得从事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玉昌商务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玉昌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 勇	7,500	货币	93.75%
2.	刘炳秀	500	货币	6.25%
	合 计	8,000		1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九名发起人中，七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二名法人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住所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且合法存续，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2、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郭茂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实质影响，因此，郭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股权关系上的控制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增资扩股以前，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郭茂是再升有限唯一的股东，持有再升有限 100%的股权。2010 年 8 月，再升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八名新股东后，郭茂仍持有 70%的股权。因此，郭茂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营管理上的控制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郭茂一直担任再升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010 年 8 月再升有限增资扩股后，郭茂担任再升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011 年 3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郭茂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因此，郭茂一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3、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茂，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九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九名，均为发起人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和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住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九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比例

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情况”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九名发起人及股东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并已实缴全部出资额。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再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再升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104,495,143.94 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按 1:0.488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5100 万元，其余 53,495143.94 元计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再升有限的资产已全部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再升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再升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再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设立后，再升有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生产和办公设施、车辆、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已交付发行人，除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过户、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继的再升有限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的再升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股份比例
1.	郭 茂	3,570 万股	70.00%
2.	广岑投资	510 万股	10.00%
3.	玉昌商务	340 万股	6.6667%
4.	殷 佳	289 万股	5.6667%
5.	陈志雄	85 万股	1.6667%
6.	邓 刚	85 万股	1.6667%

7.	张汉成	85 万股	1.6667%
8.	向 宓	85 万股	1.6667%
9.	秦 弘	51 万股	1.00%
	合 计	5,100 万股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蓉 QJ[201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 5,100 万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是由再升有限于 2011 年 3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设立

2007 年 6 月 5 日，再升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北第 2592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股东郭茂签署了《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1 日，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7]3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再升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8 日，再升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21071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升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再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 茂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100%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及江北化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作为长江造纸厂的主管单位，江北化肥作为嘉陵玻纤的控股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时任长江造纸厂厂长、嘉陵玻纤董事、总经理的郭茂于 2007 年 6 月以个人名义、以自有资金创办再升有限从事玻纤滤纸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2、2010 年 8 月再升有限增资

（1）2010 年 8 月 24 日，再升有限股东郭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郭茂以其享有的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广岑投资、玉昌商务、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八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 7,254 万元，认缴再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余 6,3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0 年 8 月 25 日，原股东郭茂与广岑投资等八名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岑投资等八名新股东认缴的 7,254 万元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55%即 4,019.8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三点钟前缴付至再升有限指定的账户；第二期出资 45%即 3,234.2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三点钟前缴付至再升有限指定的账户。

（3）2010 年 8 月 20 日，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再升有限由九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章程还约定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事项。

（4）2010 年 9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蓉核字[201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再升有限已收到股东郭茂以其享有的再升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收到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4,019.8 万元，其中，495 万元计为注册资本，3,5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0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69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等变更。该次变更后，再升有限的股东为九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95 万元。

（6）2010 年 10 月 27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同意将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第二期出资 3,234.2 万元认缴 405 万元注册资本的期限由 201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

（7）2010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蓉核字[2010]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再升有限已收到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3,234.2 万元，其中，405 万元计为注册资本，2,82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0 年 11 月 5 日，再升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换领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50011200001631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升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9）本次增资完成后，再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 茂	2,100 万元	70.00%
2.	广岑投资	300 万元	10.00%
3.	玉昌商务	200 万元	6.6667%
4.	殷 佳	170 万元	5.6667%

5.	陈志雄	50 万元	1.6667%
6.	邓 刚	50 万元	1.6667%
7.	张汉成	50 万元	1.6667%
8.	向 宓	50 万元	1.6667%
9.	秦 弘	30 万元	1.00%
	合 计	3,000 万元	100%

（10）本次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自然人股东郭茂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以应付郭茂的现金股利代扣代缴。

（11）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有限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104,495,143.94 元，按 1:0.48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100 万元，其余 53,495,143.94 元计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的 51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份额。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再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因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涉及郭茂、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七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以应付上述自然人股东的 2011 年中期现金分红代扣代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郭茂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再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012260043），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3）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05040）。

（4）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51100110），有效期三年。

（5）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玻纤滤纸、VIP 芯材和空气过滤器。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 VIP 芯材和玻纤滤纸为高性能绝热、过滤材料，是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制品，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再升净化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再升净化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升净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净化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再升净化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005660005），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持有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0525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0919），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3）再升净化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100019），有效期三年。

4）2010 年 4 月，再升净化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审批同意，入驻寸滩保税港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务，并依法享受保税港区相关税收、外汇政策。再升净化享受保税港区相关税收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2）菲尔顿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菲尔顿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尔顿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净化材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过滤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菲尔顿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1913），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3）再盛德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再盛德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盛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2）再盛德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08 年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10797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1310），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4）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再升有限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2008 年 3 月，再升有限经核准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3、2010 年 11 月，再升有限经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此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4、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不一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玻璃纤维制品业务，主营玻纤滤纸、VIP芯材和空气过滤器产品。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玻璃纤维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49,279,831.54元、136,740,151.35元、154,835,834.0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2.45%、97.43%、99.61%。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

（1）郭茂，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2）广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3）玉昌商务，持有发行人 6.66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4）殷佳，持有发行人 5.66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2、其他关联法人

（1）嘉陵玻纤

嘉陵玻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曾持有 37.9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0 年 7 月，郭茂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辞去总经理职务。目前，嘉陵玻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郭茂担任该公司董事。嘉陵玻纤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2）嘉隆玻纤

嘉隆玻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母亲苏光翠曾持有25%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120000810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法定代表人为田小莉；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2010年7月15日，苏光翠将所持嘉隆玻纤25%的股权按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12.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田小莉。

嘉隆玻纤的生产经营用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10年12月9日作出的“渝府地[2010]126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及2010年12月20日作出的“渝府地[2010]135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土地征收的批复》，该地块已被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2010年8月，嘉隆玻纤停止生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除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征地补偿事宜外，嘉隆玻纤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3、已注销的关联法人

（1）长江造纸厂

长江造纸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曾担任厂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成立于1994年10月，注销前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太石山；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6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空气过滤纸、蓄电池隔板纸（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2010年3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复经发[2010]04号”《关于同意注销重庆长江特种造纸厂的通知》批复同意注销长江造纸厂。2010年7月22日，长江造纸厂分别经重庆市

北碚区国家税务局水土税务所、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水土税务所批准注销税务登记。2010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以“（渝碚）登记内销字[2010]第 0132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江造纸厂注销工商登记。

（2）郭茂外贸

郭茂外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曾持有 98%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销前住所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七楼 7-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郭茂外贸成立后没有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分别经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批准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6 月 16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直）登记内销字[2011]第 0075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 雪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	苏光翠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3.	郭 彦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发行人董事
4.	康歌声	实际控制人姐姐郭彦的配偶
5.	刘秀琴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陶 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孔智	发行人董事

8.	秦 琼	发行人董事
9.	刘 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孝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侯长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周凌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邓 刚	发行人监事
14.	郑开云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5.	秦大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股权收购和关联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嘉隆玻纤、嘉陵玻纤采购玻璃纤维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 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嘉隆玻纤	5,432,493.11	24.03%	12,742,384.62	21.80%	——	——
嘉陵玻纤	11,900,838.46	52.64%	8,305,616.06	14.21%	9,300,555.21	14.33%

上述关联采购是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再升有限与嘉隆玻纤、嘉陵玻纤签署的协议发生的，采购货物为生产所需原料玻璃纤维棉，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货物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致。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

了意见，认为该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关联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嘉隆玻纤、嘉陵玻纤销售玻璃料块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隆玻纤	1,651,737.44	82.45%	1,572,017.10	72.62%	——	——
嘉陵玻纤	351,623.93	17.55%	592,838.81	27.38%	——	——

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的货物为生产玻璃纤维棉所需特种玻璃料块，根据发行人说明，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1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渝北小工流个人保[2009]1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 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0 年 6 月，郭茂、陈雪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2010 抵押第 121522、121537 号），约定由郭茂、陈雪以“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889 号”房屋所有权、“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8 号”房屋所有权为该行对发行人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 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借款及担保已经过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股东决定批准。

（3）2011 年 9 月，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字第 53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提供 650 万元汇票承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1 年 11 月 17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了“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字第 5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汇票承兑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1 年 11 月 30 日，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渝北工流最高额保证[2011]60 号”《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郭茂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工流[2011]60 号”《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的 200 万元循环贷款本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或票据承兑融资提供的上述资产抵押或者保证担保金额共计 2,350 万元，均为无偿担保。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是关联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股权收购

（1）收购再升净化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郭茂、康歌声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再升净化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202,559.12 元为作价依据，以零对价分别受让郭茂和康歌声各自持有的再升净化 94%和 6%合计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经过再升净化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10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登记内变字[2010]第 023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升净化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郭茂、康歌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割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再升净化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约定定价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收购菲尔顿 1.96%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郭彦于 2010 年 11 月 25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菲尔顿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作价，出资人民币 11,038.65 元收购郭彦持有的菲尔顿 1.96%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经过菲尔顿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股权价款已支付完毕。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811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菲尔顿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郭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割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菲尔顿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并约定定价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3）收购再盛德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郭茂、郭彦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再盛德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2,741,814.59 元作价，分别出资 2,632,142.01 元、109,672.58 元收购郭茂、郭彦持有的再盛德 96%和 6%合计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经过发行人及再盛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1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817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盛德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郭茂、郭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割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再盛德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损益归发行人所有，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4）收购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

发行人与郭茂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郭茂在嘉陵玻纤的初始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95.20 万元为作价依据，出资 95.20 元收购郭茂持有的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经过嘉陵玻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10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62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嘉陵玻纤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按照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作价，股权转让款与所收购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净资产值间的差额归发行人所有，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郭茂外贸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	950,000.00	——
郭 茂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7,148,380.03	——	——
苏光翠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	——
郭 彦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1,240,000.00	——	——
康歌声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1,728,948.35	——	——
		合 计	10,317,328.38	950,0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业务发展较快，处于快速成长期，但股本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资本性及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且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的融资能力有限，特别是获取中长期贷款的难度较大。为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关联方除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郭茂外贸、郭茂、苏光翠、郭彦和康歌声等关联方还为直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经信达律师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上述资金是无偿的，未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资金，截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偿还了郭茂外贸提供的资金；2011 年 3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是由于业务发展较快而融资渠道有限造成的，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且已经清理、规范完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1、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

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的独立性。

2、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批准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追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关联股东郭茂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分级别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认可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广岑投资、玉昌商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岑投资、玉昌商务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广岑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玉昌商务为一家商务咨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岑投资、玉昌商务的具体业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郭茂未投资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也未经营或替任何第三方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殷佳的声明与承诺，殷佳未投资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也未经营或替任何第三方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嘉陵玻纤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棉，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滤纸、VIP 芯材及空气过滤器等玻璃纤维制品，嘉陵玻纤与发行人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在业务上是上下游关系，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嘉隆玻纤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棉，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滤纸、VIP 芯材及空气过滤器等玻璃纤维制品，嘉隆玻纤与发行人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在业务上是上下游关系，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010 年 8 月嘉隆玻纤因征地拆迁停止了生产经营；

（3）长江造纸厂已于 2008 年 5 月停止生产经营，2010 年 7 月经核准注销了工商登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郭茂外贸成立后没有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了工商登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家经营实体的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有关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再升净化拥有两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10,873.0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	再升净化	2675.12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	厂房	无
2.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	再升净化	8197.9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24 号	厂房、办公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再升净化自建取得，再升净化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4,76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地址	权利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
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再升净化	8,604.7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	工矿用地	2056.12.5	无
2.	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	发行人	16,156.2	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	工业用地	2060.7.26	抵押权证号：100 房地证（押）2011 字第 804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再升净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6]1225 号），同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付讫，并已取得“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901 号”《房地产权证》。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在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渝府地[2010]555 号），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0]合字[渝北]第 116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付讫，并已取得“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房地产权证》。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的“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抵押给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房地产权证（抵押专用）》号：100 房地证（押）2011 字第 804 号。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2、担保合同”一节，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对发行人授信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1、借款合同”一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为发行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项在建工程。

1、发行人台商工业园在建厂房

该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高效空气滤材及空气过滤器一体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厂房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	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	抵押

该项在建工程取得的投资备案、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备案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文件批准书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NO.0029211	渝规地证(2006)北字第 0341 号	重庆市规划局建字第 50011220100013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9201102230101	渝(北)环准[2010]86 号

根据 2011 年 11 月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该项在建工程作为部分抵押物，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该项在建工程抵押所担保的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对发行人授信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1、借款合同”一节。

经查阅该项在建工程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建筑施工合同等文件，并经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内容，信达律师认为，该项在建工程建设符合有关投资管理、规划管理及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该项在建工程系发行人自建形成，发行人已取得全部必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对该项在建工程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经查阅该项在建工程的抵押合同及所担保的银行授信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项在建工程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为发行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该项在建工程抵押对发行人取得该在建工程产权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再升净化寸滩保税港区玻纤滤纸生产线

该项在建工程为再升净化定作并安装在寸滩保税港区生产基地的玻纤滤纸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的“渝北银承最高额抵[201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项在建工程中的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银承[2011]53 号”《银行承兑协议》对发行人签发的总额为 65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编号：0231220110082。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署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1、借款合同”。

经查阅该项在建工程的定作安装合同、抵押合同及所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项在建工程系再升净化自购、自建形成，再升净化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争议；该项在建工程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为发行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承兑汇票融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该项在建工程抵押对再升净化取得该在建工程产权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或内容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两江	两江 Liang Jiang	发行人	7376084	第 16 类：滤纸；过滤材料（纸）；木浆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卫生纸；木纹纸；过滤纸板；滤芯纸板；防水纸板；咖啡过滤纸	2020.09.20
2.	空港	空港 KONGGANG	发行人	7376075	第 16 类：木浆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过滤纸板；滤芯纸板；防水纸板	2020.12.27
3.	Filton	Filton	菲尔顿	8370901	第 11 类：空气防臭装置；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车辆用空调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2021.8.27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及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北京大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商标权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不存在商标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商标权利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用于生产玻璃微纤维的高性能玻璃料块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04568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09.08.10-2029.08.09
2	火焰法纳米玻璃纤维保温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910191045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09.09.30-2029.09.29
3	分切机	20102018412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05.07-2020.05.06
4	直接加热烘干作业气流的加热装置	20102028915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08.11-2020.08.10
5	吸尘器过滤器	20102029810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08.20-2020.08.19
6	双过滤芯空气过滤器	2010202981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08.20-2020.08.19
7	含银高性能玻璃微纤维料块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91044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09.10.19-2029.10.18
8	UPLA 超高效空气过滤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910104567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09.08.10-2029.08.09
9	冰箱专用真空绝热板纳米芯材的制备方法	20091019104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09.09.30-2029.09.29
10	一种真空绝热板芯材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13969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0.04.06-2030.04.05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及专利权证明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表所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除发明专利“含银高性能玻璃微纤维料块及其制备方法”外，其他九项专利权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设备清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和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在建工程中通过定制、采购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包括 VIP 生产线、滤纸生产线、水力碎浆机、玻纤折纸机以及运输工具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加工定作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或潜在产权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渝北银承最高额抵[201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 245 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银承[2011]53 号”《银行承兑协议》对发行人签发的总额为 65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编号：0231220110082。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1、借款合同”。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2011 年 4 月，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签订了金泰[2011]厂房租字第 17 号《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102 号出口加工区 1 栋 1 楼、1 栋 2 楼、2 栋 1 楼、3 栋 1 楼、4 栋 1 楼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6,809.7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

经核查，再升净化系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审批同意，入驻寸滩保税港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务；金泰公司系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并授权从事相关国有资产包括寸滩保税港区标准厂房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的租赁关系，与重庆市北部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及寸滩保税港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出口加工业的政策密切相关。信达

律师认为，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持续性，再升净化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八）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分别持有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 100%的股权，持有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

（1）再升净化

1）基本情况

再升净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160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2 号附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净化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再升净化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再升净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再升净化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02 年 9 月，再升净化设立

再升净化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根据再升净化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升净化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康歌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净化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五金。

再升净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歌声	36.0	72.00%
2	邓正利	7.0	14.00%
3	周祖会	3.0	6.00%
4	官觉禄	1.0	2.00%
5	王鸿志	1.0	2.00%
6	姜路遥	1.0	2.00%
7	杜德路	1.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2]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再升净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1 月，再升净化股权变更

2006 年 1 月 19 日，经再升净化股东会同意，邓正利、官觉禄、王鸿志、姜路遥、杜德路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所持再升净化 14%、2%、2%、2%、2%的股权，以其对应的再升净化注册资本额作价 7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转让给康歌声。2006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工商企准字（2006）第 0017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再升净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歌声	47.00	94.00%
2	周祖会	3.00	6.00%
	合　计	50.00	100.00%

2008 年 5 月，再升净化股权变更

2008 年 5 月，经再升净化股东会同意，康歌声将其所持再升净化 88%的股权，以其对应的再升净化注册资本额作价 44 万元转让给郭茂；周祖会将其所持

再升净化 6%的股权，以其对应的再升净化注册资本额作价 3 万元转让给郭茂。2008 年 5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工商企准字（2008）第 0205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再升净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　茂	47.00	94.00%
2	康歌声	3.00	6.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再升净化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经再升净化股东会同意，并经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再升净化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202,559.12 元为作价依据，以零对价分别受让郭茂和康歌声各自持有的再升净化 94%和 6%合计 10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新登记内变字[2010]第 0238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再升净化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再升有限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净化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菲尔顿

1）基本情况

菲尔顿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554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郭彦；注册资本为 51 万

元；实收资本为 5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净化材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过滤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菲尔顿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菲尔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菲尔顿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4 月，菲尔顿设立

菲尔顿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根据菲尔顿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尔顿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郭彦；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净化材料、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过滤器。

菲尔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再升有限	50.00	98.04%
2	郭　彦	1.00	1.96%
	合　计	51.00	100.00%

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宏岭验法[2009]5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菲尔顿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1 月，菲尔顿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经菲尔顿股东会同意，并经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菲尔顿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出资 11,038.65 元收购郭彦持有的菲尔顿 1.96%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811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菲尔顿成为发行人拥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再升有限	51.00	100.00%
	合　计	51.00	100.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菲尔顿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再盛德

1）基本情况

再盛德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120000446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净化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盛德已通过包括2010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再盛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再盛德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08年10月，再盛德设立

再盛德设立于2008年10月。根据再盛德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盛德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郭茂；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净化设备和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再盛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　茂	9.60	96
2	郭　彦	0.40	4
	合　计	10.00	100.00

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重金洲验发[2008]2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再盛德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1 月，再盛德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经再盛德股东会同意，并经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再盛德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分别出资 2,632,142.01 元、109,672.58 元收购郭茂、郭彦持有的再盛德 96%和 4%合计 100%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817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再盛德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再升有限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盛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嘉陵玻纤

1）基本情况

嘉陵玻纤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794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清溪口；法定代表人为官觉禄；注册资本为 2,508,008 元；实收资

本为 2,508,008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空气过滤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嘉陵玻纤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嘉陵玻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陵玻纤的注册资本为 2,508,008 元，发行人出资 95.2 万元，持有其 37.97%的股权。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嘉陵玻纤改制

嘉陵玻纤的前身为集体企业嘉陵玻纤厂，2003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经核查相关改制文件，嘉陵玻纤厂的改制程序如下：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2]168 号文批复同意了嘉陵玻纤厂改制资产评估立项。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陵玻纤厂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第 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3]16 号”《关于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2003 年 1 月 16 日，嘉陵玻纤厂的主管单位江北化肥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产权改革方案》。2003 年 1 月 23 日，嘉陵玻纤厂职工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企业改制的决议》。2003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委员会以“渝北经[2003]9 号”《关于同意重庆市嘉陵玻璃纤维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嘉陵玻纤厂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嘉陵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江北化肥股东代表大会及嘉陵玻纤厂职工大会通过的相关改制决议，嘉陵玻纤厂的改制方案如下：

嘉陵玻纤的股本总额为 261.88 万元，其中，江北化肥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出资 1,335,625 元；郭茂出资 952,000 元；其他八名嘉陵玻纤厂员工以其持有

的江北化肥股份共计 331,175 元等额置换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并以该债权对嘉陵玻纤出资 331,175 元。郭茂出资的 952,000 元中，以持有江北化肥的股份共计 168,959 元等额购买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并将该债权转为对嘉陵玻纤的出资 168,959 元；以现金认购 20 万元；以江北化肥对其个人的奖励 20 万元认购 20 万元，并相应冲减江北化肥对嘉陵玻纤厂的债权；其余 383,041 元出资由江北化肥以其对嘉陵玻纤厂的等额债权代为出资，由郭茂出具借据，以其将来从嘉陵玻纤分取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偿还，该项借款计收利息，并由郭茂以其在嘉陵玻纤的股权担保。

2003 年 1 月，嘉陵玻纤设立

嘉陵玻纤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嘉陵玻纤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陵玻纤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清溪口；法定代表人为刘华；注册资本为 261.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空气过滤材料，销售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

嘉陵玻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北化肥	1,335,625	债转股	51%
2	郭 茂	952,000	债转股 752,000 元，货币资金 200,000 元	36.35%
3	李余彬	67,252	债转股	2.57%
4	马 雄	36,819	债转股	1.41%
5	刘秀琴	24,398	债转股	0.93%
6	王鸿志	24,115	债转股	0.92%
7	姜路遥	86,677	债转股	3.31%
8	陶 伟	19,662	债转股	0.75%
9	苏 凌	36,126	债转股	1.38%

10	苏 浩	36,126	债转股	1.3844%
	合 计	2,618,800		100%

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3]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嘉陵玻纤已收到改制设立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1.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 万元，债权转股权金额 241.88 万元。

2006 年 8 月，嘉陵玻纤减资

2006 年 8 月，嘉陵玻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路遥、王鸿志退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792 元，其中，因姜路遥退股减资 86,677 元，因王鸿志退股减资 24,115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8,008 元。

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重庆日报》刊登了公告。重庆谛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谛威会所[2006]588 号”《验资报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以“渝北工商企准字（2006）第 0323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后，嘉陵玻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北化肥	1,335,625	53.25%
2	郭 茂	952,000	37.97%
3	李余彬	67,252	2.68%
4	马 雄	36,819	1,47%
5	刘秀琴	24,398	0.97%
6	陶 伟	19,662	0.78%
7	苏 凌	36,126	1.44%

8	苏 浩	36,126	1.44%
	合 计	2,508,008	100%

2010 年 7 月，嘉陵玻纤股权变更

2010 年 7 月，经嘉陵玻纤股东会同意，股东郭茂、刘秀琴、陶伟分别将所持嘉陵玻纤 37.97%、0.97%、0.78%的股权，按其对应的嘉陵玻纤注册资本额作价 952,000 元、24,398 元、19,662 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张树玲、荆爽。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以“（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62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嘉陵玻纤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北化肥	1,335,625	53.25%
2	再升有限	952,000	37.97%
3	李余彬	67,252	2.68%
4	马 雄	36,819	1,47%
5	张树玲	24,398	0.97%
6	荆爽	19,662	0.78%
7	苏 凌	36,126	1.44%
8	苏 浩	36,126	1.44%
	合 计	2,508,008	1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嘉陵玻纤厂的改制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以债权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债权出资已经过评估、核准和验资；嘉陵玻纤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宣汉正原

1）基本情况

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7220000181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雄；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宣汉正原已通过包括 2010 年度在内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宣汉正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87.5 万元，持有其 25%的股权。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10 年 12 月，宣汉正原设立

宣汉正原设立于2010年12月。根据宣汉正原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汉正原设立时的住所为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秀琴；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宣汉正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再升有限	450	60%
2	王 正	150	20%
3	黄越强	150	20%
	合 计	750	1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蓉核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宣汉正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

2011 年 6 月，宣汉正原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经宣汉正原股东会同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价 262.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缨。

本次股权变更后，宣汉正原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 缨	262.5	35%
2	发行人	187.5	25%
3	王 正	150	20%
4	黄越强	150	20%
	合 计	750	100%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权属争议、纠纷。

（九）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权属争议、纠纷。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8 月 22 日，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作出《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额度授信的批复》（建渝贷[2011]748 号），给予发行人一般授信额度 4,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信贷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小额无抵押贷款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一类贸易融资额度可串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2011 年 9 月，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银承[2011]53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650 万元，承兑承诺费按票面敞口金额万分之三十计算，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该《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渝北银承保证质押[2011]53 号）提供 135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渝北银承最高额抵[2011]53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该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5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2、担保合同”一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3、关联担保”一节。依据该《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的金额计入上述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4,200 万元授信额度。

（3）2011 年 11 月，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银承[2011]57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渝北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700 万元，承兑承诺费按票面敞口金额万分之三十计算，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该《银行承兑协议》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渝北银承保证质押[2011]57 号）提供 14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重建渝北银承个人保证[2011]5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自然人保证合同》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3、关联担保”一节。依据该《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的金额计入上述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 4,200 万元授信额度。

2、担保合同

（1）2011 年 9 月，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银承最高额抵[201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 245 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根据“渝北银承[2011]53 号”《银行承兑协议》对发行人签发的总额为 65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编号：0231220110082。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1、借款合同”一节。

（2）2011 年 11 月，建设银行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渝北工流最高额抵[201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2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113 号）及地上在建工程（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包括土地面积 16,156.2 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 14,064.75 平方米，在建办公楼面积 7,479.36 平方米，抵押物财产价值 3,494.78 平方米。抵押物中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在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房地产权证（抵押专用）号：100 房地证（押）2011 字第 804 号；抵押物中的地上在建工程（房屋）未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3、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与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建发行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高效空气滤材及空气过滤器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施工范围为设计施工图 1#、2#厂房范围内所有工程（钢结构除外），以及厂区内道路、围墙工程；工程造价 14,011,525 元；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1#厂房的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0 日，2#厂房的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

4、销售合同

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设立于美国纽约州的通用电气公司（GE）签订了供应协议（Supply Agreement）及补充协议（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GE 向发行人采购“冷冻室门芯材”（Ice Box Door Core）产品，且向发行人采购的该产品占 GE 该产品采购量的 95%以上；

（2）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4）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 2012、2013 年产品的单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通用电气公司（GE）签订的上述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是真实的；该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存在因发行人不熟悉相关域外法律或无法查明相关域外法律带来的履约风险。

5、采购合同

20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沈阳久清东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购货合同》，约定双方建立长期合同的战略伙伴关系，由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 475#玻璃棉及 253#玻璃棉；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和每月采购量；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6、发行上市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齐鲁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齐鲁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7、租赁合同

2011 年 4 月，再升净化与金泰公司签订了金泰[2011]厂房租字第 17 号《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102 号出口加工区 6,809.76 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的合同纠纷、争议，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除部分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以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的名义签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签订的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再升有限的债权债务在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节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31,736.79 元，主要为运费及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为 2,408,254.71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和房屋租赁保证金。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合同纠纷、争议，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或自再升有限依法承继，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通用电气公司（GE）签订的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存在因发行人不熟悉相关域外法律或无法查明相关域外法律带来的履约风险。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2010 年 9 月发行人的前身再升有限增资扩股，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购买、出售资产

1、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GA 分区 18-1/02-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收购嘉陵玻纤股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收购了嘉陵玻纤 37.97%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节。

3、收购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股权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分别收购了再升净化 100%的股权、菲尔顿 1.96%的股权和再盛德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节，以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4、关联股权收购”一节。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从事的业务均为玻璃纤维制品相关业务，上述股权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取得和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

宣汉正原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与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正、黄越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为宣汉正原控股股东。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黄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宣汉正原 35%的股权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 262.5 万元转让给黄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宣汉正原 25%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取得和出售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节。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的原因为，设立宣汉正原时预期的宣汉县作为天然气产地的天然气价格成本优势无法兑现；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收讫；因股权转让时，宣汉正原项目尚处于投资期，尚未建成投产，股权转让以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为定价依据，作价 262.5 万元。

5、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

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三）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再升有限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再升有限因 2010 年 8 月增资扩股进行了两次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20 日，郭茂与广岑投资等八名新股东共同签订了新的《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再升有限由九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章程还规定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事项。

2、2010 年 10 月 27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同意将广岑投资等八名股东第二期出资 3,234.2 万元认缴 405 万元注册资本的期限由 201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制定章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订案，将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五名董事增至九名董事外，没有对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起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等制度。

1、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4、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5、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6、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及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订的，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订、公告等作了明确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运作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吸收采纳了包括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1.3.2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2）发起人出资情况； （3）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 （3）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4）分项表决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分项表决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7）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2.	2011.6.1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
3.	2011.7.2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2）通过章程修订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五名增至九名。
4.	2011.9.2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增选郭彦、张孝友、刘伟、侯长军四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孝友、刘伟、

			侯长军三人为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5）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6）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5.	2011.12.19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事项；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事项； （5）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6）制定《章程》（草案）； （7）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	2012.2.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1）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4）通过 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 （5）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通过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8）聘请天职国际为 2012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1.3.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郭茂担任董事长； （2）聘任郭茂担任总经理； （3）聘任刘秀琴担任董事会秘书。
2.	2011.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聘任刘秀琴、陶伟、秦大江担任副总经理。

3.	2011.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同意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 （2）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4.	2011.7.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2）制订章程修订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五名增至九名； （3）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5.	2011.9.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增选郭彦、张孝友、刘伟、侯长军四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孝友、刘伟、侯长军三人为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5）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6）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9）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制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3）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15）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17）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6.	20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事项；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事项； （6）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7）制订《章程》（草案）； （8）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贴现事项； （11）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7.	201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审议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7）聘请天职国际为 2011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8）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9）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8.	2012.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聘任刘秀琴担任财务总监。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1.4.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周凌娅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转让宣汉正原部分股权事项。
3.	2011.8.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 201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9.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5.	2012.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书面文件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郭 茂	董事长、总经理	再盛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陵玻纤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2	刘秀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菲尔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
3	陶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郭彦	董事	再升净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菲尔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再盛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
5	刘孔智	董事	无	无	无
6	秦 琼	董事	广岑投资	发行人股东	总经理助理
7	张孝友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8	刘伟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无	教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9	侯长军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周凌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2	邓 刚	监事	无	无	无
3	郑开云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秦大江	副总经理	再升净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成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董事会，股东决定委派郭茂担任公司首任执行董事。

（2）2010 年 8 月 30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选举郭茂、刘秀琴、陶伟、刘孔智、秦琼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

（3）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茂、刘秀琴、陶伟、刘孔智、秦琼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茂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彦、张孝友、刘伟、侯长军四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孝友、刘伟、侯长军为独立董事。

（6）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 2010 年因增资后组建公司董事会增选了四名董事，以及 2011 年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非独立董事，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成立，公司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股东决定委派陶伟担任首任监事。

（2）2010 年 8 月 30 日，再升有限股东会选举周凌娅、邓刚担任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郑开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凌娅、邓刚为发行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开云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4）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凌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 2010 年因增资后组建公司监事会增选了三名监事，但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成立，股东决定委派郭茂担任经理。

（2）2010 年 8 月 30 日，再升有限董事会聘任郭茂担任公司经理。

（3）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茂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秀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秀琴、陶伟、秦大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秀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再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因经营管理需要增聘了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再升净化	15%		
	再盛德	15%		
	菲尔顿	25%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1）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及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

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再升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内]鼓励类确认[2007]312 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渝北国税减[2008]3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自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出具即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经核查，发行人为地处重庆市的企业，重庆市属于上述有关西部大开发税收法规规定的西部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之前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答疑》中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问题的规定，继续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有效。

2、再升净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再升净化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再升净化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100019），有效期三年，再升净化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再升净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合法、有效。

（2）再升净化享受的保税港区相关税收政策

1）2010 年 4 月，再升净化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审批同意，入驻寸滩保税港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批复》，再升净化可以依法享受的保税港区相

关税收政策主要包括：境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予以保税；保税港区内企业的货物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保税港区内企业直接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保税港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汽），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水、电、气（汽）适用的出口退税率退还增值税；境内货物进入保税港区视同出口，按现行政策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税率实行退税。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升净化享受上述保税港区相关税收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再盛德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1）根据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再盛德提交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表》上签盖的批复同意意见，以及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渝北国空港减[2010]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再盛德自 2009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再盛德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该业务未明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产业，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再盛德系根据地方性税收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鼓励类产业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需补缴税款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再盛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取得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享受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1.	2009	发行人	提振经济特别专项资金-2000t/aULPA 型超高效空气滤材建设项目	80	渝财企[2009]290 号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委

2.	2010	发行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冰箱专用 VIP 芯材	56	渝北财企[2010]134 号	渝北区财政局
3.	2010	发行人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基建支出资金-高效空气滤材及空气过滤器一体化建设（一期）技改项目	170	渝北财企[2010]141 号	渝北区财政局
4.	2011	发行人	科技发展资金-PTFE 复合玻璃纤维过滤研究	40	渝北财教[2011]31 号	渝北区财政局、渝北区科委
5.	2011	再升净化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纸	56	渝北财企[2011]47 号	渝北区财政局
6.	2011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VIP 芯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	渝北财企[2011]65 号	渝北区财政局
7.	2011	发行人	2011 年高新技术和国家创新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72	渝北财企[2011]103 号	渝北区财政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和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近三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申报、缴纳税款。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再盛德系根据地方性税收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鼓励类产业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需补缴税款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再盛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除此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渝环函[2012]7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准予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5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准予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4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准予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最近三年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市北部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升净化、菲尔顿、再盛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 305 名员工中的 260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45 名员工中，3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1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保，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 305 名员工中的 27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为 286 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	在现有在建厂房扩建两条 VIP 芯材生产线，形成年新增 VIP 芯材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4,023.48	311112C3 14226205
2.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	在现有在建厂房的基础上，购置必要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效空气滤料生产线，形成年新增空气滤料 2,200 吨的生产能力	9,203.18	311112C3 14226207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台商工业园 GA 分区	在现有在建厂房的基础上增加技术研发中心，购买必要的仪器，建设室内净化设施，引进高科技人才及建设电子信息查询平台	2,835.90	311112C3 1412621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属于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 VIP 芯材和高效空气滤料为高性能绝热、过滤材料，是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制品，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展改革

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新型 VIP 芯材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311112C314226205 号），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2 号）。

3、“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311112C314226207 号），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5 号）。

4、“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311112C314126213 号），并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154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效的批准或备案，且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上市筹资为契机，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市场占有率；坚持“自我开发为主、技术交流合作为辅”的技术创新战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本着“生产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的研究开发思路，形成产品系列化、新品梯度化的生产和研发格局，在高端产品领域（航天航空、军事防护、电子洁净）具有与行业内国际著名企业进行竞争的能力；继续巩固公司产品在空气过滤和冰箱真空保温方面的市场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力争使产品覆盖空气治理、水治理和节能保温等领域。

（二）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特别是对该《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肖海龙

二〇一二年 3 月 1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经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7
第五章 董事会.....22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8
第七章 监事会.....30
第一节 监事.....30
第二节 监事会.....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7
第一节 通知.....38
第二节 公告.....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1
第十二章　附则.....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重庆再升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112000016316。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Chongqing Zaisheng Technology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邮政编码：401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整合和优化利用资源，逐步扩展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郭茂、上海广岑投资中心、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宏。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序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号				
1	郭茂	3570	7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	510	10%	同上
3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	6.67%	同上
4	殷佳	289	5.67%	同上
5	陈志雄	85	1.67%	同上
6	邓刚	85	1.67%	同上
8	张汉成	85	1.67%	同上
9	向宓	85	1.67%	同上
10	秦弘	51	1%	同上
	合计	5100	100%	

注：股份比例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全部股东出资比例的总和略高于或略低于100%，实际股东权益以出资额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和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存在争议的，由除争议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决定。表决前，争议股东有权对其是否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规则如下：

（一）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

（二） 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须在每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 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制的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股东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 股东投票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其所投出的票数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如选票上该股东所投出的票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该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如果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或重新确认后仍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 投票选举中应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七） 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重新选举时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重新选举时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和记名方式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

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郭　茂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邓　刚

陈志雄

殷　佳

张汉成

向　遂

秦　弘